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001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实到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史玉柱、陈建、黄晞 3 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委托他人出席 3 名，其中卢志强董事书面委托董文标董事长代行表决权，王航董事书面委托刘永好董事代行表决权，梁玉堂董事委托洪崎董事代行表决权。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国民生银行”、“民生银行”均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行长洪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品璋、段青山、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第二章 财务概要	1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六章 公司企业管治	80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13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114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126
第十章 重要事项	131
第十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	133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136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索引	137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140

第十五章 附 件 141

董 事 长 致 辞

2011 年是中国民生银行的业务发展和改革创新取得突出成绩的重要一年，我们用出色的经营业绩向广大投资者递交了一份满意答卷。

这一年，中国民生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0 亿元，同比增长 58.8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达到 1.40%，比上年增加 0.31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3.95%，比上年增加 5.66 个百分点；在实现盈利高速增长的同时，民生银行的资产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0.63%，比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同时，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拨备覆盖水平稳步提高，年末拨备覆盖率达到 357.29%，比年初增加 86.8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达到 2.23%，比年初增加 0.35 个百分点。

这一出色业绩的取得，是中国民生银行持续改革创新和战略转型的成效体现，从 2006 年到 2009 年，面对利率市场化时代即将全面到来的挑战，中国民生银行主动推进战略转型，先后进行了公司事业部体制的重大改革、做出了全面进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蓝海的重大战略调整，并提出了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高端客户的银行”的客户定位。这些改革创新举措极大的提升了民生银行的核心竞争力，从 2010 年起，民生银行开始全面进入二次腾飞阶段，到 2011 年，民生银行的二次腾飞取得了重大进展。

建设特色银行是中国民生银行二次腾飞的关键内容。2011 年，中国民生银行的特色银行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客户特色、收入特色和业务特色逐步形成：在客户特色方面，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零售高端客户正在成为民生银行的主要客户群体：2011 年末，本行民营企业客户有余额贷款户数在对公业务板块中占比达到 83.60%，民企一般贷款余额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比例达到 40.40%，民营企业成为民生银行最大的客户群体；本行小微企业客户数达到 45.8 万户，其中商贷通客户达到约 15 万户，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2,324.95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达到 19.40%，成为中国银行业小微金融服务的领军者；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 4,650 户，管理金融资产达到 684 亿元。收入特色方面，民生银行公司事业部改革之后，由于专业化经营水平的极大提升，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能力的大幅提升，从而贷款定价能力得以提高；在净利息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民生银行依靠公司业务专业化经营带来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实现了非利息收入的快速增加。2011 年的集团净非利息收入达到 175.47 亿元，同比增长达 97.27%，占比达到 21.30%，高居内地股份制银行前列。业务特色方面，在开展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同时，民生银行大力

发展投资银行等新业务，特别是“金融管家”服务，为战略民营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贷款、理财、财务顾问、发债、上市等全面金融服务，有些服务由民生银行自己提供，有些服务是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由民生银行出面组织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更是集合了商业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创新，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同。

展望未来，民生银行将加快推进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建设，力争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的二次腾飞目标早日实现，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和回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文标

2012年3月22日

年度获奖情况

2011 年，本公司品牌资产不断提升，社会评价及美誉度又创新高。凭借优异的营运表现、良好的企业文化和杰出的管理能力，本公司获得了 305 项重要奖项。主要有：

在第 13 届金牛上市公司高峰论坛中，本公司荣获金牛基业长青公司奖、董事长董文标先生获金牛最佳领袖奖、董事会秘书毛晓峰先生获金牛最佳董秘奖；

本公司荣获“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优秀董事会奖”，董事长董文标先生荣获“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奖项，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毛晓峰先生获得“最具创新力董秘”奖项；

在由和讯网发起、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等机构联合主办的大型网络评选活动——2011 年度中国财经风云榜中，本公司董事长董文标先生被授予“年度中国杰出银行家”称号，同时，本公司再获“年度十大品牌银行”称号；

董事长董文标先生荣获 2011 华德奖“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家”，并蝉联“中国 100 金融企业家公众形象满意度调查第一名”；

本公司行长洪崎先生荣获第四届“薪火相传——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年度杰出人物”评选活动“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特别贡献奖”，成为唯一获此殊荣的金融机构负责人。同时，本公司荣获“薪火相传——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杰出团队”大奖；

本公司荣获由“东方财富网”举办的“财富风云榜——2011 年度最佳服务银行大奖”；

本公司荣获由搜狐网评出的“2011 年金融产品创新奖”、“2011 年最佳中小企业加油站奖”和“2011 年度最受用户喜爱信用卡奖”；

本公司荣获由《金融时报》社联合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主办的 2011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中的“2011 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两项大奖；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协会首次举办的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评比表彰活动中获得“年度最佳公益慈善奖”；

本公司连续第三次荣获公益慈善领域的最高政府奖——“中华慈善奖”，成为今年国内唯一获奖的金融机构；

本公司“企业级数据管理及信息应用共享平台项目”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度科技发展奖，该国家级奖项是股份制银行迄今为止获得的最高奖项；

在中国银监会组织召开的“2010 年度小企业金融服务评优表彰大会”上，本公司商贷

通产品荣获“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奖；

本公司小微金融在美国《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杂志主办的“中国之星”最佳银行和企业评选活动中获得2011年度“最佳本土小企业贷款银行”(Best Domestic Small Business Lending Bank)奖；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在“第五届中国中小企业节”中授予本公司“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授予商贷通“优秀中小企业服务产品大奖”；

在《21世纪经济报道》2011年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公司荣获亚洲最佳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在《第一财经日报》2011年度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中——本公司被评为“最佳小微企业服务银行”；

本公司荣获《每日经济新闻报社》评出的“金鼎奖”——年度最佳私人银行品牌；

在由现代物流报举办的第五届中国(苏州)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合作发展高峰论坛上，本公司荣获“影响中国2010-2011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称号；产业链开发相关案例被收入《中小企业年鉴》和《投资年鉴》中；

在中国汽车流通行业2011年年会中，本公司荣获“2011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卓越贡献奖”，是国内商业银行中唯一获此殊荣的金融机构；

本公司荣获由中国经营报评选的“卓越竞争力最佳资产管理银行”；

本公司荣获由英国《金融时报》颁发的“2011年最佳贸易金融创新银行奖”；

在由《首席财务官》杂志社主办的“2011年度中国CFO最信赖的银行”评选中，本公司房地产事业部荣获“最佳行业服务奖”；

在第五届中国电子金融发展年会暨2011年度中国电子金融金爵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2011年度最佳银行金融服务中心”、“民生U宝——2011年度最佳网上银行安全产品”、“2011年度用户满意十大电子金融品牌”；

本公司荣获“2011金盾奖—中国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奖”；

本公司以中国区第二名获得第十三届投资者关系全球排名(IR Global Rankings, IRGR)中国投资者关系大奖；

本公司2010年年报获LACP (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 年度年报银奖；

本公司2010年年报获ARC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Competition) 财务数据金奖和董事长致辞铜奖两项大奖。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缩写：“CMB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三、公司授权代表：王联章

孙玉蒂

四、董事会秘书：毛晓峰

联席公司秘书：毛晓峰

孙玉蒂

证券事务代表：何群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邮政编码：100873

联系电话：86-10-68946790

传 真：86-10-68466796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六、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七、香港分行及营业地点：香港中环夏壳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36楼

八、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楼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十一、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十二、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01988

十三、首次注册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十四、变更注册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十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18983

十六、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东字 110101100018988

地税京字 110101100018988000

第二章 财务概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于报告期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比 2010年	2009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幅（%）	
	净利息收入	64,821	45,873	41.31	32,240
	净非利息收入	17,547	8,895	97.27	9,820
	营业收入	82,368	54,768	50.39	42,060
	业务及管理费	29,333	21,625	35.64	17,737
	资产减值损失	8,376	5,504	52.18	5,307
	营业利润	37,285	23,011	62.03	15,605
	利润总额	37,175	22,976	61.80	15,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0	17,581	58.81	12,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61	17,565	59.76	8,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26	37,422	169.70	56,917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1.05	0.66	59.09	0.53
	稀释每股收益	1.05	0.66	59.0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5	0.66	59.0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05	0.66	59.09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	1.40	170.00	2.56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40	1.09	0.31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5	18.29	5.66	2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7	18.27	5.80	13.99
	成本收入比	35.61	39.48	-3.87	42.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8.33	15.13	3.20	11.09
	净利差	2.96	2.82	0.14	2.49
	净息差	3.14	2.94	0.20	2.59

于报告期末					
		2011年	2010年	2011年比 2010年	2009年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幅(%)	
	资产总额	2,229,064	1,823,737	22.23	1,426,3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5,221	1,057,571	13.96	882,979
	负债总额	2,094,954	1,718,480	21.91	1,337,498
	客户存款总额	1,644,738	1,417,877	16.00	1,128,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9,597	104,108	24.48	88,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4.85	3.90	24.36	3.95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0.63	0.69	-0.06	0.84
	拨备覆盖率	357.29	270.45	86.84	206.04
	贷款拨备率	2.23	1.88	0.35	1.73
资本充足指标(%)				变动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0.86	10.44	0.42	10.83
	核心资本充足率	7.87	8.07	-0.20	8.9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02	5.77	0.25	6.23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息差=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和垫款总额。

7、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8、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补充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
营业外收入	214
其中：抵债资产溢价收入	4
其他营业外收入	210
营业外支出	324

其中：捐赠支出	298
其他营业外支出	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2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85
其中：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6

注：计算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

（二）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 比例%	汇总人 民币	≥25	40.90	33.24	35.43
存贷比%	汇总人 民币	≤75	72.85	72.78	75.52
拆借资金 比例%	拆入资 金比	≤4	0.99	0.77	0.65
	拆出资 金比	≤8	2.29	2.64	1.8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 例%		≤10	3.86	4.11	6.9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 例%		≤50	20.93	28.45	36.14

- 注： 1、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 2、上述存贷比口径为余额存贷比，2011年公司日均存贷比（汇总人民币）为74.3%。
-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 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11年度净利润和2011年末净资产余额无差异。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变化、影响、措施

2011年，欧美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升级，全球经济低迷。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实现了“控物价、稳增长、调结构”的整体发展目标。全年宏观调控持续收紧，连续六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三次加息；监管部门下发《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提高对存贷比等指标的监管要求，严防地方融资平台、房地产和产能过剩等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实施“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为积极应对经济金融环境、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的变化，本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统筹安排“二次腾飞”发展战略；二是经营管理层按照“坚持特色、突出重点、强化管理、加速改革”的总体思路，坚定不移地执行董事会战略；三是树立专业化优势，整合资源，创新产品和服务，以金融管家综合化服务稳步推进民企战略，实施小微金融升级，巩固确立品牌强势，规划启动高端零售战略，协同发展三大战略业务，全面优化客户、业务和收入结构；四是推动负债业务稳定增长，强化资产负债协调发展；五是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战略转型稳步推进，提高资产质量；六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快客户之声、六西格玛管理和平衡计分卡三大战略管理工具的导入和运用，持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和定价管理；七是深化事业部改革，稳步开展交叉销售及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推动流程银行建设，以改革创新促进科学发展；八是实施岗位标准化，提升核心团队，加大多层次员工培训，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二、总体经营概况

2011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紧密围绕着“民营企业银行、小微企业银行、高端客户银行”战略定位，持续打造“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经营目标，遵循“坚持特色、突出重点、强化管理、加速改革”的指导思想，积极克服困难，坚持实施转型，并取得显著成效，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一）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0 亿元，同比增加 103.39 亿元，增幅 58.8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40%，同比增加 0.31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5%，同比增加 5.66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05 元，同比增加 0.39 元，增幅

59.09%。

（二）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23.68 亿元，同比增加 276.00 亿元，增幅 50.39%；净息差达到 3.14%，同比提高 0.20 个百分点。其中，净利息收入 648.21 亿元，同比增加 189.48 亿元，增幅 41.31%；净非利息收入 175.47 亿元，增加 86.52 亿元，增幅 97.2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01 亿元，增加 68.12 亿元，增幅 82.1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8.33%，比上年提高 3.20 个百分点。

（三）资产负债业务稳健发展，战略业务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突破两万亿元大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2,290.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53.27 亿元，增幅 22.23%；负债总额 20,949.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64.74 亿元，增幅 21.91%。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52.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76.50 亿元，增幅 13.96%；客户存款总额 16,447.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68.61 亿元，增幅 16.00%。截至报告期末，作为本公司战略业务的“商贷通”贷款余额达到 2,324.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35.09 亿元，增幅 46.24%，“商贷通”客户总数达到约 15 万户；本公司民企一般贷款余额 4,841.6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4.58%，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达到 11,353 户；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 4,650 户，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684 亿元。

（四）以抵御风险为导向，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比率为 0.63%，较上年末降低 0.0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 357.29%，较上年末提高 86.8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2.23%，比上年末提高 0.35 个百分点，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成本收入比持续改善，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本集团不断加强和完善成本费用管理，持续改善成本收入比，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35.61%，同比下降 3.87 个百分点。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0 亿元，同比增长 58.81%，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成本收入比持续改善、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及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幅 (%)
营业收入	82,368	54,768	50.39
其中：净利息收入	64,821	45,873	41.31
净非利息收入	17,547	8,895	97.27
营业支出	45,083	31,757	41.9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9,333	21,625	35.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6	3,827	59.81
资产减值损失	8,376	5,504	52.18
其他业务成本	1,258	801	57.05
营业利润	37,285	23,011	62.0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	-35	214.29
利润总额	37,175	22,976	61.80
减：所得税费用	8,732	5,288	65.13
净利润	28,443	17,688	60.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0	17,581	58.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523	107	388.79

(一)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648.21亿元，同比增加189.48亿元，增幅41.31%，主要由于净息差的提升和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大。其中，净息差提升促进净利息收入增长104.27亿元；生息资产扩大促进净利息收入增长85.21亿元。

2011年，本集团净息差为3.14%，比上年提高0.20个百分点。净息差提升的主要原因是战略转型、业务结构有效调整、资金业务利差提高及基准利率调整等因素。

本集团净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 益率 (%)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130,746	80,958	7.16	971,602	56,218	5.79
公司贷款	811,097	58,112	7.16	758,338	44,138	5.82
个人贷款	319,649	22,846	7.15	213,264	12,080	5.66
债券投资	195,419	6,553	3.35	180,609	5,272	2.92
存放中央银行	289,304	4,261	1.47	202,409	2,912	1.44

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886	21,981	5.46	174,252	4,521	2.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44,476	3,528	7.93	29,221	1,853	6.34
合计	2,062,831	117,281	5.69	1,558,093	70,776	4.54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491,616	30,977	2.08	1,211,382	18,592	1.53
公司存款	1,242,977	26,256	2.11	1,014,358	15,385	1.52
活期	558,064	4,361	0.78	497,907	3,225	0.65
定期	684,913	21,895	3.20	516,451	12,160	2.35
个人存款	248,639	4,721	1.90	197,024	3,207	1.63
活期	68,471	329	0.48	52,674	186	0.35
定期	180,168	4,392	2.44	144,350	3,021	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650	18,319	4.94	193,043	4,709	2.44
应付债券	28,676	1,408	4.91	22,610	955	4.22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3,650	1,756	5.22	21,220	647	3.05
合计	1,924,592	52,460	2.73	1,448,255	24,903	1.72
净利息收入		64,821			45,873	
净利差			2.96			2.82
净息差			3.14			2.94

注：1、临时存款、久悬未取款项、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公司活期存款。

2、本行于2011年对票据系统中票据卖断价差的核算进行了改造。改造后，买断式贴现票据转出时，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转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价差收益核算，而改造前作为利差收益核算。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 年比 2010 年 规模增减变动因素	2011 年比 2010 年 利率增减变动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贷款和垫款	9,208	15,532	24,740
债券投资	432	849	1,2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0	99	1,3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32	11,528	17,4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967	708	1,675
小计	17,789	28,716	46,505
利息支出变化：			
客户存款	4,301	8,084	12,3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32	9,278	13,610
应付债券	256	197	453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79	730	1,109
小计	9,268	18,289	27,557
净利息收入变化	8,521	10,427	18,948

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收入1,172.81亿元，同比增加465.05亿元，增幅65.71%。其中，生息资产收益率上升因素影响利息收入增加287.16 亿元；生息资产规模扩大因素影响利息收入增加177.89亿元。从利息收入主要构成看，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69.0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18.74%。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809.58亿元，同比增加247.40亿元，增幅44.01%。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的“商贷通”贷款业务的蓬勃发展，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在总贷款利息收入中的占比达到28.22%，比上年提高6.7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战略转型、业务结构有效调整及基准利率调整，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达到7.16%，比上年提高1.37个百分点。

（2）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债券投资利息收入65.53亿元，同比增幅24.30%，主要由于本集团债券投资市场利率的上升和规模稳步扩大。

(3)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央行利息收入42.61亿元，同比增幅46.33%，主要由于宏观调控持续收紧，央行连续六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存放央行款项规模增加。

(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19.81亿元，同比增幅386.20%，主要因为市场利率的上升和加强同业资金的运用。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35.28亿元，同比增加16.75亿元，增幅90.39%，主要因为本集团子公司民生租赁的业务规模扩大及议价能力提高。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524.60亿元，同比增加275.57亿元，增幅110.66%。其中，由于负债成本率上升因素影响利息支出增加182.89亿元；由于计息负债业务规模的扩大因素影响利息支出增加92.68亿元。从利息支出主要构成看，存款利息支出占总利息支出的59.0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总利息支出的34.92%。

(1)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款利息支出309.77亿元，同比增加123.85亿元，增幅66.61%。主要由于：一方面存款平均利率2.08%，比上年提高0.5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本集团存款规模进一步扩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183.19亿元，同比增加136.10亿元，增幅289.02%，主要由于本集团增加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规模和利率上升的影响。

(3) 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14.08亿元，同比增幅47.43%，主要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新发行次级债券100亿元。

(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17.56亿元，同比增幅171.41%，主要因为本集团子公司民生租赁借款规模扩大及市场利率上升。

（二）净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非利息收入175.47亿元，同比增加86.52亿元，增幅97.2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01	8,289	82.18
其他净非利息收入	2,446	606	303.63
合计	17,547	8,895	97.27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1.01亿元，同比增加68.12亿元，增幅82.18%，主要是理财业务、银行卡业务、顾问咨询服务和贸易金融等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幅较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072	1,764	130.84
财务顾问服务费	3,614	2,389	51.28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362	1,462	61.56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124	1,007	110.9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86	924	82.47
融资租赁手续费	670	469	42.86
证券承销服务手续费	494	335	47.46
其他	969	403	140.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91	8,753	82.69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0	464	91.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01	8,289	82.18

2、其他净非利息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投资收益	2,169	-56	上年同期为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	-4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收益	385	569	-32.34

其他业务收入	172	97	77.32
合计	2,446	606	303.63

注：本行于2011年对票据系统中票据卖断价差的核算进行了改造。改造后，买断式贴现票据转出时，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转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价差收益核算，而改造前作为利差收益核算。

（三）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93.33亿元，同比增幅35.64%，主要是员工薪酬、业务及发展费用增加。由于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和成本有效控制，本集团成本收入比进一步改善，成本收入比为35.61%，同比下降3.87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员工薪酬	15,603	10,842	43.91
业务及发展费用	2,716	1,921	41.38
办公费用	1,878	1,900	-1.16
其他	9,136	6,962	31.23
合计	29,333	21,625	35.64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支出83.76亿元，同比增加28.72亿元，增幅52.18%，主要因为是本集团贷款规模扩大，以及采取审慎的拨备政策，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贷款和垫款	7,973	5,303	50.35
长期应收款	396	195	103.08
其他	7	6	16.67
合计	8,376	5,504	52.18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人民币87.32亿元，同比增加34.44亿元，有效税率23.49%。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290.6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53.27 亿元，增幅 22.23%。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客户基础和业务规模扩大。

下表列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5,221	54.07	1,057,571	57.99
贷款减值准备	-26,936	-1.21	-19,848	-1.09
贷款和垫款净额	1,178,285	52.86	1,037,723	56.9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1,103	18.44	274,847	15.0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805	14.93	266,835	14.63
投资	212,072	9.51	181,419	9.9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净额	8,823	0.40	8,119	0.45
其他资产	85,976	3.86	54,794	3.00
资产合计	2,229,064	100.00	1,823,737	100.00

注：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达**12,052.2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76.50**亿元，贷款和垫款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为**54.07%**，与上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受市场环境和业务结构调整影响。从贷款业务结构看，由于“商贷通”贷款业务的增加，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比重提高到**30.2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841,118	69.79	778,409	73.60
其中：票据贴现	13,960	1.16	11,931	1.13
个人贷款	364,103	30.21	279,162	26.40
合计	1,205,221	100.00	1,057,571	100.00

其中，个人贷款的业务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贷通贷款	232,495	63.85	158,986	56.95
住房贷款	83,337	22.89	97,494	34.92
信用卡透支	38,551	10.59	16,432	5.89
其他	9,720	2.67	6,250	2.24
合计	364,103	100.00	279,162	100.00

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4,111.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了49.58%，主要因为本集团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了同业业务规模。

3、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余额2,120.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90%，主要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扩大。

(1)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结构

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23	9.63	6,024	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732	30.52	35,067	19.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886	55.59	128,610	70.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19	3.92	11,117	6.13
长期股权投资	125	0.06	125	0.07
衍生金融资产	587	0.28	476	0.26
合计	212,072	100.00	181,419	100.00

(2) 重大政府债券持有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2003 年记账式国债	2,565	2.8	2013-4-9
2006 年记账式国债	1,122	2.51	2013-2-27
2007 年记账式国债	1,693	3.9	2014-8-23
2008 年记账式国债	3,320	2.71-4.16	2013-4-21 到 2023-2-28
2009 年记账式国债	2,989	2.26-2.29	2014-4-2 到 2014-6-4
2010 年记账式国债及地方政府 债券	13,940	2.01-3.67	2012-1-28 到 2020-10-28
2011 年记账式国债	29,354	2.77-3.6	2012-1-13 到 2016-2-17
合计	54,984	-	-

(3) 重大金融债券持有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002 年金融债券	1,020	2.7	2012-4-23	-
2003 年金融债券	3,860	浮动，当期 3.72-3.99	2013-5-9 到 2013-6-16	-
2010 年金融债券	3,010	3.05-浮动，当期 4.09	2015-9-7 到 2020-02-25	-
2011 年金融债券	17,900	3.31-4.24	2012-4-12 到 2016-12-28	-
合计	25,790	-	-	-

(4)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合约/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37,069	351	-371
外汇远期合约	38,183	106	-85
货币掉期合约	29,719	129	-150
贵金属掉期合约	2,818	0	-180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132	1	-1
延期选择权	8,300	0	0
总计		587	-787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20,949.5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91%；客户存款总额为 16,447.3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00%，占负债总额的 78.51%。

下表列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1,644,738	78.51	1,417,877	82.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33,135	15.90	225,094	13.1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0,825	1.95	25,211	1.47
应付债券	31,030	1.48	21,048	1.22
其他负债	45,226	2.16	29,250	1.70
负债合计	2,094,954	100.00	1,718,480	100.00

1、客户存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16,447.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68.61亿元，增幅16.00%。从客户结构看，公司存款占比82.26%，个人存款占比17.55%，其他存款占比0.19%；从期限结构看，活期存款占比42.26%，定期存款占比57.55%，其他存款占比0.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352,991	82.26	1,184,527	83.54
—活期存款	609,850	37.08	579,530	40.87
—定期存款	743,141	45.18	604,997	42.67
个人存款	288,622	17.55	231,366	16.32
—活期存款	85,198	5.18	71,795	5.06
—定期存款	203,424	12.37	159,571	11.26
其他	3,125	0.19	1,984	0.14
合计	1,644,738	100.00	1,417,877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报告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3,331.3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8.00%，主要由于是本集团利用市场机会，增加了同业资金运用。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1,341.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8.53亿元，增幅27.41%，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1,295.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4.89亿元，增幅24.48%。股东权益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净利润大幅增长、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增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幅（%）
股本	26,715	26,715	0.00
资本公积	38,250	37,787	1.23
盈余公积	8,647	5,903	46.48
一般风险准备	16,740	13,822	21.11
未分配利润	39,245	19,881	9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9,597	104,108	24.48
少数股东权益	4,513	1,149	292.78
股东权益合计	134,110	105,257	27.41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幅（%）
银行承兑汇票	462,638	308,584	49.92
开出保函	67,321	50,115	34.33
开出信用证	66,368	30,062	120.77
代付业务	56,334	24,267	132.1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578	18,618	-32.44
融资租赁承诺	2,808	1,898	47.95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046	5,629	-63.65
资本性支出承诺	10,068	8,296	21.36
经营租赁承诺	6,549	4,149	57.85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1年12月《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在9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本公司报告期末各项存款规模的市场份额为13.39%，其中储蓄存款的

市场份额为 11.56%；本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贷款规模的市场份额为 13.51%，其中不含贴现的贷款占有的市场份额为 13.7%，个人贷款占有的市场份额为 15.85%。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86,664	15.49	143,036	13.51
房地产业	129,740	10.76	129,424	12.2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510	9.67	107,736	10.19
批发和零售业	94,756	7.86	62,031	5.87
采矿业	64,586	5.36	61,845	5.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208	5.16	69,248	6.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578	3.03	53,798	5.09
建筑业	31,202	2.59	26,237	2.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8,972	2.40	32,567	3.0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818	2.23	31,712	3.00
教育和社会服务业	19,904	1.65	24,277	2.30
金融业	19,331	1.60	18,112	1.7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574	0.38	3,933	0.37
其他	19,275	1.61	14,453	1.37
小计	841,118	69.79	778,409	73.6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4,103	30.21	279,162	26.40
合计	1,205,221	100.00	1,057,571	100.00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北地区	335,145	27.81	307,220	29.05
华东地区	446,079	37.01	400,678	37.89
华南地区	130,601	10.84	113,682	10.75
其他地区	293,396	24.34	235,991	22.31
合计	1,205,221	100.00	1,057,571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民生村镇银行、总行以及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分行；华东地区包括慈溪、上海松江、嘉定、蓬莱、阜宁和太仓民生村镇银行，以及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和南昌分行；华南地区包括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溪和漳浦民生村镇银行，以及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和南宁分行；其他地区包括彭州、江夏、长垣、潼南、梅河口、资阳、綦江、宜都和钟祥民生村镇银行，以及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和沈阳分行。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79,185	14.87	177,165	16.75
保证贷款	368,321	30.56	296,146	28.00
附担保物贷款				
一抵押贷款	519,191	43.08	492,037	46.53
一质押贷款	138,524	11.49	92,223	8.72
合计	1,205,221	100.00	1,057,571	100.00

注：报告期内，本集团对采用组合担保方式的贷款进行了细化分类，并对上年同口径数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四）前十名贷款客户

报告期末，本集团前十名客户贷款额为 349.08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2.90%。前十名客户如下：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和唐山曹妃甸造地有限公司。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197,682	99.37	1,050,232	99.31
其中：正常类贷款	1,184,347	98.27	1,040,101	98.35
关注类贷款	13,335	1.10	10,131	0.96

不良贷款	7,539	0.63	7,339	0.69
其中：次级类贷款	3,915	0.32	3,701	0.35
可疑类贷款	2,399	0.20	1,983	0.19
损失类贷款	1,225	0.11	1,655	0.15
合计	1,205,221	100.00	1,057,571	100.00

(六) 贷款迁徙率

以下为本公司近三年贷款迁徙率情况表：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20%	1.25%	1.3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6.79%	20.26%	9.3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7.50%	21.15%	82.1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96%	5.18%	53.01%

(七) 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无贴息贷款。

(八)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重组贷款	1,717	0.14	2,412	0.23
逾期贷款	10,323	0.86	7,996	0.76

注：1、重组贷款（全称：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含逾期、呆滞和呆账贷款及逾期贴现。

(九)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9,848	15,241
本期计提	9,048	6,237
本期转回	-1,075	-934
本期转出	-2	0

本期核销	-861	-77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222	24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234	-170
汇兑损益	-10	1
年末余额	26,936	19,848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且损失事件对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集团认定该贷款已发生减值并将其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整体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金额是否重大，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别中，整体评估减值准备。单独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整体评估减值准备。

（十）不良贷款情况及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75.3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63%**，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产质量，降低不良贷款率，本集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加大授信规划力度，积极调整信贷投向，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第二，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实施行业、地区等多维度风险限额管理；

第三，在加强日常贷后管理的同时，积极推进、优化风险监测和预警，有针对性开展压力测试、风险排查和专项检查，有效控制新增不良贷款；

第四，对存在潜在风险因素和问题隐患的贷款密切监测，提前介入，及时制定处置预案，清收处置适度前移；

第五，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等多种清收处置方式，加大清收考核力度，强化不良资产问责机制，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成效；

第六，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

六、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比上年末提高0.42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2011年影响资本充足率变化的主要因素是：一方面各项业务正常发展，风险加权资产总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团通过净利润补充核心资本，发行100亿元次级债及计提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补充附属资本等方式，提高了资本规模，部分抵消了风险资产增加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174,034	133,772	107,656
其中：核心资本	126,086	103,488	88,756
附属资本	48,073	30,408	21,224
扣减项	125	124	2,32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及市场风险调整	1,602,301	1,280,847	993,773
核心资本充足率(%)	7.87	8.07	8.92
资本充足率(%)	10.86	10.44	10.83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分布和业务领域两方面情况看，在地区分部方面，本集团主要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等四大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领域方面，本集团主要通过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四大业务领域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一)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华北地区	1,299,472	29,460	9,185
华东地区	754,749	26,656	14,102
华南地区	278,661	9,952	5,164
其他地区	470,410	16,300	8,724
分部间调整	-581,210	0	0
合计	2,222,082	82,368	37,175

注：分部间调整为对涉及全行或若干分支机构的某些会计事项(如分支机构间往来款项、收支等)进行的

统一调整。

（二）按业务领域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公司银行业务	961,612	39,278	17,825
个人银行业务	364,499	21,340	7,153
资金业务	830,410	19,729	10,937
其他业务	65,561	2,021	1,260
合计	2,222,082	82,368	37,175

八、其他财务信息

（一）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1、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公允价值计量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控制，维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允价值管理办法》，将部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抵债资产等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初始计量纳入公允价值的计量范围，并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方法以及程序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为提高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针对公允价值的管理，本公司确定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资产、负债业务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引入估值模型和系统，强化对外部获取价格的验证。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计量过程采取了相应的内控措施，实行公允价值查询和确认的双人复核制度，采用公允价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经办与复核双人签字生效等方式。与此同时，内审部门通过对公允价值的确定范围、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监督检查，积极跟进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本公司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2、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采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币债券估值原则上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估值获得，外币债券市值通过BLOOMBERG系统、DATASCOPE系统与询价相结合的方法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大部分直接采用公开市场报价，部分客户背景的衍生产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户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约以及市场风险已经对冲的自营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

动对本公司利润影响很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024	28	0	0	20,423
2. 衍生金融资产	476	111	0	0	58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67	0	-110	0	64,732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41,567	139	-110	0	85,742
金融负债	368	419			787

(二) 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1、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5,169	108,451	106,410	7,210

2、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19,542	12,163	7,379
坏账准备余额	189	181	8

(三) 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抵债资产	1,072	1,035	-4
其中：			

房产	1,046	1,009	-4
运输工具	0	0	0
机器设备	22	22	0
其他	4	4	0

(四)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存在重大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五)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232,336	125,462	85.18	主要由于本集团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增加存放同业业务规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2,891	190,246	38.18	主要由于本集团吸收同业业务，增加同业存放业务规模。
损益表	2011年	2010年	增幅(%)	原因
利息收入	117,281	70,776	65.71	主要由于本集团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和净息差的扩大。
利息支出	52,460	24,903	110.66	主要由于本集团付息负债规模扩大，存款基准利率和同业往来市场利率的提高。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91	8,753	82.69	主要由于本集团理财业务、银行卡业务、顾问咨询服务和贸易金融等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快速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6	3,827	59.81	主要由于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29,333	21,625	35.64	主要由于本集团机构网点扩张、人员的增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资产减值损失	8,376	5,504	52.18	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规模的增长、关注类贷款迁徙率的上升提高、逾期贷款比重的增加上升以及组合计提比例的提高。

所得税费用	8,732	5,288	65.13	主要由于本集团应纳税所得额的增长。
-------	-------	-------	-------	-------------------

九、主要业务回顾

（一）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业务主动应对经营环境和政策变化，以打造特色银行与效益银行为目标，以贯彻落实民企战略、推动金融管家制度为核心，以实施资本约束下的集约化经营为主线，在发展中持续推进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收益结构调整，战略转型效果初步显现。

1、公司业务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立足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基本战略定位，加强客户基础建设：一方面，采取多种手段和措施，大力推动新市场、新客户开发，不断夯实公司业务基础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在继续保持大客户关系管理的传统优势基础上，契合国民经济发展转型及本公司业务发展转型之所需，完善推广“1+2+N”金融管家服务模式，加快战略民企客户开发，积极培育未来公司业务的主流群体。

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 13,580 户，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数 23.47 万户，分别比期初大幅增长 31.00%和 33.73%。由于客户培育措施有效得当，对公户均贷款余额由期初的 0.73 亿元下降至 0.59 亿元，客户信贷集中度有效降低，客户结构日趋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完善与全国工商联、民间商会、行业协会的合作联动，本着“有基础、有意愿、有潜力”的原则，择优选择战略民企目标客户，按照“1+2+N”模式建立客户专属“金融管家”团队，结合客户战略发展及金融服务需求，制定“融资与融智相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条件成熟时，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实施“金融管家”团队服务作业模式，有效扩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服务覆盖面，培育能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核心民营企业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再次协助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举办“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发布会”，共同正式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名单和制造业 500 强名单；已对多家客户策划并实施产业链融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构性融资、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报告期末，本公司有余额民企贷款客户 11,353 户，一般贷款余额 4,841.62 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38.59%

和 24.58%；对公业务板块中，有余额民企一般贷款客户数、民企一般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83.60%和 60.14%。

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获得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成为获得中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代理资格的四家银行之一。本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了财政部和中央预算单位的认可，将为公司进一步优化负债管理、壮大机构客户基础，为实现本公司的“二次腾飞”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信贷业务以控总量、调结构、稳质量、增效益为工作目标，合理控制信贷增量及投放节奏，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整体收益显著上升。在信贷业务方面，本公司主要经营策略和措施包括：

一是紧跟政策调整方向，合理控制信贷增量及投放进度；严格服从全行战略转型需要，适当倾斜资源配置，主动为小微、中小等战略业务腾挪信贷额度空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余额（含贴现）8,369.06 亿元，比期初增加 607.19 亿元，增幅 7.82%；公司一般贷款余额 8,050.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45.16 亿元，增幅 7.26%；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 0.78%，比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二是灵活运用商业票据、贸易融资等信贷产品组合和综合信贷经营手段，全力满足客户资金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稳步提升信贷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积极防范各类风险、持续完善业务操作流程的前提下，开展票据产品与服务创新，创新票据经营管理模式，并依托系统丰富的产品线和综合化的票据融资解决方案，围绕客户多样化需求，及时准确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票据金融服务，在有效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的同时，减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和融资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直贴业务量 4,184 亿元，其中商票直贴业务量 1,290 亿元，分别同比增幅 33.38%和 87.53%。

由于产品与服务特色突出，业务结构调整有效得当，本公司对公中长期贷款占比得到有效控制，信贷收益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贷款余额中长期占比 49.92%，比期初下降 2.13 个百分点；本公司公司贷款平均利率 7.15%，比期初大幅提高 1.33 个百分点。

三是把握经济企稳向好带来的市场机会，贯彻落实国家产业金融政策要求，鼓励实体经

济新增投放，积极探索绿色信贷及新兴战略行业业务发展模式，严格限制“两高一剩”行业、政府信用类业务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贷款，切实防范信贷风险。

3、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存款立行”方针，摒弃简单依靠财务投入、片面追逐时点数据的传统做法，及时把握货币政策变化规律，加强负债业务模式研究，重点强化结算平台建设，鼓励依托交易融资、现金管理等重点产品与服务拉动，大力夯实存款客户基础，探索开辟增存新渠道，存款内生性增长机制逐步完善，对公存款实现良性可持续增长。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存款余额 13,452.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49.81 亿元，增幅 13.98%。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展对公纯存款客户 56,552 户，带来新增存款 1457.67 亿元，占对公存款增量的 88.35%，新开户对负债业务良性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本公司进一步确立交易融资业务作为未来银行融资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持续强化交易融资业务能力建设，以特色规划指导业务开展，以模式创新引领结构调整，以批量开发拓展客户群体，以产业链条带动大客户、中小客户及零售业务全面销售，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报告期内，本公司交易融资业务发生额 6,751.98 亿元，稳定客户 7,052 户，派生存款余额 1,633.64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94.68%、72.16%和 51.32%；报告期末，交易融资业务余额 2,647.52 亿元，没有产生不良，跻身市场领先行列。在第五届中国国际物流与供应链合作发展高峰论坛上，本公司荣获“影响中国 2010-2011 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称号，在客户、同业、行业协会中的“产业链金融服务专家”形象持续提升。

4、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把发展中间业务与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一方面继续加强贸易融资、票据转贴现等传统中收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重点发展资产托管、企业年金、票据理财等资本占用少、收益高的业务，并积极建立起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承销、结构性融资、资产管理等为核心的新兴市场融资产品体系，在创新性产品服务和多元化业务模式的共同作用下，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业务板块净非利息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46 亿元，同比增长 69.27%，占全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 61.91%。

新兴市场投行业务方面，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特别是民企战略客户提供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全面金融服务，不断完善结构性融资产品体系，重点突破资本市场相关的直接融资与资产

管理业务品种，进一步丰富咨询及财务顾问业务的服务内涵，加大力度扩展中间业务渠道。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实完善新兴市场投行业务内部保荐人团队，持续加大业务营销推动，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及作业模式，加速成熟业务模式的复制及推广力度，重点推进“上市直通车”业务试点，积极打造金融服务新模式。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本公司实施“多元化+精品化”发展战略，深化“托管+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模式，加强与品牌资产管理机构的合作力度，重点发展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保险债权、银行理财等托管业务，以优质产品推动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含保管）规模折合人民币为 3,811.5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3.12%；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3.93 亿元，同比增幅 104.69%，实现托管业务规模与效益的快速增长，并被《金融理财》杂志评为“2011 年度最佳创新托管银行”。

企业年金业务方面，本公司从战略高度重视企业年金业务发展，实施目标市场细分策略，鼓励营销模式与产品创新，加强与外部受托机构合作，加大全行资源整合力度，借助联合营销与优势业务带动全行企业年金业务增长。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年金账户 106,693 户，比上年末增长 73.37%；年金基金托管规模 46.5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5.88%。

债务融资工具方面，本公司抓住市场扩容的有利条件，立足于中型优质客户，尤其是民企战略客户，大力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短债、中票等业务，报告期内累计为 68 家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票票据 81 只，发行规模共计 572.37 亿元，在有效填补客户融资需求缺口的同时，拉动净非利息收入稳步增长。

5、事业部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各事业部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探索新兴市场业务，努力推进“金融管家”服务模式实施应用，深入贯彻民企战略，各项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1）地产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地产金融事业部发挥专业化集中经营的优势，坚持“夯实基础、防控风险、创新转型、深化改革”的经营思路，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努力转变经营方式，较好实现行业景气度下行背景下风险控制与创新转型的协调统一，保持了高质量、高效益发展态势。尤其注重围绕民营地产客户的金融需求，积极推行集成内外部金融资源、集成传统信贷与新

兴市场投行业务的“金融管家”服务，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民企存款、贷款客户占比分别达 88.89%和 92.04%。

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469.43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1,065.00 亿元，分别比期初下降 12.25%和增长 5.92%；不良贷款率 1.72%；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0.63 亿元，同比增幅 26.55%。

（2）能源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能源金融事业部坚定实施市场转型、产品转型、区域转型战略，在深入研究产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主动挖掘商业机会，积极甄别潜在风险，有效推进以民企战略客户为主要拓展方向的客户结构，以煤炭采选业客户为主的产业链融资业务结构，以管理资产与经营资产并重的规模结构，及以新兴市场投行业务为收入增长点的收入结构调整。报告期内，能源金融事业部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17 只共 183.58 亿元；开展境外融资保函、并购贷款、信托、基金等形式的新兴市场业务共计 142.10 亿元。报告期末，能源金融事业部民企存、贷款客户占比分别达 51.67%和 46.70%。

报告期末，能源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625.59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1,000.51 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48.35%和 7.43%；不良贷款率为 0.54%；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9.80 亿元，同比增幅 148.73%。

（3）交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交通金融事业部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强化总部统筹规划和管理职能，以经销商集团为主的汽车板块，在延续“建店融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交易融资支持，铁路行业在机车供应链融资基础上，深入探索集运站及铁路物资板块开发，船舶航运板块巩固并提高“船生船”、“租约融资”等模式发展步伐，各项业务均取得良好市场口碑。针对民企客户的“金融管家”服务模式逐步实施并收效良好，产业链融资、集团化融资及新兴市场投行等综合服务得到目标客户的充分认可。报告期末，交通金融事业部民企存、贷款客户占比分别达 52.10%和 36.42%。

报告期末，交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408.26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460.82 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5.39%和 2.24%；不良贷款率为 0.26%；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8.35 亿，同比增幅 72.52%。

（4）冶金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冶金金融事业部坚决贯彻总行“民企战略”，组建专业团队为核心客户提供“金融管家”服务，与多家民企客户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深入开发核心厂商及其产业链，创新开发模式，综合使用各类交易融资产品，围绕客户交易制造存款，创造中收。积极拓展投行业务，大力发展矿业金融业务、发债理财业务，有效提升资本收益水平。报告期末，冶金金融事业部民企存、贷款客户占比分别达 75.74%和 62.38%。

报告期末，冶金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 449.24 亿元，一般贷款余额 408.21 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 7.13%和 4.30%；不良贷款率 0.20%；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6.79 亿元，同比增幅 16.87%。

（5）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持续贯彻“区域特色、批量开发、名单制销售”的经营理念，以批量化、差异化、特色化的业务模式为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成功搭建“主办行”业务实施框架，通过多项差异化服务措施提高客户综合贡献度，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负债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流程优化及业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企业业务的整体运营效率及服务质量，积极推动全行中小企业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末，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各项贷款余额 1,052.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30%，其中，短期贷款占 96.48%；资产客户达到 9,712 户，较上年末增长 43.9%；不良贷款率 0.69%，保持在较低水平。

（6）贸易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事业部继续贯彻“走专业化道路、做特色贸易金融”的经营思路，积极奉行“专业、专注、专业化经营”的方针，致力于做金融方案的提供者、做金融和资源的整合者，通过特色经营拓宽业务发展空间，建立以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龙头民营企业为战略客户、以中型民营企业为基础的稳定客户群，建设形成覆盖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和国内贸易融资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拥有遍布全球的代理行网络和通畅的清算渠道，努力为客户提供以应收账款、进口贸易链融资、保函、服务增值及结构性贸易融资为核心的贸易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内外贸一体化的多环节、全过程的贸易融资需求。

报告期末，贸易金融事业部于全国 27 个城市设立了 27 个分部，贸易融资业务人民币贷款余额 124 亿元，外币贷款余额 27.2 亿美元，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9.93 亿元。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引起国内外金融媒体广泛关注，荣获“英国《金融时报》2011

年最佳贸易金融创新银行奖”，并在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第 43 届年会上荣获“2011 年度全球最佳保理市场发展奖”。

报告期内，重点围绕目标民企客户，全面实施“主办行”战略，已初步认定“主办行”客户 85 家。成立“中国民生银行贸易金融家俱乐部”，共同培养中国未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成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首家合作试点银行，共同签署利用外汇储备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走出去”合作协议，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报告期内，贸易金融事业部保理、结构性贸易融资等特色业务继续领跑国内同业。全年保理业务量为 861 亿元人民币，业务笔数为 21.18 万笔；其中，国际双保理业务量为 9.65 亿美元，业务笔数为 5,926 笔，均位居国内同业第二。以长单融资、船舶融资和走出去融资为核心的结构性贸易融资进一步确定细分市场和方向，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同时，积极推广“跨境人民币转口”、“跨境人民币+委托贷款”等贸易结构性融资（TSF）系列产品方案，全年累计为 47 家客户解决资金需求 60 亿元。

6、公司业务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着“重点突出、分层组织、灵活适用”的原则，全面利用内、外部资源，积极创新培训方式，不断丰富完善公司业务培训体系，努力做到培训与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政策传导相结合，培训与重点业务技能强化及营销推广相结合，培训与典型案例及先进经验交流相结合，培训与团队综合素质及凝聚力提升相结合。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组织各类培训 76 期，参训人员达 7,712 人次。其中，围绕民企战略实施需要，组织 4 期民企金融管家团队培训，参训人员超过 284 人次；根据区域特点和业务发展导向，组织经营机构开展重点产品培训 69 次，参训人员近 7,306 人次；同时，与《哈佛商业评论》联合举办公司业务最佳管理实践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全方位打造公司业务核心团队。

（二）零售业务

1、零售贷款

本公司面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各类贷款产品。2011 年，本公司继续以“商贷通”贷款业务带动本公司零售贷款的快速增长和结构调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零售贷款总额达到 3,614.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35.64 亿，增幅 30.07%。其中，按揭贷款余额为 829.90 亿，占全部零售贷款的 22.96%。

2011年，本公司“商贷通”贷款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商贷通”贷款余额一举突破2,000亿元，客户数量及客户等级均有所提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贷通”贷款余额2,324.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35.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6.2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贷通”客户总数达到约15万户，“商贷通”客户中贵宾客户占比达到30%以上，客户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在贷款收益率方面，2011年新发放贷款的利率结构持续优化，新发放贷款水平较上年有所提升，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产品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11年，本公司对小微金融服务进行全面升级，正式推出小微金融2.0升级版。小微金融2.0升级版在五个方面做出重大提升：一是全面拓展服务范围，不仅融资方式有了更多选择，而且在结算、渠道、财富管理等方面推出多项创新，形成多元化的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框架，从简单的信贷服务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二是进一步主动提高保证、信用等非抵押方式在贷款结构中的比重，让更多无法提供抵押物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获得金融支持；三是改进授信定价体系，实现客户价值和风险识别的统一，发展长远的客户关系；四是加强售后服务，开辟“财富大课堂”，为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普及现代金融服务知识；五是优化运营模式，以“工厂化”手段强化业务效率和服务品质。

在“商贷通”风险控制方面，本公司坚持运用“大数法则”测算出特定行业的风险概率，通过甄选“商贷通”业务进入的行业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自小微金融2.0升级版推广以来，以大数定律为核心的系列民生小微金融的核心理念逐步得到实践印证。2011年，本公司“商贷通”贷款不良率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2011年12月31日，“商贷通”贷款不良率仅为0.14%。

2、零售存款

本公司的零售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等。零售存款是本公司重要的低成本来源之一。2011年，本公司零售存款稳步增长，本公司零售存款余额达到2,863.56亿，较上年末增长559.54亿元，增幅24.29%。

3、借记卡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售借记卡2,798.66万张，本年新增卡量296.44

万张。2011 年，本公司与中美大都会保险公司合作发行“SNOOPY”联名卡取得良好开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Snoopy”联名卡共发行 34.22 万张。

2011 年，本公司继续为贵宾客户提供以机场、高尔夫、火车站、医疗健康通道、汽车道路救援为核心的“5+N”贵宾服务体系。

4、信用卡业务

2011 年信用卡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中间业务收入、自由/账单分期业务、汽车分期业务、年费和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2011 年，信用卡中心持续完善销售、商务、催收“三人小组、联合作业”的经营模式，保持信用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通过产品及服务创新、作业模式创新、营销渠道创新、风险管理创新，有力推动了发卡、商务、资产三大业务条线的发展。

截至 2011 年底，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1,153 万张，交易额 1,775.20 亿元，同比增幅 64.9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85.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4.61%。

2011 年信用卡中心推出了全方位为年青群体打造的专属信用卡产品——民生·银联信用卡 IN 卡。为配合 IN 卡营销，开展了 IN 卡形象代言人网络选拔大赛，并通过与星巴克、必胜客、支付宝、维络城、丝芙兰及各地百余家影院的合作，打造了一周七天的丰富权益。除 IN 卡外，为适应赴日留学的金融需求，2011 年 9 月，本公司发行留学生人民币日元双币信用卡。至此，民生留学生多币种信用卡成为境内提供最多币种可选的双币信用卡，涵盖人民币及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加元、日元七大币种，具备民生信用卡全部金融功能的同时提供全方位留学服务。客户根据出境国家选择办理相应币种信用卡，境外刷卡消费不仅节约高额货币转换费支出，还可避免二次换汇汇率风险，且所有外币消费均可以人民币轻松还款。此外，本公司结合市场开拓的需要，推出了民生搜狐爱家联名信用卡和民生银泰（合肥）联名信用卡。

2011 年民生信用卡品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荣获中国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优秀示范单位奖、2011 中国微博领军榜、2010—2011 金融行业最佳效果营销案例奖、监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三等奖、2010—2011 金融行业最佳效果营销案例奖、征信工作先进集体、中国 IT 应用卓越成就奖、信用卡中心总裁杨科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进一步提升了信用卡中心的核心竞争力。

5、代理业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理财产品、基金及保险等服务。其中代销基金数量已达 750 只，代销数量继续处于同业领先地位；与 29 家保险公司达成合作，代理保险销售平台进一步完善。

6、客户及相关活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零售客户总数为 2,197.61 万户，零售客户存款为 2,863.56 亿元。2011 年，理财产品销售的增长带动本公司零售客户金融资产迅速增长。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零售客户金融资产达 4,685.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04%。其中个人金融资产大于 50 万以上的客户为 17.61 万户，存款总额为 1,711.11 亿元，占本公司零售存款总额的 59.75%。

2011 年，本公司针对贵宾和小微客户开展了“财富大课堂”活动、高尔夫比赛以及奢侈品特卖会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客户反响，带给了客户更直观的综合金融服务体验。

2011 年，本公司获得了 2011 年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评选的“2011 最佳小微企业服务银行”奖、中国经营报评选的“卓越竞争力小微金融服务银行”奖、搜狐评选的“2011 年最佳中小企业‘加油站’”奖和“2011 金融产品创新奖”；在“2011 年第九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荣获“最佳财富管理品牌”等奖项。

7、私人银行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29 家分行设立私人银行部，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 684 亿元，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 4650 户，中间业务收入实现 2.89 亿元。管理金融资产规模增长 51.33%，私人银行客户数增长 76.54%，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110.95%。

报告期内，本公司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需求相协调的专营团队和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专享服务，打造高品质私人银行服务品牌。本公司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定向增发、阳光私募、资金撮合、并购融资等新兴业务，并逐步展开大额主动授信业务，不断丰富产品货架，为高端个人客户搭建多元化、开放式、个性化的专属投资和融资平台，提升金融服务对客户的粘度。本公司通过市场分析建议和定期报告等形式，向高端客户提供金融市场咨询服务，并逐步建立包括税务、法律、保险方案、艺术品投资等多个领域的顾问咨询服务体系。

2011年6月，本公司围绕“特色银行”、“效益银行”战略目标，根据董事会有关高端客户的战略定位要求，开始私人银行业务的全面预热，成立“民生银行财富成长风暴1.0版”项目小组，拟定私人银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明确业务发展的战略、定位、分工、激励制度和路径，并在流程、团队、平台和产品四个方面进行全方位整合。

报告期内，本公司先后荣获“2011年度中国VC/PE基金募集最佳私人银行”、“金鼎奖”年度最佳私人银行品牌等殊荣。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动员全行力量，全面整合资源，抓好客户财富增值和特色非金融服务，力争实现私人银行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打造金字招牌，与民企战略、小微战略共同形成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三台发动机。

（三）资金业务

1、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人民币债券现券交易量33,730.9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幅21.32%，市场排名第五位。远期结售汇交易量68.90亿美元，同比增幅214.32%；结售汇掉期及外汇掉期交易量共计482.72亿美元，较上年大幅增长155.69%。代客外汇买卖交易量达5.92亿美元，同比增幅128.57%。

2、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余额2,154.6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07%。2011年，本公司债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依据对国内债券市场走势的准确判断，通过波段操作提高人民币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同时，抓住国际债券市场价格走高的机会，及时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外币债券，有效降低了潜在的投资风险。

3、理财业务情况

2011年，本公司理财业务严格遵循监管政策要求，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强化资产管理理念，明确金融管家定位，更好地诠释了“大智之选，大有之道”的业务理念，建立银行、客户和交易对手共赢的价值体系；通过制度、流程和管理方式的优化改革，提出并践行“业务流程一体化”、“风险控制前移”、“主动营销，从坐商到行商”等前沿理念，实现了在效率、管理、服务、团队合作、合规等方面的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产品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均出现快速增长，其中新发行理财产品 2,354 款，销售规模 7,643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理财业务主要特点包括：

一是业务发展“转”、“变”及时。紧密跟踪研究政策，准确地把握市场脉搏，快速反应、快速出击，及时抓住业务机遇。重点研发保障性住房理财产品、证券市场理财产品等。

二是理财业务“声”、“名”鹊起。本公司“非凡资产管理”屡获殊荣，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包括：《21 世纪经济报道》——2010-2011 年度最佳资产管理银行、《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最佳资产管理银行、《第一财经日报》——最佳理财创新银行；《金融理财杂志社》——金融理财金貔貅奖 2011 年中国金融理财 TOP10 总评榜“金牌影响力品牌”——非凡资产管理；上海证券报——“金理财”2011 年度优秀理财品牌奖。

三是理财业务“监”、“管”得力。分品种、分层次监控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营；强化理财产品管理，为理财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黄金及其他贵金属交易情况

2011 年，本公司贵金属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量 103.38 吨，白银交易量 10,103.9 吨；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 48.04 吨；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277.79 亿元。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交易金额计算，本公司为第十大交易商；同时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

本公司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金条销售 1,200 公斤，较上年度增长 130%，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四）电子银行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子银行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实现电子银行交易额 118,775 亿元，同比增幅 45.22%。网上银行交易替代率超 80%，交易笔数相当于柜面的 4 倍，已经成为客户交易的主要渠道。企业网银客户累计 18.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5.18%，个人网银客户累计 443.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7.41%。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小微客户结算服务，创新推出商户版网银，为小微客户提供公私账户集中管理、伙伴账户设置、短信付款、Email 汇款等特色服务，极大地方便了小微客户

支付结算；开展电子银行进商圈活动，大力推广电子银行产品，促进小微客户结算，有贷小微客户网银覆盖率达到 77.20%，交易替代率达到 84.61%。创新推出网银跨行资金归集业务，方便客户高效、便捷地对自己其他银行的资金进行归集，提升客户资金使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网银跨行资金归集交易客户数达到 4.4 万户，年累计归集金额超 300 亿元。大力推广网上理财业务，通过网银专属理财和理财夜市等形式吸引客户通过网银购买理财，网上理财年销售金额超 4700 亿，占本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销量的 75%。同时本公司与银联合作推出第三方跨行批量代收代付业务，可实现企业客户将他行结算资金自动归集至本公司帐户；推出商贷通跨行网上代扣还款业务，可实现将小微客户他行卡的资金自动扣款并清算至本公司商户卡中，为小微客户提供便捷的还款渠道。

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服务各项指标继续高位平稳运行，保持同业一流，电话渠道呼入总来电量 3179.9 万通，其中 95568 来电 2976.5 万通，4006895568 对公专线来电 187.3 万通，4008695568 小微专线来电 16.1 万通。客户服务满意度 99.42%，服务水平 94.62%，接通率 98.45%，贵宾服务接通率 99.44%。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出 95568 小微售后服务，提供首次回访、季度回访、到期提示、电话催收等标准化服务，在客户贷款周期内提供持续的客户关怀与服务；针对乐收银客户推出付款帐户在线绑定服务，业务办理效率由传统的 3 天缩短至 3 分钟；针对大众客户群体推出 95568 客户维护与提升服务，开展客户关怀、理财类产品推荐、老朋友新惊喜、借贷关联、基金电销等，全年主动外呼联系客户超 500 万人次。2011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首次发布 29 家会员单位客户服务中心运营数据，本公司接通率、服务水平两项指标居行业第一，客户满意度居第四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子银行业务在第三方权威机构组织的多项评选活动中荣获大奖，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2011 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理财周报》“2011 年最佳网上银行”；东方财富网“2011 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奖”和“2011 年度最佳服务银行”；第五届中国电子金融发展年会“民生 U 宝——2011 年度最佳网上银行安全产品”和“2011 年度最佳银行金融服务中心”；第六届中国最佳客户服务评选“中国最佳服务创新”奖等

（五）子公司经营情况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成立于 2008 年 4 月。2011 年 12 月实施增资扩股后，注册资

本金由 32 亿元增加至 50.95 亿元，本公司持有民生租赁的股权由 81.25%变更为 51.03%。报告期末，民生租赁总资产 612.2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7.59%。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8.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3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0%，较上年提高 6.23 个百分点，不良资产为 0，各项经营指标均居国内同业领先水平。

民生租赁始终坚持专业化和特色化发展道路，形成以航空和航运为主要特色业务的发展模式，在公务机租赁领域，已形成包括湾流、庞巴迪在内的国际领先、国内第一的公务机机队，数量达 78 架；在船舶租赁领域，拥有多类船型 133 艘，总载重 447 万吨，位列国内航运租赁前茅。民生租赁的业务与本公司的公司业务形成有利互补，提升本公司集团化竞争能力。

民生租赁业务的蓬勃发展，获得业界高度认可，相继获得 2011 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年度最佳金融租赁公司”、第六届亚洲金融年会颁发的“2011 最具品牌价值金融租赁公司”、第一财经营销盛典大会评选的“2011 年度营销大奖”、2011 年中国融资租赁年会评选的“融资租赁十佳企业”等奖项。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民生基金 60%的股权。

报告期末，民生基金总资产 7,299 万元，净资产 4,070 万元，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5,058 万元，亏损 2,993 万元。民生基金旗下共 6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51.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6%。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 66 家基金公司。按照管理资产规模，民生基金由 2010 年末第 58 名上升至 2011 年末第 55 名。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民生基金调整公司经营班子，补充核心管理人员，努力提高产品研发能力，逐步形成产品多元化格局，同时加强销售能力建设，大力开展新基金发行工作，推动业务全面发展。在民生银行主渠道的大力支持下，民生基金第六支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基金首募规模 31.99 亿元，创下了民生基金成立三年来新发产品的最佳业绩，同时也一举创下 2011 年下半年股票型基金发行规模之最。

3、民生村镇银行

民生村镇银行是本公司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总称。依托本公司集中统一的风险控制及专业支持，民生村镇银行积极探索具有当地特色的中小（含微型）及农村金融服务模式，形成了本公司民营、小微金融战略的有效延伸，扩大了本公司在县域、村镇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加速了村镇银行的设立进程，先后在湖北、上海、山东、江苏、河北、福建等地发起设立 9 家民生村镇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设立 18 家民生村镇银行，存款余额共计 100.26 亿元，贷款余额共计 68.66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合计 1.90 亿元。开业运营达一年以上的 9 家民生村镇银行均实现盈利，其中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在全国村镇银行中名列前茅，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荣获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评选“首届十佳村镇银行”称号。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深化了规模化发展村镇银行的工作思路，即“统一规范发展，集中风险管控、资源互通共享、灵活特色经营”，并将风险控制放在村镇银行管理工作的首位。报告期末，民生村镇银行资产质量良好，全年实现安全运营无事故。

十、风险管理及并表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通过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筹下，由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监控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等专业部门充分协作，形成了以信贷政策、技术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全流程，以及表内、表外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本公司于年初制定发布了《2011 年风险政策指导意见》，在全面系统地分析、预判 2011 年全球和中国经济金融形势，梳理宏观经济金融运行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本公司影响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的战略转型需要，明确了“调结构、增收益、保质量、促发展”的基本政

策导向。指导意见以准入标准为底线，在结合行业、地区评级结果的基础上，建立了涵盖行业、区域、产品、客户的政策体系，应用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对重点行业实行客户分类管理，引导信贷资源高效投放，实现效益、质量、结构、规模的均衡发展。

在信用风险管理领域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方面，非零售客户评级与限额管理体系已建成并进入应用阶段，债项评级模型开发与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已圆满完成，零售内部评级项目顺利推进，风险量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实现对主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力求实现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保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对外支付。

面对 2011 年货币政策不断收紧的严峻形势，本公司制定了前瞻性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在对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和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取向，有针对性地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精细化管理。本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用，提高现金流计量的准确性和资产配置的主观性，对流动性资产组合的动态调整控制流动性风险，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等主要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和限额指标均符合监管和本公司年初确定的控制要求，不仅规避了多次市场大幅震荡造成的流动性冲击，而且抓住市场波动的时机，实现了资金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公司根据银监会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公允价值监管指引》的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交易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并进行持续优化。

利率风险是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本公司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风险价值、情景分析等方法计量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并设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损等风险限额有效控制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随着本公司交易账户风险计量方法的不断完善，结合交易业务发展的实际，本公司对2011年交易账户的风险授权进行优化和调整，使市场风险限额和授权更加有效地服务于市场风险监控和管理。

本公司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和风险价值来计量汇率风险。本公司的外汇敞口由结构性敞口和交易性敞口组成。结构性敞口主要来自外币资本金、外币资产与负债错配、外币利润等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汇头寸。交易性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含黄金）所形成的外汇敞口。

对于结构性外汇敞口，本公司在开展业务中尽量匹配各币种借贷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对于无法完全匹配部分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通过外汇市场来对冲。对外币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的汇率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提高外币资金运用水平，实现外币资本金的保值增值。对于交易性外汇敞口，本公司通过设定风险敞口和止损限额来管理交易性汇率风险。

2011年，按照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本公司将上海交易中心的交易业务纳入全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开展了对上海交易中心交易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计量。除此之外，本公司还积极探索优化银行账户存贷款业务、资金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手段，建立全面市场风险管理的理念。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主要有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

2011年，本公司着力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目前已按照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相关监管要求，借鉴国际国内同业最佳实践，设计完成了一套适用于本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其中涵盖了操作风险的基本政策、管理工具、资本计量、外包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各项内容。为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在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本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制度和规划的制定工作。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2011年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信息科技

风险管理治理架构逐步完善，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统筹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管理流程，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及监控工具，对本公司面临的信息科技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五）反洗钱

本公司反洗钱工作始终按照“风险为本、提升价值”的工作思路，以反洗钱内控制度为基础，以科技系统为依托，以监管政策和风险指引为引导，以推动分行执行为主线，大力搭建培训和交流平台，打造专业的反洗钱骨干专家队伍，推动本公司反洗钱工作合规有序开展，对外树立了反洗钱的良好品牌。

2011 年本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反洗钱管理：一是继续完善反洗钱相关管理制度；二是培养本公司多层次的反洗钱专业队伍；三是优化和改造反洗钱监测报送系统，全面提升反洗钱科技水平。四是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六）并表管理

随着本公司综合化经营进程的不断推进，并表管理提上了重要日程。加强并表管理是提高本公司集团化管理水平、防止风险在集团内部传递和蔓延的有效举措。2011 年，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开展、落实并表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初步搭建并表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并表管理部门和附属机构四个层级组成的并表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径。

二是推动并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银监会《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并表管理制度体系。

三是规划建设并表管理信息系统。本公司已将并表管理信息系统纳入 IT 建设规划，通过搭建覆盖所有附属机构的信息报送平台，将逐步建立起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的并表管理信息系统。

十一、前景展望与措施

2012年，宏观经济和金融运行将呈现出新的特点，给银行业经营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金融体系，促进银行业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自身转型、调整步伐；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有利于银行业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加快结构优化，提高经营效益。同时，随着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加，金融监管力度加大，以及同业竞争加剧，将对银行战略实施、经营发展和风险控制带来新的挑战，对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2年，本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改革创新，加快资源整合，深化特色，突破难点，夯实基础，提升管理，围绕“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的发展目标，确保“二次腾飞”战略顺利实施，具体采取以下措施，稳健提高公司价值：

1、加强学习和研究，积极应对内外部变化。做实基础研究，密切跟踪宏观经济、金融、监管及市场等外部环境变化；重点围绕“民营、小微、零售客户”三大战略业务，深入研究客户、行业和产品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持续加快学习型、研究型银行建设，保持战略有序推进，在稳健发展中深化特色，提升效益。

2、深化实施战略业务，打造一体化服务体系。积极有效地推动“民营、小微、高端客户”三大战略向纵深推进，强化资源整合，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巩固并扩大战略客户基础，注重联动开发，努力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体系，打造特色品牌。

3、全面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围绕小微需求，加大产品创新，拓宽营销渠道，做大、做强客户基础；建设“信贷工厂”和“特色支行”，实现批量化、专业化运营；做实小微结算与售后服务，有效控制风险，为小微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现代金融服务。

4、完善金融管家模式，为民营企业提供综合服务。适应经济转型需要，抓住民营经济发展机遇，重点扶持与国计民生关联度高的行业，及十二五规划重点扶持产业，以“金融管家”和“主办行”为基础，不断探索民营金融可持续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融资+融智”、“商行+投行”的专业化金融服务。

5、优化私人银行服务模式，拓展零售高端业务。贯彻落实私人银行三年发展规划，加强公私协作、总分行联动，开展与同业及专业机构的业务合作，创新私人银行专属产品，做强高端客户财富管理，满足私银客户需求。

6、全面提升服务，促进中间业务更好发展。不断强化理财、票据、贸易金融、电子银行、信用卡、托管等业务特色和产品服务品质，巩固品牌优势，促进中收持续、稳定发展。

7、加强负债管理，保持资产负债综合协调。推进负债研究，加大财政性存款及一般性存款营销，实施条线整合和客户资源整合，完善考核激励，促进结算和存款派生，积极发展动产融资、贸易融资、零售财富管理等基础产品，持续拓展和巩固存款基础，增强发展的稳健性。

8、夯实基础建设，保障运营高效。继续推动科技平台建设，为战略转型和精准服务提供科技支撑；加强机构建设，特别是小微专营机构设置，强化网银、手机银行等新兴渠道构建，打造全方位、立体化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覆盖面，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9、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持风险管理与监管要求同步，与业务发展同步，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动态风险管控，严防房地产和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保证资产质量。

10、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继续深化事业部改革，加强流程银行建设，进一步完善交叉销售机制和运营作业模式；扎实推进客户之声、六西格玛管理和平衡记分卡三大战略工具的推广运用，建立高效战略执行体系。

总之，本公司将积极适应内外部形势变化，全面推进三大战略更好更快发展，进一步深化流程银行改革，全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完成本年度各项经营工作任务，按照“二次腾飞”战略转型整体部署，持续推进“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建设，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增减变动(+, -)		201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利润分配	限售条件解除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制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制条件股份	26,714,732,987	100			26,714,732,98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587,602,387	84.55			22,587,602,387	84.55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127,130,600	15.45			4,127,130,600	15.45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26,714,732,987	100			26,714,732,987	1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二)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公司于2000年1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321,706,000股成功上市。200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以每股 9.08 港元价格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配售 H 股 117,569,500 股。在扣除佣金及交易所税费后，募得资金折合人民币 267.50 亿元。本次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共计 22,262,277,489 股。

(二) 报告期内，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三)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可转债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 号）核准，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40 亿元，并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已分别刊登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可转债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进入转股期，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停止转股并摘牌。截至 2008 年 2 月 26 日收盘，已有 3,999,671,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民生转债”（100016）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民生银行”（600016），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6,729,400 股（含送增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1.17%；尚有 329,000 元的“民生转债”未转股，占民生转债发行总量的 0.008%，该部分民生转债已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到期还本付息。

四、公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06]第 3 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18 号的批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220 亿的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分别于 2006 年及 2007 年共分两期发行。其中，2006 年发行了合计 100 亿元金融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 2.88%；至 2006 年 5 月 22 日，合计 100 亿元金融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帐户，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募集完毕。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已将 2006 年发行的 100 亿元金融债券到期全部兑付完成。

本公司 2007 年发行了合计 120 亿元金融债券，其中债券期限为 3 年的金融债券 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的金融债券 60 亿元，期间发行人无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均为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个人存款利率；其中 3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初始发行利率为 3.67%，当前基础利率为 3.06%，初始基本利差为 0.61%，起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到期

日为 2010 年 6 月 22 日，每年付息一次；5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的初始发行利率为 3.82%，当前基准利率为 3.06%，初始基本利差为 0.76%，起息日为 2007 年 6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6 月 22 日，每年付息一次。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合计 120 亿元金融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划入本公司帐户，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募集完毕。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2007 年发行的 60 亿元 3 年期金融债券已到期并全部兑付完成。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2004] 59 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4] 第 159 号）批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了总额为 58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其中，固定利率债券为 43.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5.1%；浮动利率债券为 14.85 亿元，发行初始利率为 4.65%（基准利率 2.25%+基本利差 2.4%）。浮动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其利率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至 2004 年 11 月 8 日，58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200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将该期 58 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2005] 112 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5] 第 309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了总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其中本公司有权在第 5 年末行使一次赎回权，初始发行利率为 3.68%，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5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每年付息一次。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14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1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行使提前赎回权，将该期 14 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 [2006] 第 27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6] 80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43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 33 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 5.05%，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10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10 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

差为 2%，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100BP。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43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4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 8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6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在本期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品种，其中固定利率发行 33.25 亿元，初始发行利率为 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年债券利率在前 10 年初始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300BP。浮动利率债券发行 16.75 亿元，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为 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300BP。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50 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4]第 15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31 号）的批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循环发行了总额为 58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发行满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初始发行利率为 4.29%，每年付息一次。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58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5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第 62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64 号）的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全部为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分成债券期限十年期和十五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十年期品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十五年期品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期债券十年期品种发行满五年

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在本期债券十五年期品种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人民币 100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人民币 1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五、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36,3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5.27%	4,078,975,347	0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99%	1,333,586,82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境内法人	4.31%	1,151,307,314	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法人	3.39%	905,764,505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3%	888,970,224	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2%	805,600,038	0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76%	737,955,031	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62%	698,939,116	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12%	566,151,500	0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9%	558,306,93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制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78,975,347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333,586,8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151,307,3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905,764,505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970,2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05,600,0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737,955,0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9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566,1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58,306,9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同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	--

注：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二)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根据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以及就本公司所知，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1 及 4	8.38	7.0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333,586,825*	1	5.90	4.99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33,586,825*	1	5.90	4.99
李巍	A	好仓	权益由其配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2 及 4	8.38	7.08
刘畅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3 及 4	8.38	7.08
Morgan Stanley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53,503,858	5	8.57	1.32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50,561,369	5	6.07	0.94
BlackRock,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03,766,370	6	7.36	1.14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41,631,867	6	1.01	0.16
UBS AG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65,796,141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22,438,7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62,810			
				288,997,651	7	7.00	1.08
		淡仓	实益拥有人	513,673,052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12,500			

				513,985,552	7	12.45	1.9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6,621,824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77,460,516			
				244,082,340	8	5.91	0.91
		淡仓	实益拥有人	57,746,097			
		淡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92,454,716			
				150,200,813	8	3.64	0.56
Citigroup Inc.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77,730,902			
		好仓	保管人	122,664,213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23,898,018			
				224,293,133	9	5.43	0.84
		淡仓	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5,904,798	9	2.08	0.32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06,879,500	10 & 11	7.43	1.15
史静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06,879,500	10 & 11	7.43	1.15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85,197,000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04,015,500			
				289,212,500	12 & 13	7.01	1.08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89,212,500	12 & 13	7.01	1.08
郭广昌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289,212,500	12 & 13	7.01	1.08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11年12月31日的权益，但相关股份数目并未申报于这些主要股东填报的申报表格内，因为彼等的权益的更新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1. 该1,891,893,763股A股包括由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乃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45.7%已发行股本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558,306,938 股 A 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333,586,825 股 A 股的权益。同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视为于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333,586,825 股 A 股中拥有权益。

2. 李巍女士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李女士被视为拥有刘永好先生于本公司拥有的 1,891,893,763 股 A 股之权益（刘永好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

3. 刘畅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见上文附注 1）36.35% 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女士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公司拥有的 1,891,893,763 股 A 股之权益。刘畅女士乃刘永好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

4.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 1,891,893,763 股 A 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5. Morgan Stanley 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 353,503,858 股 H 股之好仓及 250,561,369 股 H 股之淡仓：

5.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46,585,186 股 H 股好仓及 113,457,797 股 H 股淡仓。

5.2 Morgan Stanley & Co. LLC (Morgan Stanley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07,954,972 股 H 股好仓及 108,135,972 股 H 股淡仓。

5.3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organ Stanley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81,735,500 股 H 股好仓。

5.4 MSDW Equity Financing Services (Luxembourg) S. a. r. l. (Morgan Stanley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4,077,200 股 H 股好仓及 14,077,200 股 H 股淡仓。

5.5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 (Morgan Stanley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400,000 股 H 股好仓及 2,400,000 股 H 股淡仓。

5.6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持有本公司 419,500 股 H 股好仓及 403,500 股 H 股淡仓。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的 40% 权益由 Morgan Stanley Japan Holdings Co., Ltd. 持有，而 Morgan Stanley Japan Holdings Co., Ltd. 乃 Morgan Stanley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5.7 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 A. 持有本公司 331,500 股 H 股好仓。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 A. 的 93.75% 权益由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持有，而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乃 Morgan Stanley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5.8 Morgan Stanle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Morgan Stanley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31,500 股 H 股淡仓。

5.9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 (Morgan Stanley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16,000 股 H 股淡仓。

5.10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Morgan Stanley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1,755,400 股 H 股淡仓。

另外，有 79,405,500 股 H 股(好仓)及 563,00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331,500 股 H 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79,405,500 股 H 股(好仓)及

231,500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6. BlackRock, Inc. 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 303,766,370 股 H 股之好仓(其中的 670,500 股 H 股乃涉及以实物交收(场内)的衍生工具)及 41,631,867 股 H 股之淡仓(其中的 400 股 H 股乃涉及以实物交收(场内)的衍生工具)。

7. UBS AG 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 762,810 股 H 股之好仓及 312,500 股 H 股之淡仓。另外，有 47,243,164 股 H 股(好仓)及 510,809,552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60 股 H 股(好仓) -以实物交收(场内)

18,673,604 股 H 股(好仓) 及

2,509,552 股 H 股(淡仓) -以实物交收(场外)

28,569,500 股 H 股(好仓)及

508,300,000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8. 于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8,751,900 股 H 股(好仓)及 7,755,89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另外，有 1,525,500 股 H 股之好仓乃透过其间接全资子公司 Abbey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持有。

9. Citigroup Inc. 透过其多间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 224,293,133 股 H 股之好仓及 85,904,798 股 H 股之淡仓：

于 Citigroup Inc.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 122,664,213 股 H 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 1,066,510 股 H 股(好仓)及 14,508,480 股 H 股(淡仓)乃涉及以实物交收(场外)衍生工具。

10.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由史静女士全资拥有)持有本公司 306,879,500 股 H 股之好仓，而所有 H 股乃涉及以现金交收(场外)的衍生工具。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静女士被视为拥有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306,879,500 股 H 股之权益。史静女士乃史玉柱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女儿(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

11. 上表所列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及史静女士所拥有的 306,879,500 股 H 股权益，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12.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 289,212,500 股 H 股之好仓包括由该公司直接持有的 185,197,000 股 H 股、由 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直接持有的 29,660,500 股 H 股及由 Topper Link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74,355,000 股 H 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及 Topper Link Limited 乃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间接全资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79.08% 已发行股本由 Fosun Holdings Limited 拥有，而 Fosun Holdings Limited 乃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的全资子公司。郭广昌先生则持有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8% 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视为拥有 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 P. 的 29,660,500 股 H 股及 Topper Link Limited 的 74,355,000 股 H 股的权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亦同时被视为在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本公司拥有的 289,212,5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13. 上表所列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郭广昌先生所拥有的 289,212,500 股 H 股权益, 乃是关于同一笔股份。

除于上文以及于「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 的报酬总额(税前)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报酬
董文标	男	1957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516.25	否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89.50	是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87.50	是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84.50	是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84.50	是
陈建	男	1958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71.00	是
黄晞	女	1962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82.00	是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80.00	否
王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90.00	否
王军辉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79.00	是
梁金泉	男	194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	否
王松奇	男	195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101.50	否
王联章	男	19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3.23-2012.3.23	0	0	126.50	否
秦荣生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9.9-2012.3.23	0	0	--	否
王立华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9.9-2012.3.23	0	0	86.00	否
韩建旻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9.9-2012.3.23	0	0	93.00	否
洪崎	男	1957	执行董事、行长	2009.3.23-2012.3.23	0	0	511.46	否
梁玉堂	男	1958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9.3.23-2012.3.23	0	0	428.70	否
乔志敏	男	1952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472.67	否
邢继军	男	1964	监事会副主席	2009.3.23-2012.3.23	0	0	79.60	否
鲁钟男	男	1955	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66.50	否
张迪生	男	1955	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60.50	否
徐锐	女	1945	外部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70.00	否
王梁	男	1942	外部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71.00	否
陈进忠	男	1960	职工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407.89	否
王磊	女	1961	职工监事	2009.3.23-2012.3.23	0	0	397.47	否
邢本秀	男	1963	副行长	2010.8.10-2012.3.23			328.31	否
邵平	男	1957	副行长	2009.3.23-2012.3.23	0	0	337.20	否
赵品璋	男	1956	副行长	2009.3.23-2012.3.23	0	0	337.20	否
毛晓峰	男	1972	副行长、董事会秘	2009.3.23-2012.3.23	0	0	337.20	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 的报酬总额(税前) (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报酬
			书					
段青山	男	1957	财务总监	2010.4.19-2012.3.23	0	0	337.20	否

注：1、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金泉、秦荣生为中管干部，依据中纪委（2008）22号文精神和个人要求，未领取2011年度董事薪酬；

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本公司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

（二）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张宏伟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年至今
卢志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5月至今
刘永好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至今
王玉贵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总经理	1993年至今
陈建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992年至今
黄晞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9月至今
史玉柱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01年4月至今
王航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为本公司股东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董事、副总裁	2010年9月至今
王军辉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7年至今
邢继军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执行董事

董文标先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席。董先生亦为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政协」）委员。自2007年起，董先生出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并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员及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董先生于本公司创立时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副

行长，2000年4月起出任执行董事。董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间出任本公司行长，并于2006年7月出任董事长。加入本公司前，董先生于1993年至1995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2年至1995年任交通银行董事，并于1991年至1994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88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副院长。董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证券业方面积逾30年经验。董先生于1993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洪崎先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本公司行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洪先生是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洪先生于2000年至2009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并于2009年3月出任行长。洪先生于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公司总行营业部主任。洪先生于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2000年升任为总经理。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于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行长兼党组书记，1993年至1994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1985年至1991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洪先生在银行管理和金融业方面积逾26年经验。洪先生于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梁玉堂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本公司副行长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梁先生于本公司创立时加入本公司出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并于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公司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及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梁先生于2003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05年2月成为本公司副行长。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于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经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豫通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梁先生于1991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教务处副处长，以及于1985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学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积逾30年经验。梁先生于1993年获得厦门大学银行及财务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先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1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900952））及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67））之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委员，并为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他于1997年至2007年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张先生亦曾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张先生于1997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卢志强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卢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先生自本公司创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公司董事，并于2006年重新出任本公司董事。卢先生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以及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46））董事长。卢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卢先生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为本公司监事长，于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为本公司副监事长，亦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董事。卢先生于1995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研究员。

刘永好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于本公司创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刘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876），原名：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更名）、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自1993年起任全国政协委员，并于2003年起任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先生亦曾出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以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王玉贵先生，于1995年12月3日获委任，并自本公司创立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总经理、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37））监事，以及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及监事、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王先生于1977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现为高级经济师。

陈建先生,于1995年12月3日获委任,并自本公司创立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先生现为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先生曾任北京懋源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乡华懋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老爹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编辑、人民日报社农村部记者、中国扶贫基金会副秘书长及国务院研究室处长。陈先生于1985年在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取得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学位。

黄晞女士,自2003年6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亦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黄女士现任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女士曾任厦门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及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黄女士于1982年在集美师范专科学校毕业。

史玉柱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史先生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码:GA))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95))独立董事、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先生曾于2004年至2007年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史先生于1984年获得浙江大学数学学士学位,以及于1990年深圳大学软件科学研究生毕业。

王航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王先生自2009年12月29日起出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55))的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公务员、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顾问和首席运营官及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先生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军辉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先生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9年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

年2月起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此前，王先生于2004年至2007年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裁助理，及于2000年至2004年出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及总经理助理。王先生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以及第九届及第十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王先生于2008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金泉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梁先生为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以及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顾问。梁先生曾在中科院、中央党校、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梁先生亦曾任中直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直机关党委研究室主任、中直机关党委常委、中共云南省委常委兼省委宣传部长及省委副书记、第八届及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会副秘书长及党组成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及第一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常务副部长，中华海外联谊会副会长以及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秘书长。梁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领导班。

王松奇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王先生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创业投资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大连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8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

王联章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王先生现为恒基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李家杰先生的高级顾问。王先生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瑞士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中华同心温暖工作基金会理事。自2010年7月1日起，王先生被委任为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的高级顾问。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中国区业务副代表、华南地区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长。王先生曾在瑞士联合银行担任不同职位，包括中国业务主管及债务资本市场执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银行集团商人银行一万国宝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大

中华业务主管及香港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2 年起，王先生出任全国政协深圳市委员会委员。

秦荣生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秦先生现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秦先生亦为清华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王立华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第一届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亦为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及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专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第二届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5））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办主任、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三届、第四届（新第一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972））独立董事。王先生于 1993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经济法硕士学位。

韩建旻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韩先生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先生曾任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职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国金融工委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兼职监事、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执行合伙人。韩先生于 2008 年在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

监事

乔志敏先生，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乔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乔先生在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之前，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兼银行监管一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及助理巡视员、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处长以及中国银行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局长。乔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

邢继军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监事。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邢先生现为中开石油天然气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亦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董事。邢先生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11））总裁、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哈发热力公司、哈尔滨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哈投供热有限公司及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经理助理、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副主任及法规监察处负责人。邢先生拥有博士学位和清华大学 EMBA，现为高级经济师。

鲁钟男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鲁先生现为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鲁先生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并于 2001 年至 2008 年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于 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1979 年至 2001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哈尔滨及沈阳分行担任若干职位。鲁先生毕业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进修班，现为高级经济师。

张迪生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监事，并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张先生现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此前，张先生于 1994 年至 2000 年曾任四通集团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常务副总裁。张先生亦为 Stone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该公司系于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SRH）。张先生获得日本流通经济大学的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徐锐女士，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及监督委员会委员。徐女士曾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运营中心顾问，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长，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中国光大集团有

限公司（香港）审计部总经理，并于 2000 年至 2001 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主任。此前，徐女士于 1978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任职，于 1981 年至 1983 年担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业务部主管；于 1984 年至 1989 年担任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襄理、副总经理；于 1990 年至 1991 年担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信贷处处长；并于 1992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担任行长。徐女士于 1969 年在南京大学取得英国语言文学学士学位。徐女士为高级经济师。

王梁先生，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王先生现为东莞市凤岗雁田企业发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2009 年 3 月 22 日担任本公司监事。王先生于 1993 年至 2003 年曾任广州新联公司、广州商汇经济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及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王先生于 1991 年至 1993 年亦曾任广州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王先生于 1968 年在北京铁道学院（现为北京交通大学）取得会计专业学士学位。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

陈进忠先生，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陈先生现为本公司北京管理部总经理。陈先生于 2000 年加入本公司，2000 年至 2007 年曾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及主任多个职位。自 2007 年以来，陈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总经理。此前，陈先生曾于 1996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分行副行长，并于 1987 年至 1996 年担任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副主任及学校办公室主任。陈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并为高级经济师及副教授。

王磊女士，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出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并为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王女士现为本公司华东授信评审中心授信评审官。王女士于 1997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上海分行稽核部副科长。此后，王女士曾于 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本公司上海虹桥支行、黄浦支行行长助理，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本公司上海分行风险部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担任本公司上海市西支行行长，2003 年曾任本公司授信评审部专员，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华东授信评审中心授信评审官。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于 1993 年至 1996 年在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任职。王女士于 2001 年 2 月完成华东师范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班学业。

高级管理人员

洪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一段下的简历。

梁玉堂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长。请参阅「董事—执行董事」一段下的简历。

邢本秀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10 年 7 月获委任。邢先生于 2010 年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邢先生于 1988 年至 1991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副主任科员，于 1991 年至 1994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司主任科员、储蓄处副处长，于 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银行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于 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一司中国银行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银行监管处处长，于 2003 年 4 月至 7 月，中国银监会监管一部中国银行监管处正处级干部，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担任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筹备组组长，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于 2008 年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部长。邢先生拥有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邵平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05 年 1 月获委任。邵先生亦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邵先生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公司银行部副主任、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务。邵先生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兼本公司行长助理。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山东省潍坊市城市信用联社社副总经理，并于 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城市信用联社总经理。邵先生在银行管理方面积逾 21 年经验。邵先生于 2008 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赵品璋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08 年 4 月获委任。赵先生亦是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赵先生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于 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公司首席信贷执行官兼监事，于 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本公司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赵先生担任交通银行辽源支行副行长及中国建设银行辽源市中心支行科长。赵先生在银行管理方面积逾 25 年经验。赵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毛晓峰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于 2008 年 4 月获委任。毛先生亦是本公司零售银行管理委员会主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中一名联席公司秘书。毛先生于 2002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3 年 6 月及 2004 年 3 月起分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

书及公司秘书。在加入本公司前，毛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共青团中央办公厅综合处处长，于 1995 年至 1996 年担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于 1992 年至 1993 年担任全国学联执行副主席。毛先生于 1995 年获得湖南大学工业及国外贸易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湖南大学管理博士学位及 2000 年获得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公共行政管理学硕士学位。

段青山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0 年 4 月获委任。段先生亦为本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于 2007 年 11 月获委任。段先生于 1996 年加入本公司，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太原支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太原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在加入本公司前，段先生于 1976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阳曲支行，分别担任信贷科科长、会计科科长，于 1987 年至 1996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太原分行稽核处处长。段先生在银行管理方面积累逾 35 年经验。段先生于 2006 年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注册审计师。段先生于 2007 年获得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企业文化建设优秀管理者、山西省功勋企业家，于 2006 年获得山西省十佳金融人物，于 2004 年获得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劳动模范。

联席公司秘书

毛晓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一段内的简历。

孙玉蒂女士，46 岁，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孙女士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专门提供综合的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的企业服务部门董事。在 2002 年加入卓佳集团之前，孙女士为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登捷时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事务部高级经理。孙女士为特许秘书，并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孙女士于多方面的企业服务拥有丰富经验，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秘书服务。

（四）董监事资料变动

1、本公司执行董事董文标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史玉柱先生，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895））独立董事。

3、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航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4、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韩建旻先生，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09））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476））独立董事。

5、本公司监事邢继军先生，自 2011 年 10 月起，担任中开石油天然气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本公司监事鲁钟男先生，自 2011 年 8 月起，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1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五）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离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说明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9A.54 条及 19A.55 条，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就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规定等事宜订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与本公司董事或监事就其董事 / 监事的职务而言，并无订立亦不拟订立任何服务合同（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合同）。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人数 40,820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 39,885 人，附属机构

员工 935 人。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管理人员 3,771 人，市场人员 19,237 人，专业技术人员 16,877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 36,625 人，占比 92%。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员 76 人。

本公司 2011 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积极配合全行战略转型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重点的保障作用，薪酬体现强化资本约束、优化业务结构、提高银行核心竞争力等要求，向经营机构传导价值经营的理念。同时，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保障，创新和探索福利政策，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即期与长期相结合的综合福利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福利政策的保障和激励作用。

本公司员工培训工作秉承“人力资源经营”理念，以“定位明确、重点突出、目标清晰、方法创新、提升能力”为指导思想，以“结合改革实施、结合业务发展、结合个人成长、结合体系建设”为工作目标，通过不断创新培训管理的思路与方法，加强制度建设与过程监督，充分发挥培训工作在提升本公司竞争发展能力中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积极为本公司战略转型、流程银行建设、员工能力提升创造价值。2011 年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 2984 个，培训 186,394 人次，培训时间 9,610 天，培训覆盖率 100%。

三、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国 32 个城市设立了 32 家分行，在香港设立 1 家代表处，机构总数量为 590 个。

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主要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数量	资产总额(百万元)(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地 址
总行	1	13,078	634,21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管理部	51	2,727	435,96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52	2,377	279,84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33	1,553	83,298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36	1,205	106,197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民生银行大厦
武汉分行	30	1,299	76,808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22	1,050	71,732	太原市并州北路2号
石家庄分行	27	1,326	64,406	石家庄市西大街10号
大连分行	17	703	43,390	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28号
南京分行	31	1,582	134,144	南京市洪武北路20号
杭州分行	25	1,313	108,535	杭州市庆春路25号远洋大厦
重庆分行	20	836	71,673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9号同聚远景大厦
西安分行	17	815	48,802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78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17	632	27,677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80号民生银行大厦
济南分行	17	988	61,472	济南市泺源大街229号
宁波分行	16	674	30,129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348号
成都分行	26	957	65,95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6号楼
天津分行	17	737	32,790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13层
昆明分行	15	485	31,549	昆明市环城南路331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10	400	16,048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689号
苏州分行	13	778	49,405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15	724	28,468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8号
温州分行	8	474	22,289	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335号发展大厦
厦门分行	10	431	50,201	厦门市湖滨南路90号立信广场
郑州分行	18	581	38,614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1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11	508	27,662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69号
长春分行	7	337	13,971	长春市长春大街500号
合肥分行	7	340	18,900	合肥市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7	395	22,925	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237号
汕头分行	7	282	8,899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17号华景广场1-3层
南宁分行	2	129	5,724	南宁市民族大道111-1号广西发展大厦东楼
呼和浩特	2	86	25,14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财富大厦A座1-3层及D座部分
沈阳分行	2	52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皇朝万鑫国际大厦A座
香港代表处	1	31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香港美国银行中心36楼
地区间调整			(581,210)	
合计	590	39,885	2,155,618	

注： 1、机构数量包含总行、一级分行、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支行和代表处等各类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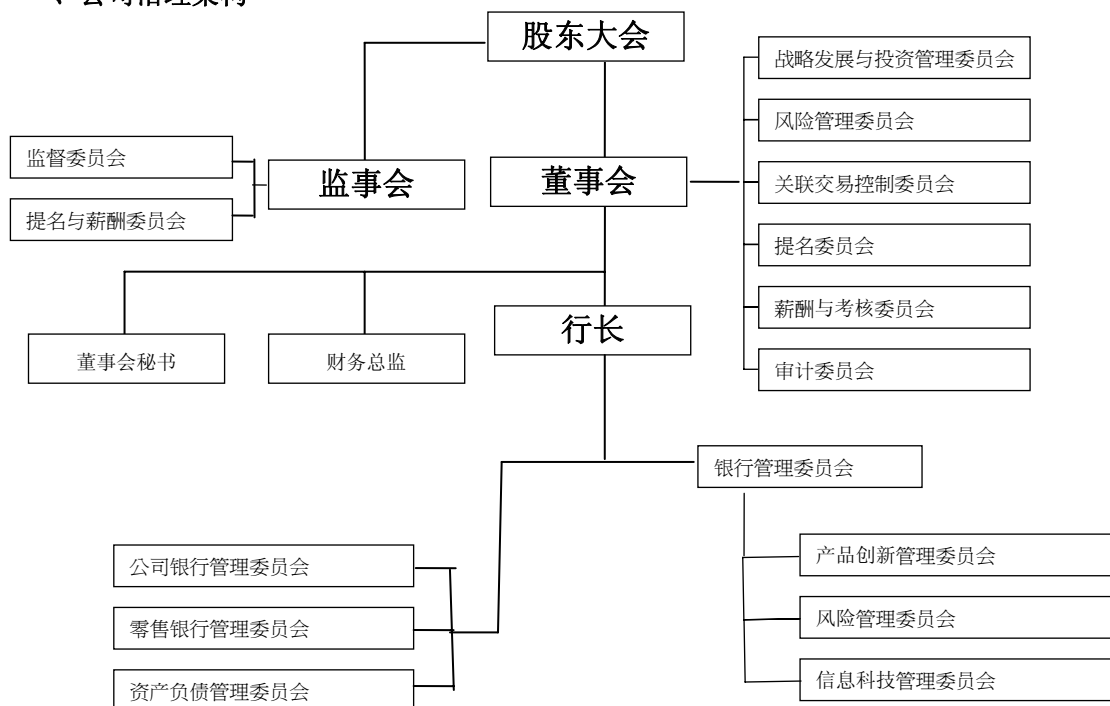
2、总行员工数包括地产金融事业部、能源金融事业部、交通金融事业部、冶金金融事业部、贸易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场部等事业部员工数。

3、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 4、沈阳分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开业批复。
- 5、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银行牌照，香港代表处升格为香港分行。

第六章 公司企业管治

一、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致力于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架构,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理,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对董事和高管的尽职考评,通过非决策性会议及行内调研等多渠道增强董监事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具体工作如下:

1、报告期内累计组织、筹备召开各类会议 87 次。其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及 1 次董事会非决策性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3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通过上述会议,公司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大额呆账核销等系列重大议案 210 项。

2、根据境内外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修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1 年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3、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对董事会聘任和批准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将尽职考评结果应用于考评对象的薪资分配、职务聘任等方面，以促进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考核评价机制。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本公司初次启动并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的评价工作，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

4、公司董事会利用一次非决策性会议的平台，采用专题汇报的形式，组织安排行内就本公司信用卡业务和私人银行业务发展情况向董事会作汇报，使董事会全面、及时地掌握本公司经营情况和事业部改革的进展，为董事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监管机构提供的公共教育平台和培训师师资力量，先后分批组织董、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董、监事培训，圆满完成了监管机构对董、监事任职资格的培训要求，提高了董、监事的履职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围绕公司重点工作，组织召开监事会各类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列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及高级管理层重要经营会议；对公司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审核意见；持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有重点地开展专项检查和考察调研等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6、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风险指导、风险管理的职责作用，在超风险限额业务审批、年度风险指导意见、风险评估及风险研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从整体上加强了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进一步提升。通过审批超风险限额业务，更好地传达董事会的风险偏好与理念；通过制订《董事会 2011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提出具体风险管理指导，涵盖了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每半年度实施的董事会风险评估工作，强化董事会风险监督职能，确保董事会掌控公司的风险工作情况。同时深入开展各类风险研究与调查工作，为风险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7、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新资本协议以及中后台管理支持体系优化等内控管理措施，全面提升了科学管理程度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全面持续推进经营机构的内控评价，保持对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的量化管理，不断增强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

8、报告期内，本公司着力提升与促进关联交易管理水平，通过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创新管控手段，使关联交易在合规运作的基础上，管理效率得到了极大提高。

9、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监督职责和监管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依法组织开展对本公司集团客户授信情况、票据业务的两项专项检查，以及对上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改扩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专项审计。组织考察组赴 8 家分行和 2 家民生村镇银行开展考察调研。根据检查和考察情况，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出 35 项管理建议，促进了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10、报告期内共出版《董事会工作通讯》7 期、《内部参考》50 期、《监事会信息通报》18 期，为董事会与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董事与监事之间等搭建了一个便捷、有效的公司治理信息沟通平台。

1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多次组织投资者活动，有效加深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提高了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详见本章“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差异。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也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守则条文，并不断致力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

三、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年

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公司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一）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8 名，其中非执行董事 9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非执行董事均来自大型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3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经济、金融、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其中一名来自香港，熟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资本市场规则。

本公司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载于本报告第五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王航先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除此之外，董事会各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讯中均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职责及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以下职能及权力：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

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9、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长、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及经中国银监会资格审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12、制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董事会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18、董事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公司经营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范围及其最低报告标准；信息报告的频率；信息报告的方式；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信息保密要求；

19、行使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本公司股东推选，除秦荣生先生、王立华先生及韩建旻先生于本公司董事会的现时任期于2009年9月9日开始及于2012年3月23日届满外，本公司所有其他现任董事于本公司董事会的现时任期均于2009年3月23日开始及于2012年3月23日届满。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举行12次会议，以审议批准涉及本公司战略、政策、财务和经营方面的重大议题。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1月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1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2月14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2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1年2月2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年3月2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年4月27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1年5月9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5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年7月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7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1年7月11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年8月16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8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年10月27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1年11月23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30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 12 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大额呆账核销等议案 52 项。

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 2011 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 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	--------------

董文标	12/12
张宏伟	12/12
卢志强	12/12
刘永好	12/12
王玉贵	12/12
陈 建	12/12
黄 晞	12/12
史玉柱	12/12
王 航	12/12
王军辉	12/12
梁金泉	12/12
王松奇	12/12
王联章	12/12
秦荣生	12/12
王立华	12/12
韩建旻	12/12
洪 崎	12/12
梁玉堂	12/12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A股和H股总股本26,714,732,987股为基数，向截至2011年6月8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1.00元（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约26.72亿元。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完成A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于2011年7月26日完成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有关实施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的公告。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研与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并注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要求，充分发挥了独立非

执行董事作用。

1、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

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强化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自 2007 年 3 月开始实施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月到银行上班 1—2 天。本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和办公设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按规定执行上班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所属委员会的工作事项；研究并确定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听取管理层或总行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制定或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上班 35 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 61 次，共提出建议 20 余项。本公司实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项创举，对于努力推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帮助。

2、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确保公司年报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2008 年 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该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必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对相关事项进行考察。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制度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具体事项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1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和审计情况汇报；调研考察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发生的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本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的各项会议。

2011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梁金泉	12	11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委托王立华董事出席
王松奇	12	12	0	
王联章	12	12	0	
秦荣生	12	12	0	
王立华	12	11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委托梁金泉董事出席
韩建旻	12	12	0	

(六) 董事长及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建议。董文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担任会议主席，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知悉当前所议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及确定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为协助董事会能适时地讨论所有重要及有关的事项，董事长会与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合作以确保董事及时收到适当、完备及可靠的信息供他们考虑及审议。

洪崎先生担任行长，负责本公司业务运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业务计划。

(七)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则。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八) 董事关于编制账目的责任声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认其有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账目的责任。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及 2011 年度工作如下：

(一)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1 年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7 名，主席为董文标，成员为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王军辉、王松奇和洪崎。

2011 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12 项，听取汇报 7 项，讨论议题 1 项。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5/5
卢志强	5/5
刘永好	5/5
王军辉	5/5
执行董事	
董文标（委员会主席）	5/5
洪 崎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松奇	5/5

2、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1 年主要工作：

2011 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切实贯彻董事长关于二次腾飞的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认真履行战投委工作职责，开拓创新，扎实有效开展战略管理，稳步推进村镇银行筹建，积极组织实施集团化管理等工作，为健全公司治理、发挥董事会工作职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认真履行战投委日常工作职责

2011 年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商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强研究工作和实地调研，完成 21 份研究报告，为董事决策提供参考。

（2）加强战略管理

全面回顾公司战略管理，完成相关报告；梳理战略管理整体情况，完成公司《战略管理办法》。

（3）稳步推进村镇银行筹建工作

2011 年本公司开业 9 家村镇银行，分别为宜都民生村镇银行、钟祥民生村镇银行、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蓬莱民生村镇银行、安溪民生村镇银行、阜宁民生村镇银行、太仓民生村镇银行、宁晋民生村镇银行和漳浦民生村镇银行；同时不断优化村镇银行筹建的流程和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村镇银行设立、运营和管理体系。

（4）开展公司资本管理和集团并表管理工作

开展公司资本管理工作。完成《2010 年全行资本状况报告》、《2011 年资本使用与补

充计划》、《2011 年上半年全行资本状况报告》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资本补充情况报告》，对公司融资事宜开展研究。

协调全行并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北京银监局对公司并表管理现场检查结果的反馈工作；编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办法（试行）》并正式下发执行。

（5）附属机构管理

进一步优化对附属机构的集团化管理模式，完善附属机构管理的相关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并根据各附属机构的实际情况，实施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对于民生租赁和民生基金，将并表监管以及民生集团化管理要求融入其公司治理体系之中，并形成规范制度和流程。对于民生村镇银行，按照“统一规范发展、集中风险管控、资源互通共享、灵活特色经营”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推进民生村镇银行相关管理工作，全方位支持、引导以及服务民生村镇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加强民生村镇银行风险管理，建立了现场检查制度、定期点评及督导制度；推动民生村镇银行统一运营及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建立民生村镇银行统一的品牌宣传及业务交流平台；加强对民生村镇银行发展的跟踪和调研。

（二）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组成及 2011 年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梁金泉，成员为张宏伟、王玉贵、王航、王联章、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和洪崎。2011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15 项，听取报告 1 项。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张宏伟	4/5
王玉贵	5/5
王航	5/5
执行董事	
洪崎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金泉（委员会主席）	5/5
王联章	5/5
秦荣生	5/5
王立华	5/5
韩建旻	5/5

2、提名委员会采用的提名程序及处理过程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①董事候选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选举方式是：由上届董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介绍有关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广泛征求股东意见及收集提名提案，并对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东和监事会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报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特别提名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具备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基本条件及独立性。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中国银监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

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挑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与标准

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审核。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①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③ 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 ④ 具备上市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 ⑤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⑥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其他条件；及
- ⑦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 本年度内未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构成亦没有发生变化。

3、提名委员会 2011 年主要工作

2011 年提名委员会围绕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 2011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题共计 15 项，认真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

(2) 2011 年度，提名委员会继续发挥干部选拔任命过程中的决策作用，提高提名核准程序的规范性、透明性和科学性。2011 年，提名委员会讨论审议拟任分行行长、副行长人员共计 34 人次，比上年增长 42%；讨论审议拟任附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5 人次，比上年

增长 73%；合共审核拟任分行和附属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129 人次，比上年增长 60%。提名委员会高效、及时地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为本公司的稳定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3)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尽职考评工作自启动以来，提名委员会的部分委员积极参与被考评对象的实地考察，听取主要考评对象的现场述职，并对总分行《高管人员尽职考评综合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及 2011 年会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 9 名，主席为王联章，成员为卢志强、王航、陈建、梁金泉、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和梁玉堂。201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题 10 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卢志强	5/5
陈建	5/5
王航	5/5
执行董事	
梁玉堂	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委员会主席）	5/5
梁金泉	5/5
秦荣生	5/5
王立华	5/5
韩建旻	5/5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主要工作

2011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围绕董事会薪酬管理战略思想，积极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责，研究确定 2011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组织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

通过现场调研为公司提升薪酬竞争力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1) 研究确定 2011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结合《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确定了 2011 年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为高级管理人员年终绩效考核及薪酬的发放设立了科学、有效的依据。

(2) 审议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规定，结合董事履职情况，确定了董事 2010 年度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结合 2010 年度经营指标，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进行了考评，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的业绩薪酬。此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还对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

(3) 初次启动并完成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促进董事履职尽责、自律约束，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年度组织对各位董事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本次董事履职评价对象为全体董事，包括股东董事、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共 18 人。通过对 2010 年度董事履职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和自我评价，最终出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4) 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的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11 年度对总行高管层成员和分行行长 201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撰写了尽职考评综合报告，并及时启动了 2011 年度高管尽职考评工作。实施尽职考评工作有利于董事会全面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体现了董事会对其聘任和批准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

(5) 为公司提升薪酬竞争力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进一步发挥薪酬资源的战略导向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调研组，深入 15 家分行和事业部，进行了为期 3 个多月的现场调研，最终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竞争力调研报告》。该报告全面分析总结了民生银行薪酬竞争力状况，提出了下一步薪酬结构调整方针以及薪酬竞争力提升措施。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报告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展开进一步的交流与评估，对未来民生银行薪酬策略与管理水平的调整提升发挥了导向性作用。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及 2011 年会议情况

第五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委员会主席王松奇，成员王玉贵、王航、王联章和梁玉堂。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研究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及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2011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19 次会议，共审议议题 34 项。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王玉贵	19/19
王航	19/19
执行董事	
梁玉堂	19/1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松奇（委员会主席）	19/19

王联章	19/19
-----	-------

2、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1 年主要工作

2011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1 年度风险指导意见》、《董事会风险评估报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1 年版）》、《董事会超风险限额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理财业务 2011-2013 年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等议案。审批表决了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 132 笔。按季研究并听取经营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层《2010 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11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2011 年第 3 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等议案。听取研究了《2011 年中长期贷款风险限额情况报告》、《小微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房地产相关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治理报告》等专项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 6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股东董事 2 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黄晞、史玉柱、王联章、王松奇、韩建旻。

201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审议议题 21 项。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史玉柱	10/10
黄 晞	10/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松奇	9/10
王联章	10/10
秦荣生（委员会主席）	10/10
韩建旻	10/10

2011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机构的制度要求以及董事会的战略管理精神，紧紧围绕

董事会年度工作总体部署，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保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的健康协调发展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2011 年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组织领导内控基本规范实施工作

本公司作为境内外两地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于本年度率先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董事会的统一安排，组织领导了本公司内控基本规范实施工作。

2、组织管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程序，审计委员会统筹协调、合理组织安排了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3、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4、监督公司重大资产处置

本着审慎经营的原则，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的呆帐核销工作。本年度，审计委员会组织了对 4 笔重大不良资产处置的审核，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5、开展内控评价调研，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建设

本年度，为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倡导先进内控文化，审计委员会先后开展了对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武汉分行、长沙分行的内控评价和调研，实地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建设。

6、组织考核及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组织了对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估，并组织完成了对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招标聘任工作。

7、组织专项课题研究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持完成了对本公司房地产及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专项课题研究，并形成了专项报告，为董事会全面评估房地产及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产质量提供了重要参考。

(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股东董事 3 名，执行董事 1 名，委员会主席为秦荣生，成员为黄晞、史玉柱、王军辉、梁金泉、王立华、韩建旻、梁玉堂。

2011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议题 13 项。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非执行董事	
黄 晞	9/9
史玉柱	8/9
王军辉	9/9
执行董事	
梁玉堂	9/9
独立非执行董事	
秦荣生（委员会主席）	9/9
梁金泉	9/9
王立华	9/9
韩建旻	9/9

2011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深入贯彻董事会“公开、透明”的关联交易管理精神，以合规发展为导向，以提高管理效率为重点，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创新监控工作方法，着力提升与促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2011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有：

- 1、督促完善公司关联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工作

本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积极研究探索有效的信息搜集渠道，通过简化关联信息申报流程，明确关联方申报责任，加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收集、识别、判定工作，在此基础上，更新关联方数据库，保证关联交易运行的合规性。

2、严格审批关联事项

根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对关联授信事项进行严格审核。2011年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关联提案13项。

3、开展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调研

为强化制度执行力度，综合评估制度有效性，本年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地考察了授信评审部及分行在关联交易审查、评审及授后等环节的操作情况，将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关联交易管理职能进一步深入到了关联交易的整个环节，从而提高了关联交易的透明度和审核效率。

4、监控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月通过监控关联交易月度信息，分析、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日常运行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保关联交易合规运行。

五、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应职权，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一）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8名，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2名外部监事均为财经、管理专家；3名股东监事为国内知名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财务专业知识；3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本公司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可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刊载于本报告第五章，各监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

（二）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可在必要时以公司的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的财务；
- 3、对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职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4、当公司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5、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6、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
-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 6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报纸	决议披露日期
------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3月8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3月25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3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27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011年7月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8月16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年10月27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告豁免)	

通过上述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季报和半年报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13项议案。

(四) 各位监事2011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乔志敏	6/6
邢继军	6/6
鲁钟男	6/6
张迪生	6/6
徐锐	6/6
王梁	6/6
陈进忠	6/6
王磊	6/6

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设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其成员、职权范围及2011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根据2009年3月2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共6名,召集人为徐锐,成员有乔志敏、邢继军、王梁、鲁钟男和张迪生。

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

出建议；负责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负责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1年，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题4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徐 锐	3/3
乔志敏	3/3
邢继军	3/3
王 梁	3/3
鲁钟男	3/3
张迪生	2/3

2011年，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开展监事履职评价，研究审定监事薪酬发放方案、2010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等议案，组织安排监事培训，圆满完成2011年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委员会职责。2011年度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继续开展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经监事会审议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内，通过进一步规范、完善监督评价方法和程序，不断健全监事履职记录，持续关注监事出席各类会议、参加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履职情况并结合年末进行的监事自评、互评考核活动，完成了《201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草案）》。考评结果：2011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坚守职责、认真履职，其中1位监事获评优秀，2位良好，其他监事均为称职。

2、研究审议监事薪酬发放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报告期内，本委员会在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201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随2010年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3、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认真组织各位监事参加了由北京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班并通过结业考试,监事参与率达 100%;邀请监管部门及相关专家,重点围绕新巴塞尔协议与监管政策变化趋势、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分析等内容,为监事举办专题培训;此外,还组织部分监事参加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活动,扩展和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二) 监督委员会

根据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共 7 名,召集人为乔志敏,成员有邢继军、鲁钟男、徐锐、王梁、陈进忠和王磊。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负责拟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处理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1 年,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议题 15 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乔志敏	10/10
邢继军	10/10
徐 锐	10/10
王 梁	10/10
鲁钟男	9/10
陈进忠	10/10
王 磊	10/10

2011 年,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围绕监事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履职监督、考察调研等工作,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2011 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

1、组织专项检查与审计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和监管部门风险提示,确定重点,制定方案,组织开

展了对公司集团客户授信、票据业务两次专项检查，以及对上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其中：对公司集团客户授信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抽取集团客户104户，金额共计1,580.76亿元。对公司票据业务的专项检查涉及大部分经营机构，并对5家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上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计重点为项目建安投资及工程竣工决算情况。上述检查或审计报告，经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对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及时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各有关部门已向监事会反馈了整改情况报告。

2、加强财务与内控监督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加强了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等重点事项的监督。一是通过定期听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汇报，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二是持续关注并研究分析银行财务报告、经营效益、综合经营计划等重要财务管理内容，并适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三是及时了解监管部门对银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新要求，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董事会开展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审核意见。四是重视对全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施情况及业务转型中出现的新情况的研究分析，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房地产贷款风险及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等予以重点关注，督促职能部门强化合规意识，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

3、开展考察调研，提出管理建议

报告期内，本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确定调研重点，组织监事会成员，对八家分行及两家民生村镇银行开展了考察调研活动。根据考察中发现的分支机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基层员工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经营管理建议20条，相关意见和建议得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和机构对监事会通报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

4、继续推进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本监事会本委员会继续认真组织开展对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评价工作。一是按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有关对董事履职监督的规定要求，结合以往工作经验，研究制定和修订了监事会履职监督工作制度，改进和完善了履职监督工作

方法和程序，加强了履职监督工作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二是通过列席相关会议、组织查阅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充实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情况；通过持续监督、组织专项检查和考察调研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年中，监事会提出了对董事半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通报，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提示。年末，组织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自评、互评和测评，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七、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八、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与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结合《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目标值进行了设定，董事会将根据净利润、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等六项关键绩效管理指标的达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自 2009 年起建立了高管风险基金，每年从高管应发业绩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取。

（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同时体现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和指导原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策略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激励高管人员与民生银行共同发展；建立公平、一致、结构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并具有市场竞争力；以更加简明清晰的职位分类体系、职位评估程序、绩效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职位任职者的职位职责、胜任能力及对实现经营结果所作的贡献来支付薪酬。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薪酬制度（2008 年修订草案）》的规定，为全体董事提供报酬，董事薪酬由年费、专门委员会津贴、会议费、调研费四部分组成。

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合同规定，本年度本公司就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1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以及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就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117.5 万元。此外，本年度本公司就审计师提供的非审计专业服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 145.9 万元。

十、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控制度合理性、有效性、完整性的说明

1、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各司其职。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审计、风险、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等六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研究机构，行长及经营班子按照董事会的决策，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组织内部控制调研和自我评估，监督、指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制定年度风险指导意见以及定期评估和审核风险报告，监控经营层的风险状况。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调查研究工作，全面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研究决策相关问题，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权威性，努力实现内部控制管理的标准化、过程化、经常化和科学化。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对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

大会负责，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本公司已形成了各部门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有效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

2、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其他个人业务、资金、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组成的经营制度；以会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权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营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现行制度基本渗透覆盖到现有的管理部门、营业机构和各项业务过程、操作环节，健全的制度体系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坚实保障。

3、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健全了董事会“三会一层”与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的定期沟通和决策制衡机制；强化了各项业务授权管理，根据权责匹配实行分级分类授权及监督机制；完善了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严格各项业务的授权、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在不同岗位和机构之间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充分配置财务资源，人员素质、结构满足内控要求，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公允；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细化了财务预算的制定、执行、利用、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对控制成本、提高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充分合理利用资源起到积极作用；按照全面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原则，及时识别、定期评估经营活动风险和内部控制状况，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加大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经营机构绩效考核挂

钩，在有效贯彻激励措施的同时，对内部控制执行不力的实施严格地问责，确保了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优化和完善：一是新资本协议实施顺利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以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核心的新巴塞尔协议实施项目工作取得实质进展，非零售客户评级与限额管理体系、债项评级体系、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管理、金融工具估值管理体系、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以及三大工具引入和推广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及时地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各类风险方面已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二是继续推行流程银行项目建设，全面实施中后台管理支持体系的优化工作，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进一步理顺：通过管理体制创新，引入的平衡计分卡、客户之声、六西格玛等先进管理工具，从机制层面解决长期发展与短期经营的协调、客户真实需求的了解和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实现了科学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三是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最新要求，启动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设工作：包括内控建设、内控自我评估和内控审计三大部分，全面梳理了业务流程，并以风险矩阵为基础，编制了《内控手册》，与《合规风险管理标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相结合，初步形成了一套符合民生银行实际的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合规自评与评价标准，夯实了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四是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的管理和政府融资平台解包还原，强化了对票据、房地产、“两高一剩”等高风险授信业务的管理。五是加强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执行情况检查：本公司通过开展全行性的信贷、财会、零售等业务专项检查，以及深化“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等，强化了“操作风险十三条”落实情况排查、重点业务领域和新设机构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纠正机制，促进了本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4、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价，并督促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银行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部在动态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全面持续推进经营机构内控评价，完成了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济南等总行以及长沙、南宁等新分行内控评价，完成了冶金、能源、贸易金融事业部四家分部、信用卡三家分中心内部控制评价，此外，还

对邯郸、唐山、潍坊、秦皇岛、衡水、襄阳、德阳等二级分行开展全面审计，督促新设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促进其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水平的提升。

5、内部控制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视培育和形成既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要求又具有自身特色的优秀企业文化。经过对公司现有企业文化因子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规范和提升，使内控、营销、风险、激励、考核等经营管理各领域统一于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确定的使命、愿景和核心理念，形成民生独具特色的经营哲学、行为准则和良好形象。公司还高度重视以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为重点的企业亚文化建设，逐步形成与核心价值一致的企业文化发展体系，从文化管理上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业绩观和审慎的风险及合规意识。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到所有机构、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切实做到了业务发展内控先行，并在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提高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强化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等方面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证。本公司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自身管理和发展的日益深化，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6、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最新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启动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项目建设，在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的基础上，按照优化改进、持续提高的原则，通过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组织架构，拟定内控建设工作方案和计划，组织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科学评价内部控制现状。下一步，本公司将稳步推进内控长效机制建设与实施工作，加大《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标准》实施力度，扎实做好实施建设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并积极探索员工违规积分等管理工具，优化内控技术，持续加大内控合规文化

培育,不断完善贯穿于公司各管理层面以及各业务经营环节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二) 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报告期内,审计部进行了组织机构调整优化,新设立东北审计中心,取消了派驻分行审计专员办,目前共有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东北五个区域审计中心,并针对本公司专业化经营特点,设立了产品事业部审计中心、行业金融事业部审计中心、现场审计中心、非现场审计中心;设立业务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监管协调中心。审计部负责对本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本公司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本公司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等多种形式,对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审计部共组织实施各类现场审计 89 项;非现场专项审计 37 项;离任审计 161 人次;出具各类审计报告和专题调研 301 份,发出风险提示和审计建议 32 份,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评价和咨询的工作职责,全行也无案件事故发生。检查涉及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贸易金融、票据、信用卡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业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对审计发现问题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强化了总分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问题整改方面的合力。在全面排查业务及流程风险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十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 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

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2011年，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47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120余份公告。

2011年7月，在由《华夏时报》和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办的“2011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中，本公司荣获“2011金盾奖—中国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奖”。本公司2010年年报获LACP (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 年度年报银奖。本公司2010年年报获ARC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Competition) 财务数据金奖和董事长致辞铜奖两项大奖。

(二) 投资者关系

2011年度，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创新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市值管理成效显著。本公司以中国区第二名获得第十三届投资者关系全球排名 (IR Global Rankings, IRGR) 中国投资者关系大奖；在亚洲著名杂志《亚洲企业管治》举办的第二届最佳上市公司评选中，获得最佳投资者关系大奖。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紧密围绕本公司战略目标，突出强调做“民营企业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和“高端客户的银行”的市场定位，重点通过数据向投资者展示本公司民营企业、小微业务等最新成绩和未来潜力。2011年5月，组织实施“杭州分行小微业务主题调研活动”，来自各类机构的投资者60余人参加了活动。该项活动使投资者在小微业务潜力、风险控制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得到丰富生动的第一手资料。

报告期，本公司领导和主要业务部门及分行负责人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工作，拜访了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英国等地主要股东近80家，接待大型国内外机构投资者，从战略定位到具体业务运作向投资者展示本公司的特色、优势和未来潜力。

本公司不断完善网站、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专刊、证券公司投资策略会、联合调研等多种渠道。2011年，在中证网和中国证券网举办两次网络路演和四次分析师会议，先后参加大型机构投资策略会15场，成功举办13次联合调研，采用接待调研、电话会议、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件等方式接待投资者累计达600人以上，编撰发布12期《投资者》专刊。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1年5月4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公园香山饭店一层宴会厅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决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决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新增发行H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资本管理规划〉的决议》；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决议》；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决议》。具体公告详见2011年5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决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香港择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决议》、《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决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具体公告详见2011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回顾及财务成果

参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为 274.36 亿元,拟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7.44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9.00 亿元。201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为 384.86 亿元。本公司拟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后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2 年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达到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在未来实施每年两次分红并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本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 20%。

三、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2,672	1,113	1,506
净利润	17,193	12,009	7,831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率(%)	15.54	9.27	19.23

注:净利润为本公司净利润口径。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投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二）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1、投资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2,55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成立。

2、投资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3,57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成立。

3、投资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10,2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日成立。

4、投资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成立。

5、投资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

年 5 月 4 日成立。

6、投资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 3,060 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 51%。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成立。

7、投资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 5,100 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 51%。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成立。

8、投资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 2,040 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 51%。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成立。

9、投资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 2,550 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 51%。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成立。

六、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12.23 亿元，净资产 72.71 亿元；2011 年净利润 8.58 亿元。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7,299 万元，净资产 4,070 万元；2011 年净亏损 2,993 万元。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18 家民生村镇银行总资产共计 121.76 亿元，净资产共计 17.30 亿元；2011 年净利润共计 1.90 亿元。

4、截至 2011 年底，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共实现银行卡跨行成功交易 103.8 亿笔，交易金额 15.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81%和 41.88%。

七、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参股上市公司情况说明

无

（二）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地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95	51.03%	租赁业务	天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60%	基金募集和销售	广东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5	36.36%	商业银行业务	四川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35%	商业银行业务	上海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0%	商业银行业务	重庆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商业银行业务	重庆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51%	商业银行业务	四川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业银行业务	吉林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湖北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河南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湖北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51%	商业银行业务	上海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湖北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商业银行业务	山东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江苏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江苏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1%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

注：1. 报告期内，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以每股 2 元的价格，按 1: 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本公司参与

了本次配股。

2. 报告期内，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增发 18.95 亿股，供募集资金 24.63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95 亿元。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老股东未参与本次增发。

八、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九、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一)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 股份类 别已发 行股份 百分比 (%)	占全部 已发行 股份百 分比 (%)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1,891,893,763	1	8.38	7.08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931,073,370	2	4.12	3.49
黄晞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566,151,500	3	2.51	2.12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698,939,116	4	3.09	2.62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805,600,038	5	3.57	3.02
		H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企业拥有	306,879,500	5	7.43	1.15

注：1、该1,891,893,763股A股包括由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乃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其45.7%已发行股本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分别持有其25%及7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希望集团

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的权益。

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3.65%已发行股本（当中1.31%由其配偶李巍女士个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1,891,893,763股A股权益。刘永好先生之此等权益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刘畅女士所拥有的权益（载于本年度报告「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一节内），乃是同一笔股份。

- 2、该931,073,370股A股包括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88,970,224股A股及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2,103,146股A股。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7.98%已发行股本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张宏伟先生持有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2.58%已发行股本，并透过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1.20%已发行股本。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94%已发行股本由张宏伟先生全资拥有的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 3、该566,151,500股A股由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黄晞女士持有福信集团有限公司51.03%已发行股本。
- 4、该698,939,116股A股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96.7%已发行股本由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乃由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卢志强先生持有泛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发行股本。
- 5、805,600,038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5.14%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5%已发行股本。

306,879,500股H股由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玉柱先生的女儿史静女士全资拥有。史玉柱先生是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因而被视为拥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306,879,500股H股。

（二）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占总注册资 本百分比(%)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 2,000,000元	1	3.64

附注：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00元。由于刘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63.65%已发行股本（当中1.31%由其配偶李巍女士个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刘永好先生被视为拥有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于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三）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拥有以下权益：

姓名	职位	好仓/ 淡仓	身份	出资额	附注	占总股本 百分比(%)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好仓	权益由其所控制 企业拥有	人民币 6,000,000元	1	6.00

附注：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5.14%已发行股本由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95%已发行股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史玉柱先生被视为拥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1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及／或淡仓；彼等亦无获授予上述权利。

十、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已于2010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管理规定，公司加强了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泄密事情。

十一、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合规经营、资产安全、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公司经营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充分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1年12月31日有效。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评价，出具了评价意见报告。

十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

卖公司股份。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于2010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截至目前为止，没有发生任何泄密事情。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1、于2011年12月31日，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0年12月31日：无)。

2、本集团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970	1,97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750	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400	300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400	0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220	215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100	0
	质押	54	250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保证	60	0
	抵押	48	0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105	0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00	100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	100	0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90	50
成都美好家园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20	20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	20	20
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5	65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10	10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0	1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0	300
茂县岷江美电盐有限公司	抵押	0	57
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0	2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质押	0	1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14	3
合计		4,486	3,400

注：(1) 上述公司均为董事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关联方个人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2) 本报告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及本公司发布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上述关联方贷款情况已经相关关联人确认。

(3)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减值（2010年12月31日：无）。

十四、董事会 2011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实施及 2012 年指导意见

（一）董事会 2011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的实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是本公司董事会风险战略指引。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指导意见》落实执行情况。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半年）根据风险管理工作需要，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提交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报告管理层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及《指导意见》落实执行情况。同时通过调研、调阅有关资料、风险提示函等形式及时掌握风险状况，发现问题，揭示风险，并向管理层反馈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的意见及建议。

（二）董事会 2012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际，为有效实施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能力，稳步推进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本公司董事会制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全行 2012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本公司 2012 年风险管理指导思想、风险管理目标，提出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以及贯彻落实具体要求。现摘要如下：

1、全面风险管理与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

一是认真总结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经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今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实行目标责任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二是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有效实施；三是做好评级优化工作；四是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成果应用；五是完善压力测试管理体系。

2、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继续推进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二是推进特色业务开发和特色支行建设；三是完善重点行业客户名单制管理和差异化授信机制；四是加强小微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五是加强高收益业务风险管理；六是着力提升资产监控管理能力；七是提高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实效。

3、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要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机制与政策体系；二是要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水平；三是要整合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4、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是重点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落地实施；三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5、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全面落实银监会流动性风险管理新规；二是加强和完善未来现金流管理体系；三是建立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6、合规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做好监管政策落地实施；二是创新服务，高效支持战略转型与特色业务；三是扎实推进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日常管理，切实落实合规管理的硬性约束；四是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建设；五是推动反洗钱工作价值提升；六是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七是加强法律合规专业组织与专业团队建设。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及数据治理机制；二是确保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三是建立信息安全、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防范和管理体系；四是加强电子银行风险管理；五是加快业务连续性建设。

8、声誉风险管理

一是建立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对机制，强化危机管理；二是增强声誉风险管理观念和意识。

9、外包风险管理

一是根据本公司实际，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和经营层外包风险管理职责；二是明确应纳入外包风险管理范围的外包活动，严格执行外包活动立项及服务提供商选取的风险审查流程；三是进一步完善外包活动持续监督管理流程；四是外包项目实施部门对外包项目执行情况、合同进展及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外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10、对外投资风险管理

一是按照银行集团并表监管的要求，根据本公司集团化管理的现行框架，进一步强化并表风险管理意识；二是依据现有附属机构法人治理水平，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集团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三是根据村镇银行的现状和法人治理要求，建立健全与其发展相适应的风险控制与业务操作平台；强化指导、培训、检查、监督及考核等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村镇银行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

11、审计与监察工作

（1）审计工作

一是密切关注宏观政策的变化，促进本公司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强化新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控制的合规性审计，促进新业务和新产品的规范管理及合规经营；三是现场与非现场审计密切配合，做好全行系统性风险及重大关联性业务的专项审计，开展全行重大风险的全面审计、管理审计、专项审计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审计；四是结合新监管标准实施，跟进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进程；五是密切关注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系统安全性，加强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合规性和运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估；六是强化案件防控工作的检查与督导，不断完善案件防控体系；七是优化内控评价工作。

（2）监察工作

一是切实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效能，持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二是着力提高员工道德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全面强化信访核查和案件查处工作，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专项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四是进一步夯实切实纪检监察基础工作，完善问责体系建设；五是有针对性的开展廉政巡察和效能监察；六是加强经济案件、责任事故和违规违纪行为查处工作。

十五、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接受处罚情况。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1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王立鹏、史剑签字，出具了“KPMG-A(2012)AR No. 011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确认

本公司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确认函，据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十八、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九、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二十、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股权作出规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股东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活动情况

(一) 制度建设情况

2011年，监事会修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三项制度。

(二) 专项检查情况

1、2011年5月至6月，监事会组织对银行及附属机构集团客户授信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2、2011年6月至7月，监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3、2011年10月至11月，监事会组织对全行票据业务进行了专项检查。

(三) 履职监督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制定的履职监督办法的规定，监事会不断深化实施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通过列席相关会议、组织查阅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充实完善董事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活动情况；通过持续监督、组织专项检查和考察调研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年中，监事会提出了对董事半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通报，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提示。年末，组织开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自评、互评和测评，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1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1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根据监督结果，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2、根据《监事履职评价试行办法》规定，监事会认真组织开展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工作。通过记录并考核每位监事出席列席相关会议及审议会议议案和发表意见情况、参加监事会组织的考察调研和专项检查及培训活动等情况以及参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工作情况等，参考各位监事的自评和互评结果，对各位监事2011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形成《201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四）考察调研情况

1、2011年4月，为了解分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中小业务、负债业务和特色业务等发展情况及面临的主要问题，监事会组成调研组赴天津、郑州分行进行考察调研，共有3名监事参加了此次考察。

2、2011年4月，为了解分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以及村镇银行发展情况，监事会组成调研组赴重庆、成都分行和綦江、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进行考察调研，共有3名监事参加了此次考察。

3、2011年9月，为了解分支机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状况，尤其是分行战略转型、结构调整、风险防控和特色业务发展情况，监事会组成调研组赴南昌分行进行考察调研，共有4名监事参加了此次考察。

4、2011年9月，为了解江浙地区分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特别是分行战略转型和中小、小微业务发展情况及风险状况，监事会组成调研组赴杭州、宁波分行进行考察调研，共有2名监事参加了此次考察。

5、2011年11月，为了解新设分行在组织机构建设、人员管理、业务经营及内控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在业务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监事会组成调研组，赴南宁分行进行考察调研，共有6名监事参加了此次考察。

（五）管理建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考察调研及专项检查等活动中了解到的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了管理建议、意见35条，相关意见如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强化中小、小微业务的风险预警和控制，提高考核机制和资源配置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等得到高度重视，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对公司完善管理、加强内控和防范风险起到了推动作用，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六）自身建设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关于银行公司治理及监事会工作的新要求、新规定，重点对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进行学习研讨，加深对监事会职责和工作重点的理解认识。二是组织监事参加培训，年内共举办3期业务培训，邀请监管部门和外部专业人士，就新巴塞尔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的影响和上市银行201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全体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监业务培训班以及外部机构举办的监事履职能力培训班，学习了解公司治理、监管规则和监事会工作新动态。三是编印监事会《信息通报》18期，及时将监管政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和监事会工作动态等信息，整理

印发供全体监事参阅，为监事履职提供帮助。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其中，十年期品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十五年期品种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根据有关规定，10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起设立宜都、蓬莱等9家民生村镇银行，投资金额合计3.927亿元。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投资参股村镇银行，符合国家政策和本公司实施多元化战略发展方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随着民生村镇银行数量的不断增加，本公司作为主要投资人，应进一步完善村镇银行的发展规划，加强对村镇银行在业务发展、风险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指导和管理，协助村镇银行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售资产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有关部门能够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审核和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内容没有异议。报告期内，本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有效。公司能够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深入开展“银行业内控和案防制度执行年”活动，加强内控与案防意识不断增强，执行力得到提升，案防工作水平显著提高，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

（七）风险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进一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三法一指引”等监管规定，加强各条线、各业务风险统一性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年内，公司积极支持和引导业务结构转型，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继续下降，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实现了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同步提升。监事会认为，虽然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有了较大改进，但应进一步强化资本约束，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对中小、小微业务的风险预警和控制以及对理财业务等新业务和新产品的风险管理，关注资产质量和贷款迁徙率上升，防止各类潜在风险发生。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12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1 年，监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监督职责，但仍有一些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提高：一是要及时跟进外部形势变化和公司改革发展，更深入地探索和创新监事会工作思路，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二是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监督水平；三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和系统性风险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效果。

2012 年，监事会将按照沪港两地监管要求，围绕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沟通，组织开展各项监督工作，有效发挥监督作用。2012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按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2012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能力和议事效率，适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其他事项；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上述会议的议题、程序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实时监督，及时

提出监事会的意见或建议。

（二）做好检查、审计和考察调研工作。2012年，监事会将密切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围绕公司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重点，对公司财务、内控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如房地产贷款、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以及小微业务贷后管理等组织进行专项检查和调研，根据需要，组织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

（三）推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工作。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根据监事会制定的履职监督办法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履职监督方法和措施，推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性，提高监督评价工作的有效性。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按期完成换届工作。一是根据需要，修订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和办法，增强监事会工作规范性，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强与监管部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经营动态，实施有效监督，提出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三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整体安排，做好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 177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10,092.86 万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35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5,152.69 万元。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财务规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残值处置及账务处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4 地块，目前已受理办理土地使用证手续。

本公司参与并中标的厦门市豆仔尾路与湖滨南路交叉口 2010P26 地块，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北京顺义总部基地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工程进展顺利。外幕墙工程基本完成；消防、弱电、通风空调、机电安装、景观照明工程大部分完成；室内装修工程全面进场；锅炉、电梯安装工程基本完成。此外，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配电箱（柜）设备采购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已经完成。已完成室外管网设计、变配电室深化设计及燃气工程设计工作。

四、重大担保事项

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批复（桂银监复[2010]386号），同意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开业。详见 2011 年 1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3号），核准本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资格。详见2011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64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详见2011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银监复[2011]328号），原则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详见2011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银监复[2011]第364号），同意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50.9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比例51.03%。详见2011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批复（内银监复[2011]222号），同意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开业。详见2011年9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复（银监复[2011]480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发行的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详见2011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119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详见2011年1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批复（辽银监复[2011]508号），同意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业。详见2011年1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十一章 企业社会责任

2011年，本公司成立“十五周年”之际，紧紧围绕“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履责方式，提升履责绩效，在责任管理、市场责任、和谐共赢、绿色金融以及慈善公益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

责任管理。本公司持续强化责任理念，加强责任组织体系建设，成立中国民生银行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增强社会责任管理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本公司持续参与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建设和推进工作，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2.0》中银行业指标体系构建和范例提供专业建议。本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质量逐年提升，在《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白皮书（2011）》中，位列民营企业第一名。本公司围绕战略转型与业务特色，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做好风险警示与规范性指引，完善产品创新与业务操作的全流程管理，加大守法合规培训力度与合规能力建设，降低经营风险，内控实施项目建设与操作风险日常管理的基础建设取得突破，合规管理在业内做出了特色。同时，健全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与制度体系，培养反洗钱专业队伍，优化和改造监测报送系统，提升了本公司反洗钱风险防控能力。

市场责任。本公司继续推进流程银行改革创新，完善事业部运行机制，导入三大战略管理工具“客户之声”、“六西格玛”和“平衡计分卡”，提升公司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坚持将新增信贷资金投向民营企业，并以“金融管家”和“主办行”业务建立与民营企业的战略伙伴关系，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本公司大力提升小微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推出“小微金融 2.0 升级版”，成立“小微金融售后服务工作委员会”，打造“小微金融战略地图”，助力翡翠、海洋渔业、茶叶等特色产业发展，本公司小微金融综合服务客户满意度领先国内同行。本公司紧跟国家“十二五规划”，成立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和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为产业发展提供专业金融支持。大力发展村镇银行，打造“农业特色银行”，服务农村、农业发展。同时，公司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完成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项目，推进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制度体系和系统平台建设，各地分行全面建立风险管理委员会。

和谐共赢。客户责任方面，本公司坚持推动产品服务创新，开动脑筋办银行，成立“产品梳理与创新项目组”，改进原有产品、开发新产品，满足顾客个性化需求。制定《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建立服务督导联席会议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对各类投诉问题分类管理，并建立专门的投诉处理授权机制及客户补充机制。本公司致力于普及金融知识，制定《关于 2011 年持续开展公众教育服务工作的

通知》，积极开展公众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员工责任方面，本公司坚持以员工为根本的理念，切实保护员工各项权益，完善工会和职代会制度，健全各层级员工培训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员工成长成才。同时，将“家园文化”深入全公司，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注重工作生活平衡。伙伴责任方面，本公司坚持协作共赢，积极与各级政府组织、企业集团、供应商及研究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实现多方共同发展。

绿色金融。本公司从战略规划、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等多方面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节能减排授信与绿色信贷风险管理工作，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大力支持节能减排降耗技术、洁净煤技术、智能电网以及新能源设备制造等领域，树立绿色银行的市场形象。本公司重视日常运营中的环境管理，健全绿色办公制度，努力减少水、电、纸张等的使用。本公司在集中采购中将绿色环保作为重要指标，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约的《技术质量要求》中都规定优先选用具有能效标识、绿色认证和环境标志的产品，并通过定期发布采购信息专刊，宣传绿色采购相关政策，提供建筑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展会信息等，积极引导分支机构采购绿色、环保产品。

慈善公益。本公司“公益捐赠基金”高效规范运作，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本公司持续支持文化公益事业，捐助运营的炎黄艺术馆，全年开馆 290 天，举办各项展览 18 个，接待观众达 20 多万人次，并编辑出版两会特刊、展览文集，创办《炎黄艺术馆电子通讯》。捐资运营的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全年共举办大型展览 8 场，参观人数达 60 余万人次，得到国内外文化艺术圈的高度认可和业内媒体、观众的广泛好评，获评“文化中国十年”之“最佳艺术机构”。本公司长期支持扶贫地区建设和发展，积极响应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将教育扶贫作为扶贫工作的重要方向。2011 年本公司员工共向河南省滑县和封丘县、甘肃省临洮县和渭源县 4 个定点扶贫县投入资金近 800 万元，捐赠学校建设项目 13 个，资助贫困生 2480 人，奖励优秀教师 440 人，在北京、深圳等地组织培训 4 个定点扶贫县及云南省禄劝县优秀教师、干部共计 150 多人。本公司继续推广“信息扶贫模式”，帮助全国 14 个省 32 个县市播出了免费广告，其中农产品应急销售免费广告共帮助推销 58 亿多公斤滞销农产品。本公司大力推动我国艾滋病防治事业，捐赠的中华红丝带基金先后开展了云南陇州教学楼建设项目，四川凉山州受艾滋病影响孕产妇、新生儿救助卫生防疫项目以及全国艾滋病防治公益讲座宣传等。为支持青年创业，解决青年就业问题，本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企业联合发起设立瀛公益基金会，并捐赠 2000 万元为青年创业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2011 年，本公司社会责任实践获得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及主流媒体等第三方的广泛好评。荣获“中华慈善奖”、“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年度最佳公益慈善奖”、“公益

大使奖”、“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特别贡献奖”、“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民营百强企业第一名”等多项荣誉。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以上内容均见附件一。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报告名称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2011年1月5日	关于南宁分行开业获广西银监局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月5日	关于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资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月7日	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月8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月26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2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2月25日	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取消原定于3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2月26日	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3月8日	关于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3月19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3月22日	关于成功发行100亿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3月22日	关于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3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证券报、上海	www.sse.com.cn

	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3月26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4月8日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4月16日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5月4日	关于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5月5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5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5月10日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5月10日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5月25日	举办投资者网络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5月26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6月1日	A股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7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7月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7月14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7月14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8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8月17日	关于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8月24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9月1日	关于沈阳分行(筹)购置营业及办	中国证券报、上海	www.sse.com.cn

	公用房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年9月2日	关于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9月22日	关于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9月27日	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获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0月11日	关于呼和浩特分行开业获内蒙古银监局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1月9日	关于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获得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1月23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2月21日	关于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2月22日	关于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2月24日	关于沈阳分行开业获辽宁银监局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2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1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附 件

附件一：财务报告

附件二：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评价意见报告

董事长 董文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高管人员签名：

董文标_____张宏伟_____卢志强_____

刘永好_____王玉贵_____陈建_____

黄晞_____史玉柱_____王航_____

王军辉_____梁金泉_____王松奇_____

王联章_____秦荣生_____王立华_____

韩建旻_____洪崎_____梁玉堂_____

邢本秀_____邵平_____赵品璋_____

毛晓峰_____段青山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KPMG-A(2012)AR No.01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刊载于第 1 页至第 167 页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A(2012)AR No.0110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史剑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332,805	266,835	330,898	265,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八、2	232,336	125,462	230,190	124,857
贵金属		527	279	527	279
拆出资金	八、3	37,745	36,453	37,745	36,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4	20,423	6,024	20,423	6,024
衍生金融资产	八、5	587	476	587	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141,022	112,932	141,022	112,932
应收利息	八、7	7,210	5,169	7,093	5,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1,178,285	1,037,723	1,171,516	1,034,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64,732	35,067	64,702	35,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0	117,886	128,610	117,886	128,2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1	8,319	11,117	8,319	11,117
长期应收款	八、12	44,895	29,288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13	125	125	3,550	3,123
固定资产	八、14	8,823	8,119	8,477	7,747
无形资产	八、15	4,770	1,519	3,464	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6,982	4,455	6,842	4,413
其他资产	八、17	21,592	14,084	9,219	4,432
资产总计		2,229,064	1,823,737	2,162,460	1,780,310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	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19	262,891	190,246	266,187	191,385
拆入资金	八、20	16,450	10,975	16,250	10,97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八、21	40,825	25,211	-	-
衍生金融负债	八、5	787	368	787	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2	53,794	23,873	47,391	15,247
吸收存款	八、23	1,644,738	1,417,877	1,634,712	1,412,663
应付职工薪酬	八、24	5,335	3,199	5,224	3,142
应交税费	八、25	8,414	6,242	8,202	6,171
应付利息	八、26	14,894	9,222	14,455	9,015
预计负债		3,061	1,966	3,061	1,966
应付债券	八、27	31,030	21,048	31,030	21,048
其他负债	八、28	12,575	8,203	6,660	4,771
负债合计		2,094,954	1,718,480	2,033,959	1,676,751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9	26,715	26,715	26,715	26,715
资本公积	八、30	38,250	37,787	37,953	37,775
盈余公积	八、31	8,647	5,903	8,647	5,903
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16,740	13,822	16,700	13,800
未分配利润	八、31	39,245	19,881	38,486	19,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597	104,108	128,501	103,559
少数股东权益	八、32	4,513	1,149	-	-
股东权益合计		134,110	105,257	128,501	103,5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9,064	1,823,737	2,162,460	1,780,310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八、34	117,281	70,776	113,145	68,732
利息支出	八、34	(52,460)	(24,903)	(50,033)	(23,884)
利息净收入		64,821	45,873	63,112	44,8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35	15,991	8,753	15,307	8,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35	(890)	(464)	(858)	(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01	8,289	14,449	7,879
投资收益/(损失)	八、36	2,169	(56)	2,164	(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0)	(4)	(280)	(4)
汇兑收益		385	569	352	569
其他业务收入		172	97	21	13
营业收入合计		82,368	54,768	79,818	53,240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7	(6,116)	(3,827)	(5,936)	(3,734)
业务及管理费	八、38	(29,333)	(21,625)	(28,754)	(21,171)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8,376)	(5,504)	(7,913)	(5,212)
其他业务成本		(1,258)	(801)	(1,153)	(725)
营业支出合计		(45,083)	(31,757)	(43,756)	(30,842)
三、营业利润					
		37,285	23,011	36,062	22,398
加: 营业外收入		214	134	76	69
减: 营业外支出		(324)	(169)	(321)	(169)
四、利润总额					
		37,175	22,976	35,817	22,298
减: 所得税费用	八、40	(8,732)	(5,288)	(8,381)	(5,105)
五、净利润					
		28,443	17,688	27,436	17,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20	17,581	27,436	17,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523	107	-	-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六、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八、41	1.05	0.6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178	(394)	178	(394)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621	17,294	27,614	16,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98	17,187	27,614	16,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	107	-	-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9,506	340,823	296,851	337,8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774	73,399	121,344	70,81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475	3,475	5,275	3,4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921	17,526	32,144	13,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48	13,477	3,463	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24	448,700	459,077	426,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8,511)	(175,365)	(145,144)	(173,32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78,658)	(92,586)	(77,422)	(92,14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92)	(15,737)	(1,292)	(15,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090)	(60,633)	(28,090)	(60,6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751)	(21,652)	(44,524)	(20,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67)	(9,649)	(13,199)	(9,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82)	(9,060)	(14,894)	(8,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7)	(26,596)	(30,970)	(10,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098)	(411,278)	(355,535)	(39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3	100,926	103,542	35,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74	126,822	107,599	126,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1	5,804	5,908	5,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843	106	558	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28	132,732	114,065	132,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836)	(151,803)	(121,806)	(151,4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	-	-	(427)	(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1)	(4,153)	(6,414)	(1,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97)	(155,956)	(128,647)	(153,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	(23,224)	(14,582)	(20,710)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4	18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4	18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75	5,771	9,975	5,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9	5,953	9,975	5,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400)	-	(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2)	(2,003)	(3,592)	(2,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2)	(9,403)	(3,592)	(9,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7	(3,450)	6,383	(3,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	(281)	(299)	(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43	96,045	10,467	95,044	10,4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172,217	161,750	170,924	160,5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268,262	172,217	265,968	170,924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1年1月1日余额		26,715	37,787	5,903	13,822	19,881	1,149	105,2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7,920	523	28,4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178	-	-	-	-	1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78	-	-	27,920	523	28,62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股本		-	-	-	-	-	2,304	2,304
2.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	290	-	-	-	310	600
3. 因母公司股权稀释引起		-	(5)	-	(3)	(219)	227	-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2,744	-	(2,74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2,921	(2,921)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2,672)	-	(2,672)
三、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6,715	38,250	8,647	16,740	39,245	4,513	134,110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0年1月1日余额		22,262	38,181	4,184	10,904	12,503	860	88,8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7,581	107	17,68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394)	-	-	-	-	(39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94)	-	-	17,581	107	17,29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82	18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1,719	-	(1,71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2,918	(2,918)	-	-
3. 发放股票股利		4,453	-	-	-	(4,453)	-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1,113)	-	(1,113)
三、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6,715	37,787	5,903	13,822	19,881	1,149	105,257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1年1月1日余额		26,715	37,775	5,903	13,800	19,366	103,55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7,436	27,4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178	-	-	-	1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78	-	-	27,436	27,61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2,744	-	(2,7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2,900	(2,900)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2,672)	(2,672)
三、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6,715	37,953	8,647	16,700	38,486	128,50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0年1月1日余额		22,262	38,169	4,184	10,900	12,358	87,8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7,193	17,1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2	-	(394)	-	-	-	(39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94)	-	-	17,193	16,7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1,719	-	(1,7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2,900	(2,900)	-
3. 发放股票股利		4,453	-	-	-	(4,453)	-
4. 发放现金股利		-	-	-	-	(1,113)	(1,113)
三、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6,715	37,775	5,903	13,800	19,366	103,559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文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洪崎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2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1996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2000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亿股,上述股票于同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于2009年11月26日和12月23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439,275,000股,上述股票于发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22.62亿元。

本行根据2010年6月1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计送红股4,452,455,498股。送股后,本行总股数为26,714,732,987股。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10911000H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注册证10000010018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在中国大陆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2011年12月31日,本行共开设了32家一级分行及拥有20家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2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 本行会考虑被投资公司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 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行各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

6.1 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目前本集团尚无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若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或者该金融资产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则该金融资产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 但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金融资产 (续)

6.1 分类 (续)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i)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即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iii) 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 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i)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i) 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 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 (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 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或
-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及(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金融资产 (续)

6.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 (如有) 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 (如债券投资) 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 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金融资产 (续)

6.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i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同时满足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 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将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 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 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一个或多个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客观证据包括: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7.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个别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 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 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7.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 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 将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 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 (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及(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确定。

将个别资产 (须按个别方式评估) 组成金融资产组合, 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 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7 金融资产的减值 (续)

7.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 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 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 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 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 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 (通常为六个月) 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 经审核, 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 (i) 可供出售债券,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金融负债

8.1 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目前本集团尚无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近期内回购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8.2 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将被终止确认: (i)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 或(ii)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 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 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抵销外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个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 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 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初始确认时,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 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 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 如嵌在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 及(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后, 如主合同为金融工具, 应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处理。

对于不满足套期会计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 包含合同利息,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未将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会计进行核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0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 并测试其有效性。

11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进行后续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本集团为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13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3 进行处理。

15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筑物; 包括持有并准备作为经营性物业, 或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将作为经营性物业的物业。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 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 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经营性物业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并作适当调整, 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 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附注四、16(4)确定初始成本。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年	5%	2.38% 至 6.33%
经营设备	5-10 年	5%	9.5% 至 19%
运输工具	5-24 年	5%	3.96% 至 19%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并作适当调整, 如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6 固定资产 (续)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期末,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21)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 以成本计量。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得按附注四、21 进行处理。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并作适当调整, 如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 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 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按附注四、7.1 进行处理。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0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 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较低金额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21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1)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 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2)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其他退休福利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可自愿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3 所得税 (续)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 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5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5 收入确认 (续)

(1) 利息收入 (续)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已减值金融资产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 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 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8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 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9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约条款时, 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约相关负债按提供担保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初始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约期间进行摊销, 本集团的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在合约期间内摊销计入手续费收入的金额与对履行担保责任的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者列示。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财务担保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科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0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a), (c) 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i), (j)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
- (p) 由(i), (j), (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及
- (q) 持有对本行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个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 (续)

31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单独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经营分部的报告同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相一致。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 (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 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 (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 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展望, 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做出相关判断时, 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 (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证券), 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 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 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5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提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营业税和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及 24%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建税	1%-7%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营业税

本集团除深圳分行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深圳分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 其中, 2011 年适用 24% 的所得税率 (2010 年: 22%)。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8]10号) 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 的规定,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分行分季度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2006]22号), 按照《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委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本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开业之日起前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 部分, 之后三年享受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 部分; 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营业税, 之后五年享受减半返还营业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租赁”)	直接控制	天津市	租赁业务	5,095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孔林山	67370787-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银基金”)	直接控制	广东省	基金管理	2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杨东	71788378-7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四川省	商业银行业务	55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邓春宏	67965820-3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浙江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黄敏军	68109293-1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上海市	商业银行业务	1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王莹	69881288-6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綦江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重庆市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铁丁	56160637-9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潼南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重庆市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肖明	56160655-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河口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吉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绍辉	55977362-9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四川省	商业银行业务	8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邹放	5607454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续)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夏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8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东	56231171-6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垣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河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郭磊	56074544-9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都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梅绍良	56832234-4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嘉定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上海市	商业银行业务	2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朱鹤勇	57084896-x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钟祥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7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雄兵	57150827-0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蓬莱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山东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苗勇	57391917-x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安溪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福建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陈涛新	57299988-4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阜宁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江苏省	商业银行业务	6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曹晖	57948608-8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太仓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江苏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甘斌	58229974-2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晋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河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4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燕冬	5869353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漳浦村镇银行”)	直接控制	福建省	商业银行业务	50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颜松林	5875266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续)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续)

	2011年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实质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本年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数 股东损益的金额
民生租赁	2,600.00	-	51.03%	51.03%	是	3,560.62	-
加银基金	120.00	-	60.00%	60.00%	是	16.28	11.97
彭州村镇银行	20.00	-	36.36%	36.36%	是	56.90	-
慈溪村镇银行	35.00	-	35.00%	35.00%	是	108.73	-
松江村镇银行	70.00	-	35.00%	35.00%	是	191.90	-
碁江村镇银行	30.00	-	50.00%	50.00%	是	33.96	-
潼南村镇银行	25.00	-	50.00%	50.00%	是	28.61	-
梅河口村镇银行	25.50	-	51.00%	51.00%	是	31.37	-
资阳村镇银行	40.80	-	51.00%	51.00%	是	42.05	-
江夏村镇银行	40.80	-	51.00%	51.00%	是	40.89	-
长垣村镇银行	25.50	-	51.00%	51.00%	是	25.48	-
宜都村镇银行	25.50	-	51.00%	51.00%	是	24.49	0.01
嘉定村镇银行	102.00	-	51.00%	51.00%	是	101.53	-
钟祥村镇银行	35.70	-	51.00%	51.00%	是	34.06	0.24
蓬莱村镇银行	51.00	-	51.00%	51.00%	是	49.22	-
安溪村镇银行	51.00	-	51.00%	51.00%	是	48.77	0.23
阜宁村镇银行	30.60	-	51.00%	51.00%	是	28.50	0.90
太仓村镇银行	51.00	-	51.00%	51.00%	是	46.75	2.25
宁晋村镇银行	20.40	-	51.00%	51.00%	是	19.40	0.20
漳浦村镇银行	25.50	-	51.00%	51.00%	是	23.61	0.89
	<u>3,425.30</u>	<u>-</u>				<u>4,513.12</u>	<u>16.69</u>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经营决策，使其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 (续)

2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a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1年12月 31日净资产	本年 净利润/(损失)
宜都村镇银行	49.98	(0.02)
嘉定村镇银行	207.20	7.20
钟祥村镇银行	69.50	(0.50)
蓬莱村镇银行	100.44	0.44
安溪村镇银行	99.54	(0.46)
阜宁村镇银行	58.17	(1.83)
太仓村镇银行	95.41	(4.59)
宁晋村镇银行	39.60	(0.40)
漳浦村镇银行	48.18	(1.82)

b 本集团不存在上年纳入合并范围但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库存现金	5,175	4,597	5,102	3,9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278,045	198,224	276,428	197,703
—超额存款准备金	49,174	64,004	48,957	63,915
—财政性存款	411	10	411	10
合计	332,805	266,835	330,898	265,624

本集团按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于2011年12月31日, 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9% (2010年: 17%),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010年: 5%)。

本行的18家村镇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本行存入人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221,500	117,445	219,354	116,8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76	2,535	2,076	2,535
中国境外				
— 银行	8,760	5,301	8,760	5,30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81	-	181
合计	<u>232,336</u>	<u>125,462</u>	<u>230,190</u>	<u>124,857</u>

3 拆出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3,450	4,11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695	22,842
— 其他*	7,600	9,500
合计	<u>37,745</u>	<u>36,453</u>

* 拆放境内其他是与本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增利型 (非保本型) 理财产品资金池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政府及准政府机构债券	13,851	4,823
企业债券	6,572	1,201
合计	20,423	6,024

本财务报表中将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上市债券。上述债券均为中国内地上市债券。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为交易目的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远期外汇交易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也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或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

本集团针对上述衍生金融工具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 本集团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集团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名义金额、公允价值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 本集团采用与信贷业务类似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提供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本集团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续)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37,069	351	(371)
外汇远期合约	38,183	106	(85)
货币掉期合约	29,719	129	(150)
贵金属掉期合约	2,818	-	(180)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132	1	(1)
延期选择权	8,300	-	-
合计		587	(787)

	2010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21,277	319	(260)
外汇远期合约	11,215	77	(66)
货币掉期合约	18,171	63	(41)
贵金属掉期合约	762	16	-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366	1	(1)
延期选择权	8,300	-	-
合计		476	(368)

重置成本指假设交易对手违约, 重置估值为重置所有市值为正值的衍生金融合同的成本。本集团及本行的重置成本与上表列示的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一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续)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外汇合约	166	12
利率合约	190	48
合计	356	60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其计算参照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及重置成本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贴现票据	129,508	104,801
政府及准政府债券	9,361	5,708
长期应收款	2,153	2,343
一般公司贷款	-	80
合计	141,022	112,932

7 应收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2	2,680	3,563	2,673
债券投资	2,526	1,827	2,523	1,826
其他	1,102	662	1,007	590
合计	7,210	5,169	7,093	5,0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808,823	752,639	805,017	750,501
— 贴现	13,960	11,931	13,578	11,847
— 其他	18,335	13,839	18,311	13,839
小计	<u>841,118</u>	<u>778,409</u>	<u>836,906</u>	<u>776,187</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商贷通*	232,495	158,986	232,495	158,986
— 住房贷款	83,337	97,494	82,998	97,494
— 信用卡	38,551	16,432	38,551	16,432
— 其他	9,720	6,250	7,405	4,973
小计	<u>364,103</u>	<u>279,162</u>	<u>361,449</u>	<u>277,885</u>
总额	<u>1,205,221</u>	<u>1,057,571</u>	<u>1,198,355</u>	<u>1,054,072</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 单项计提	(3,283)	(3,583)	(3,283)	(3,583)
组合计提	(23,653)	(16,265)	(23,556)	(16,229)
小计	<u>(26,936)</u>	<u>(19,848)</u>	<u>(26,839)</u>	<u>(19,812)</u>
净额	<u><u>1,178,285</u></u>	<u><u>1,037,723</u></u>	<u><u>1,171,516</u></u>	<u><u>1,034,260</u></u>

* 商贷通是本行向小微企业、个体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小计	合计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评估	评估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	834,577	-	6,541	6,541	841,118	
— 个人贷款	363,105	998	-	998	364,103	
减值准备	(23,033)	(620)	(3,283)	(3,903)	(26,9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74,649	378	3,258	3,636	1,178,285	
	2010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小计	合计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评估	评估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	771,871	-	6,538	6,538	778,409	
— 个人贷款	278,361	801	-	801	279,162	
减值准备	(15,651)	(614)	(3,583)	(4,197)	(19,8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34,581	187	2,955	3,142	1,037,7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续) :

民生银行

	2011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小计	合计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	830,365	-	6,541	6,541	836,906	
— 个人贷款	360,453	996	-	996	361,449	
减值准备	(22,938)	(618)	(3,283)	(3,901)	(26,83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67,880	378	3,258	3,636	1,171,516	
	2010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小计	合计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和垫款	按组合方式	按个别方式				
(注释(a))	评估	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	769,649	-	6,538	6,538	776,187	
— 个人贷款	277,084	801	-	801	277,885	
减值准备	(15,615)	(614)	(3,583)	(4,197)	(19,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31,118	187	2,955	3,142	1,034,2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续) :

(a)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b)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或

— 组合评估, 指同类贷款组合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c) 上文注释(a)及(b)所述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十三、2(1)。

(d)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65.41亿元(2010年: 人民币65.38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41.64亿元(2010年: 人民币40.68亿元)和人民币23.77亿元(2010年: 人民币24.70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81亿元(2010年: 人民币26.75亿元)。于2011年12月31日, 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32.83亿元(2010年: 人民币35.83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86,664	15.49	143,036	13.51	184,727	15.42	141,974	13.46
房地产业	129,740	10.76	129,424	12.23	129,740	10.83	129,411	12.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510	9.67	107,736	10.19	116,447	9.72	107,719	10.22
批发和零售业	94,756	7.86	62,031	5.87	94,030	7.85	61,409	5.83
采矿业	64,586	5.36	61,845	5.85	64,579	5.39	61,845	5.87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62,208	5.16	69,248	6.55	62,176	5.19	69,247	6.57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36,578	3.03	53,798	5.09	36,568	3.05	53,798	5.10
建筑业	31,202	2.59	26,237	2.48	30,906	2.58	26,133	2.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8,972	2.40	32,567	3.08	28,722	2.40	32,447	3.08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26,818	2.23	31,712	3.00	26,811	2.24	31,712	3.01
教育和社会服务业	19,904	1.65	24,277	2.30	19,871	1.66	24,260	2.30
金融业	19,331	1.60	18,112	1.71	19,054	1.59	18,112	1.72
信息传输、计算机 服务和软件业	4,574	0.38	3,933	0.37	4,545	0.38	3,933	0.37
其他	19,275	1.61	14,453	1.37	18,730	1.55	14,187	1.35
小计	841,118	69.79	778,409	73.60	836,906	69.85	776,187	73.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4,103	30.21	279,162	26.40	361,449	30.15	277,885	26.36
总额	1,205,221	100.00	1,057,571	100.00	1,198,355	100.00	1,054,072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按地区分布情况请见附注十三、2(9)地域集中度。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79,185	14.87	177,165	16.75	179,120	14.95	177,150	16.80
保证贷款	368,321	30.56	296,146	28.00	364,178	30.39	293,635	27.8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19,191	43.08	492,037	46.53	517,170	43.15	491,174	46.60
—质押贷款	138,524	11.49	92,223	8.72	137,887	11.51	92,113	8.74
总额	1,205,221	100.00	1,057,571	100.00	1,198,355	100.00	1,054,072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1 年				合计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11	291	88	332	2,622
保证贷款	195	716	338	876	2,12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82	1,877	469	630	5,458
— 质押贷款	44	13	36	25	118
合计	4,632	2,897	931	1,863	10,32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39%	0.24%	0.08%	0.15%	0.86%
	2010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72	171	240	303	1,586
保证贷款	90	204	725	1,072	2,09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002	347	1,386	448	4,183
— 质押贷款	64	7	36	29	136
合计	3,028	729	2,387	1,852	7,99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28%	0.07%	0.23%	0.18%	0.76%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民生银行

	2011 年				合计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11	290	88	332	2,621
保证贷款	195	716	338	876	2,12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82	1,875	469	630	5,456
— 质押贷款	44	13	36	25	118
合计	4,632	2,894	931	1,863	10,320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39%	0.24%	0.08%	0.15%	0.86%
	2010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72	171	240	303	1,586
保证贷款	90	204	725	1,072	2,09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002	347	1,386	448	4,183
— 质押贷款	64	7	36	29	136
合计	3,028	729	2,387	1,852	7,99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28%	0.07%	0.23%	0.18%	0.76%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2011 年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583	13,194	3,071	19,848
计提	1,345	3,385	4,318	9,048
转回	(1,075)	-	-	(1,075)
划转	89	(89)	-	-
转出	-	-	(2)	(2)
核销	(557)	-	(304)	(86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9	-	103	22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14)	-	(20)	(234)
汇兑损益	(7)	(3)	-	(10)
于12月31日余额	3,283	16,487	7,166	26,936

	2010 年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4,378	9,024	1,839	15,241
计提	580	4,366	1,291	6,237
转回	(934)	-	-	(934)
划转	197	(197)	-	-
核销	(612)	-	(161)	(77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4	-	102	24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70)	-	-	(170)
汇兑损益	-	1	-	1
于12月31日余额	3,583	13,194	3,071	19,8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续)

民生银行

	2011 年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3,583	13,166	3,063	19,812
计提	1,345	3,357	4,285	8,987
转回	(1,075)	-	-	(1,075)
划转	89	(89)	-	-
转出	-	-	(2)	(2)
核销	(557)	-	(304)	(86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19	-	103	22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14)	-	(20)	(234)
汇兑损益	(7)	(3)	-	(10)
于12月31日余额	3,283	16,431	7,125	26,839

	2010 年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1月1日余额	4,378	9,014	1,834	15,226
计提	580	4,348	1,288	6,216
转回	(934)	-	-	(934)
划转	197	(197)	-	-
核销	(612)	-	(161)	(773)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4	-	102	246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70)	-	-	(170)
汇兑损益	-	1	-	1
于12月31日余额	3,583	13,166	3,063	19,8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债券投资				
政府及准政府机构债券				
— 香港上市	722	2,374	722	2,374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3,559	16,379	43,559	16,379
— 非上市	-	391	-	391
金融债券				
— 香港上市	-	71	-	71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235	239	1,235	239
— 非上市	135	177	105	177
企业债券				
— 香港上市	66	-	66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001	15,436	19,001	15,436
小计	64,718	35,067	64,688	35,067
股权投资	14	-	14	-
合计	64,732	35,067	64,702	35,067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已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已作为减值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已减值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及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18亿元和人民币5.64亿元, 减值损失分别为人民币3.00亿元和人民币5.64亿元(2010年: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已减值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及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25亿元和人民币5.64亿元, 减值损失分别为人民币3.15亿元和人民币5.64亿元)。

2011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未将任何证券投资重新分类。2010年度, 由于管理层持有意愿的改变, 本集团及本行将公允价值人民币221.32亿元的可供出售类债券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政府及准政府机构债券				
— 香港上市	-	67	-	67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8,508	108,564	98,508	108,564
金融债券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28	354	328	354
— 非上市	476	865	476	490
企业债券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8,574	18,760	18,574	18,760
合计	<u>117,886</u>	<u>128,610</u>	<u>117,886</u>	<u>128,235</u>
上市证券公允价值	<u>117,348</u>	<u>126,599</u>	<u>117,348</u>	<u>126,224</u>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政府及准政府机构债券	1,684	2,633
金融债券	6,435	6,605
企业债券	200	-
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	1,879
合计	<u>8,319</u>	<u>11,117</u>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未上市交易的投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2010年
长期应收款	53,500	35,035
减: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7,781)	(5,319)
	45,719	29,716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45,719	29,716
减: 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附注八、18)	(824)	(428)
	44,895	29,288
净额	44,895	29,288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2010年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	17,706	(3,611)	14,095	10,068	(1,528)	8,540
1至5年	33,338	(3,443)	29,895	22,265	(3,381)	18,884
5年以上	2,456	(727)	1,729	2,702	(410)	2,292
	53,500	(7,781)	45,719	35,035	(5,319)	29,716
	53,500	(7,781)	45,719	35,035	(5,319)	29,7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投资子公司 (附注七、1)	-	-	3,425	2,998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25	125	125	125
合计	125	125	3,550	3,123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于2011年12月31日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检查, 未发现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原值和累计折旧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固定资产原值	11,575	10,622	11,199	10,263
累计折旧	(3,263)	(2,858)	(3,229)	(2,844)
固定资产净值	8,312	7,764	7,970	7,419
在建工程	511	355	507	328
合计	8,823	8,119	8,477	7,7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55	413	(30)	7,238
经营设备	3,215	894	(353)	3,756
运输工具	252	64	(17)	299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300	282	(300)	282
在建工程	355	403	(247)	511
合计	<u>10,977</u>	<u>2,056</u>	<u>(947)</u>	<u>12,086</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31)	(242)	9	(1,064)
经营设备	(1,858)	(422)	262	(2,018)
运输工具	(161)	(33)	17	(177)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8)	(14)	18	(4)
合计	<u>(2,858)</u>	<u>(711)</u>	<u>306</u>	<u>(3,263)</u>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24	171	(21)	6,174
经营设备	1,357	472	(91)	1,738
运输工具	91	31	-	122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292	268	(282)	278
在建工程	355	403	(247)	511
合计	<u>8,119</u>	<u>1,345</u>	<u>(641)</u>	<u>8,82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2) 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民生银行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848	413	(30)	7,231
经营设备	3,172	864	(351)	3,685
运输工具	243	57	(17)	283
在建工程	328	366	(187)	507
合计	<u>10,591</u>	<u>1,700</u>	<u>(585)</u>	<u>11,706</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30)	(242)	9	(1,063)
经营设备	(1,854)	(402)	262	(1,994)
运输工具	(160)	(29)	17	(172)
合计	<u>(2,844)</u>	<u>(673)</u>	<u>288</u>	<u>(3,229)</u>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18	171	(21)	6,168
经营设备	1,318	462	(89)	1,691
运输工具	83	28	-	111
在建工程	328	366	(187)	507
合计	<u>7,747</u>	<u>1,027</u>	<u>(297)</u>	<u>8,477</u>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5亿元(2010年: 人民币3.41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11年1月1日	1,345	435	1,780
本年增加	3,086	473	3,559
本年减少	-	(1)	(1)
2011年12月31日	<u>4,431</u>	<u>907</u>	<u>5,338</u>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23)	(238)	(261)
本年计提	(109)	(199)	(308)
本年减少	-	1	1
2011年12月31日	<u>(132)</u>	<u>(436)</u>	<u>(568)</u>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u>4,299</u>	<u>471</u>	<u>4,770</u>
2011年1月1日	<u>1,322</u>	<u>197</u>	<u>1,519</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无形资产 (续)

民生银行

	<u>土地使用权</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11年1月1日	-	413	413
本年增加	3,086	468	3,554
2011年12月31日	3,086	881	3,967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	(231)	(231)
本年计提	(77)	(195)	(272)
2011年12月31日	(77)	(426)	(503)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3,009	455	3,464
2011年1月1日	-	182	1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1 年		2010 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54	23,019	3,784	15,153
应付职工薪酬	1,048	4,190	477	1,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16	469	152	609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197	787	92	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9	36	6	24
其他	92	382	118	472
合计	7,216	28,883	4,629	18,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77)	(310)	(53)	(21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45)	(587)	(119)	(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12)	(49)	(2)	(9)
合计	(234)	(946)	(174)	(6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续) :

民生银行

	2011 年		2010 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46	22,588	3,742	14,985
应付职工薪酬	1,027	4,106	477	1,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16	469	152	609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197	787	92	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9	36	6	24
其他	81	339	118	472
合计	7,076	28,325	4,587	18,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77)	(310)	(53)	(21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45)	(587)	(119)	(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12)	(49)	(2)	(9)
合计	(234)	(946)	(174)	(6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1年1月1日	3,784	250	595	4,629	(174)	(174)
计入当期损益	1,970	108	545	2,623	(36)	(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6)	-	(36)	(24)	(24)
2011年12月31日	5,754	322	1,140	7,216	(234)	(234)
2010年1月1日	2,928	222	312	3,462	(281)	(281)
计入当期损益	856	(5)	283	1,134	6	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3	-	33	101	101
2010年12月31日	3,784	250	595	4,629	(174)	(174)

民生银行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1年1月1日	3,742	250	595	4,587	(174)	(174)
计入当期损益	1,904	108	513	2,525	(36)	(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6)	-	(36)	(24)	(24)
2011年12月31日	5,646	322	1,108	7,076	(234)	(234)
2010年1月1日	2,913	222	312	3,447	(281)	(281)
计入当期损益	829	(5)	283	1,107	6	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3	-	33	101	101
2010年12月31日	3,742	250	595	4,587	(174)	(1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	(174)	(234)	(174)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2010年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2	27,937	4,455	17,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 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2	27,379	4,413	17,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其他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2010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9,610	(105)	9,505	8,174	(98)	8,076
经营性物业	2,723	-	2,723	1,426	-	1,426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339	-	2,339	226	-	226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1	-	1,471	306	-	306
长期待摊费用	1,257	-	1,257	1,161	-	1,161
预付购房款	1,089	(27)	1,062	308	(27)	281
抵债资产**	1,072	(90)	982	1,035	(94)	941
预付装修款	1,001	-	1,001	227	-	227
预付设备款	207	-	207	161	-	161
预付房租及押金	129	-	129	607	-	607
预付土地出让金	121	-	121	280	-	280
应收诉讼费	69	(28)	41	82	(37)	45
其他	783	(29)	754	366	(19)	347
合计	21,871	(279)	21,592	14,359	(275)	14,084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附注八、18)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339	-	2,339	226	-	226
应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71	-	1,471	306	-	306
长期待摊费用	1,215	-	1,215	1,093	-	1,093
预付购房款	1,089	(27)	1,062	308	(27)	281
抵债资产**	1,072	(90)	982	1,035	(94)	941
预付装修款	998	-	998	227	-	227
预付设备款	207	-	207	161	-	161
预付土地出让金	121	-	121	280	-	280
预付房租及押金	101	-	101	574	-	574
应收诉讼费	69	(28)	41	82	(37)	45
其他	711	(29)	682	317	(19)	298
合计	9,393	(174)	9,219	4,609	(177)	4,432

*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机器设备。2011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计人民币0.40亿元。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19,848	7,973	(24)	(861)	26,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9	-	(15)	-	864
长期应收款	八、12	428	396	-	-	824
其他资产	八、17	275	7	(3)	-	279
合计		21,430	8,376	(42)	(861)	28,903

		2010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核销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15,241	5,303	77	(773)	19,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5	(64)	-	(12)	879
长期应收款	八、12	233	195	-	-	428
其他资产	八、17	350	70	-	(145)	275
合计		16,779	5,504	77	(930)	21,4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续)

民生银行

		2011 年				
附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19,812	7,912	(24)	(861)	26,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9	-	(15)	-	864
其他资产	八、17	177	1	(4)	-	174
合计		20,868	7,913	(43)	(861)	27,877

		2010 年				
附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核销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15,226	5,282	77	(773)	19,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5	(64)	-	(12)	879
其他资产	八、17	328	(6)	-	(145)	177
合计		16,509	5,212	77	(930)	20,8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174,817	101,050	177,777	101,90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8,074	89,196	88,410	89,484
合计	<u>262,891</u>	<u>190,246</u>	<u>266,187</u>	<u>191,385</u>

20 拆入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国内地银行	<u>16,450</u>	<u>10,975</u>	<u>16,250</u>	<u>10,975</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1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2010年
信用借款	39,303	23,818
附担保物的借款		
— 质押借款	1,231	1,393
— 抵押借款	291	-
合计	40,825	25,211

于201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人民币12.31亿元(2010年: 人民币13.93亿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13.77亿元的长期应收款(2010年: 人民币18.68亿元)作为质押; 抵押借款人民币2.91亿元(2010年: 无)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1.86亿元的固定资产(2010年: 无)和人民币1.84亿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该质押、抵押项下, 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2010年: 人民币1.50亿元)。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6.29%(2010年: 3.6%)。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长期应收款	6,361	8,606	-	-
贴现票据	35,565	7,773	35,523	7,753
债券				
— 政府及准政府机构债券	11,407	3,100	11,407	3,100
— 金融债券	461	4,394	461	4,394
合计	53,794	23,873	47,391	15,247

于2011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有人民币17.63亿元为本集团与人行进行的卖出回购票据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吸收存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609,850	579,530	605,414	576,361
— 个人	85,198	71,795	84,528	71,391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743,141	604,997	739,844	603,916
— 个人	203,424	159,571	201,828	159,011
其他存款	3,125	1,984	3,098	1,984
合计	<u>1,644,738</u>	<u>1,417,877</u>	<u>1,634,712</u>	<u>1,412,663</u>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

(1) 保证金存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5,870	133,116	195,419	132,792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9,240	12,462	19,238	12,462
其他保证金	68,800	32,752	68,413	32,752
合计	<u>283,910</u>	<u>178,330</u>	<u>283,070</u>	<u>178,006</u>
(2) 汇出及应解汇款	<u>3,125</u>	<u>1,984</u>	<u>3,098</u>	<u>1,984</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1	11,644	9,394	4,841
职工福利费	-	1,348	1,348	-
社会保险费	531	1,741	1,880	392
住房公积金	47	534	518	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	336	327	39
合计	3,199	15,603	13,467	5,335

民生银行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5	11,394	9,198	4,731
职工福利费	-	1,326	1,326	-
社会保险费	530	1,709	1,848	391
住房公积金	47	517	502	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	335	325	40
合计	3,142	15,281	13,199	5,2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5 应交税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5,770	4,940	5,601	4,890
应交营业税	1,927	918	1,896	908
其他	717	384	705	373
合计	<u>8,414</u>	<u>6,242</u>	<u>8,202</u>	<u>6,171</u>

26 应付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吸收存款	12,002	7,928	11,939	7,9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7	589	1,537	589
应付债券	928	448	928	44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67	195	-	-
其他	60	62	51	62
合计	<u>14,894</u>	<u>9,222</u>	<u>14,455</u>	<u>9,015</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6,000	6,000
应付次级债券	(2)	15,753	5,773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3)	9,277	9,275
		31,030	21,048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人民币 60 亿元 2007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6,000	6,000
	6,000	6,000

2007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 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0.76% 确定, 按年付息。

本行未发生一般金融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一般金融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2) 应付次级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人民币 58 亿元 2010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5,776	5,773
人民币 60 亿元 2011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5,986	-
人民币 40 亿元 2011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3,991	-
	15,753	5,773
合计	15,753	5,773

(i) 2010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8 亿元, 年利率为 4.29%。根据发行条款, 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 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ii) 2011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50%。根据发行条款, 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 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iii) 2011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70%。根据发行条款, 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 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 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 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根据有关规定, 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 应付次级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本行未发生次级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次级债券未设置有任何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3)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人民币 33 亿元 2006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3,294	3,292
人民币 10 亿元 2006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ii)	998	998
人民币 33.2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3,315	3,315
人民币 16.7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iv)	1,670	1,670
	9,277	9,275

(i) 2006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3 亿元, 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5%, 最后 5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8.05%。

(ii) 2006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第 1 至 10 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2.00% 确定, 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 基本利差提高到 3.00%。

(iii) 2009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3.25 亿元, 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70%, 最后 5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8.70%。

(iv) 2009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75 亿元, 第 1 至 10 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3.00% 确定, 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 基本利差提高到 6.00%。

根据发行条款, 对于上述混合资本债券本行均可选择在债券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内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3)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续)

混合资本债券的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次序位于次级债务债权人之后、股东之前, 所有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根据发行条款约定, 本债券到期前, 若本行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 本行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 若同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上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 且最近12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则本行必须延期支付利息。

根据有关规定, 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可计入附属资本。

本行未发生混合资本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本行未对上述混合资本债券设置有任何担保。

28 其他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融资租赁保证金	4,478	2,172	-	-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2	1,626	2,417	1,246
理财产品暂挂款	1,003	481	1,003	481
预收及暂收款项	934	809	184	173
预提费用	601	191	601	191
应付购置设备款	578	446	448	287
待划转清算款项	531	869	531	869
代客代缴税费	249	876	248	876
应付股利	54	54	54	54
其他	1,725	679	1,174	594
合计	12,575	8,203	6,660	4,7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9 股本

	2011年	2010年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2,588	22,588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股)	4,127	4,127
合计	26,715	26,715

所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及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股) 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A股和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 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0 资本公积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8,063	-	-	38,063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288)	178	-	(110)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	290	-	290
— 其他	12	-	(5)	7
合计	37,787	468	(5)	38,250
	201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8,063	-	-	38,063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106	-	(394)	(288)
— 其他	12	-	-	12
合计	38,181	-	(394)	37,7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0 资本公积 (续)

民生银行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063	-	-	38,063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288)	178	-	(110)
合计	<u>37,775</u>	<u>178</u>	<u>-</u>	<u>37,953</u>
	2010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063	-	-	38,063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106	-	(394)	(288)
合计	<u>38,169</u>	<u>-</u>	<u>(394)</u>	<u>37,775</u>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 年	2010 年
于 1 月 1 日余额	(288)	106
可供出售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44	(241)
减: 递延所得税	(11)	61
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50	(223)
减: 递延所得税	(13)	57
因可供出售重分类摊销入损益	144	-
减: 递延所得税	(36)	-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损失	-	(64)
减: 递延所得税	-	16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u>(110)</u>	<u>(288)</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 2011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共计人民币 27.44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17.19 亿元)。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 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根据 20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 本行在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29.00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 (2010 年: 人民币 29.00 亿元)。

此外, 本集团的 18 家村镇银行同样适用于上述财金[2005]49 号的要求, 按照年末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本行子公司民生租赁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 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同时, 本行子公司加银基金根据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 于每月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上述子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0.47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0.42 亿元), 其中归属于本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0.21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0.18 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0.85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0.59 亿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0.47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0.40 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1年	2010年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857	743
北京达义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2	-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1	-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28	-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	-
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	-
中国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85	-
圣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64	-
加拿大皇家银行	12	21
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原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联合发展总公司)	30	12
上海中良实业有限公司 (原上海松江粮油总公司)	30	12
上海松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上海松江商业总公司)	30	12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公司	30	12
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	30	12
上海嘉定广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	-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1	-
慈溪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5	11
慈溪市财政投资经营总公司	13	10
其他	721	304
合计	4,513	1,149

33 股利分配

本行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 5 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的股利分配预案拟以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后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 A 股和 H 股股东为基数, 向本行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 元 (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待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如附注十四所述, 若 H 股增发事项完成日期早于上述股权登记日, 则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将高于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额计算的分红金额。

根据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 2011 年 6 月 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00 元 (含税), 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26.72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4 利息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公司贷款和垫款	55,125	41,394	54,810	41,3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846	12,080	22,707	12,055
票据贴现	2,987	2,744	2,975	2,72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54	1,851	12,163	1,81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8,182	1,808	8,147	1,795
— 债券投资	6,553	5,272	6,553	5,272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61	2,912	4,245	2,907
— 长期应收款	3,528	1,853	-	-
— 拆出资金	1,545	862	1,545	862
小计	117,281	70,776	113,145	68,732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30,977)	(18,592)	(30,857)	(18,54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5,406)	(3,823)	(15,477)	(3,83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7)	(646)	(1,485)	(304)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756)	(647)	-	-
— 应付债券	(1,408)	(955)	(1,408)	(955)
— 拆入资金	(866)	(240)	(806)	(240)
小计	(52,460)	(24,903)	(50,033)	(23,884)
利息净收入	64,821	45,873	63,112	44,848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246	170	246	1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072	1,764	4,071	1,764
— 财务顾问服务费	3,614	2,389	3,610	2,386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362	1,462	2,362	1,462
—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124	1,007	2,124	1,007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86	924	1,685	922
— 融资租赁手续费	670	469	-	-
— 证券承销服务手续费	494	335	494	335
— 其他	969	403	961	440
小计	15,991	8,753	15,307	8,3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0)	(464)	(858)	(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01	8,289	14,449	7,8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6 投资收益/ (损失)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	1,731	-	1,731	-
贵金属	327	(167)	327	(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	221	50	221
衍生金融工具	53	8	53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76)	33	(76)
股利收入	2	2	2	2
其他	(32)	(44)	(32)	(53)
合计	2,169	(56)	2,164	(65)

本行于2011年对票据系统中票据卖断价差的核算进行了修订。修订后, 买断式贴现票据转出时, 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价差收益核算, 而改造前作为利差收益核算。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税金	5,447	3,470	5,287	3,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	235	366	229
教育费附加	183	114	176	112
其他	109	8	107	7
合计	6,116	3,827	5,936	3,7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8 业务及管理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员工薪酬 (包括董事薪酬)				
— 工资及奖金	11,644	7,839	11,394	7,647
— 社会保险	1,709	1,280	1,709	1,280
— 其他福利	2,250	1,723	2,178	1,688
业务发展费用	2,716	1,921	2,625	1,829
办公费用	1,878	1,900	1,846	1,887
租赁费	1,538	1,257	1,603	1,23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34	1,170	1,610	1,15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3	1,041	1,264	1,024
车辆使用费	558	491	543	479
邮电费	410	366	405	363
差旅费	380	368	360	351
会议费	323	270	297	251
监管费	122	103	118	102
其他	2,878	1,896	2,802	1,878
合计	29,333	21,625	28,754	21,171

审计费用包含在业务及管理费中,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0.09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0.08 亿元)。

39 资产减值损失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73	5,303	7,912	5,282
长期应收款	396	19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4)	-	(64)
其他资产	7	70	1	(6)
合计	8,376	5,504	7,913	5,2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0 所得税费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当期所得税	11,324	6,456	10,875	6,246
与以前年度相关的所得税	(5)	(28)	(5)	(28)
小计	11,319	6,428	10,870	6,21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八、16)	(2,587)	(1,140)	(2,489)	(1,113)
合计	8,732	5,288	8,381	5,105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税前利润	37,175	22,976	35,817	22,298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	9,293	5,737	8,946	5,556
免税收入的影响 (i)	(698)	(528)	(698)	(528)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ii)	135	105	135	103
其他	2	(26)	(2)	(26)
所得税费用	8,732	5,288	8,381	5,105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i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本年度,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本行于2010年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股票股利, 每10股派送红股2股, 计送红股4,452,455,498股, 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7月14日。在计算每股收益时, 派送的红股视同列报最早期间已发行在外, 并据此计算2011年本期间及追溯调整2010年比较期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20	17,58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6,715	26,715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05	0.66

42 其他综合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4	(241)
因处置转入当期损益	50	(223)
因重分类摊销入当期损益	144	-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损失	-	(64)
上述综合收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额	(60)	134
合计	178	(3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净利润	28,443	17,688	27,436	17,19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376	5,504	7,913	5,212
计提预计负债	1,118	697	1,118	697
固定资产折旧	690	657	673	618
无形资产摊销	274	68	272	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	347	319	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4)	8	(4)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0	4	280	4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				
利息净收入	(5,145)	(4,317)	(5,145)	(4,317)
投资收益	(57)	(223)	(52)	(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87)	(1,140)	(2,489)	(1,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5,404)	(369,727)	(272,117)	(344,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4,613	387,856	345,338	361,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26	37,422	103,542	35,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68,262	172,217	265,968	170,92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余额	(172,217)	(161,750)	(170,924)	(160,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45	10,467	95,044	10,41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库存现金 (附注八、1)	5,175	4,597	5,102	3,99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 准备金 (附注八、1)	49,174	64,004	48,957	63,9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活期款项	58,405	51,509	56,636	51,05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定期款项	153,649	52,107	153,414	51,957
- 央行票据	1,859	-	1,859	-
合计	268,262	172,217	265,968	170,9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 本集团主要在四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包括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 从业务角度, 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 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经营成果和资本性支出是以集团的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存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为基准, 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经营分部按以下地区和业务进行列报:

地区分部

- (一) 华北—包括民生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以下分行: 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 (二) 华东—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 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和南昌;
- (三) 华南—包括加银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 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和南宁;
- (四) 其他地区—包括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 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和沈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续)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合计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利息净收入—外部	19,910	22,835	8,416	13,660	-	64,821
利息净(支出)/收入—分部间	(1,824)	742	381	701	-	-
利息净收入	18,086	23,577	8,797	14,361	-	64,8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18	2,773	974	1,526	-	15,9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9)	(233)	(97)	(111)	-	(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69	2,540	877	1,415	-	15,101
其他收入	1,105	539	278	524	-	2,446
营业支出	(20,051)	(12,616)	(4,801)	(7,615)	-	(45,0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	62	13	39	-	(110)
利润总额	9,185	14,102	5,164	8,724	-	37,175
折旧和摊销	706	239	149	199	-	1,293
资本性支出	5,051	429	333	512	-	6,325
分部资产	1,299,472	754,749	278,661	470,410	(581,210)	2,22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2
总资产						2,229,064
分部负债/总负债	(1,219,088)	(736,461)	(272,312)	(448,303)	581,210	(2,094,954)
信用承诺	179,143	269,122	74,873	146,955	-	670,0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0年					合计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分部间抵销	
利息净收入—外部	16,136	15,861	4,514	9,362	-	45,873
利息净(支出)/收入—分部间	(1,594)	488	837	269	-	-
利息净收入	14,542	16,349	5,351	9,631	-	45,8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86	1,505	600	862	-	8,7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	(112)	(64)	(53)	-	(4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51	1,393	536	809	-	8,289
其他收入	510	43	24	29	-	606
营业支出	(14,801)	(8,876)	(3,296)	(4,784)	-	(31,7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84)	14	15	20	-	(35)
利润总额	5,718	8,923	2,630	5,705	-	22,976
折旧和摊销	568	209	127	168	-	1,072
资本性支出	3,561	273	167	152	-	4,153
分部资产	1,082,213	613,448	228,677	328,094	(433,150)	1,819,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5
总资产						1,823,737
分部负债/总负债	(1,011,283)	(599,242)	(223,080)	(318,025)	433,150	(1,718,480)
信用承诺	93,735	174,539	55,872	115,027	-	439,1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续)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业务分为四个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贷款、托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投资性储蓄产品、信用卡及借记卡、商贷通、住房贷款和消费信贷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由于本集团分部业务总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 同时本集团管理部门以利息净收入作为评估部门表现的主要指标之一, 因此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报告中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管理层报告中的外部收入与合并利润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被抵销。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分部间的利息净收入以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为基础确定。业务分部之间没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内部转移定价根据每笔交易的性质进行调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标准分配到业务分部。

由于本集团管理层报告是对经营利润的计量, 包括利息净收入、贷款减值损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收入和非利息支出, 该方法排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因此在披露时将非经常性损益分配到其他业务部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 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续)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28,531	18,214	16,847	1,229	64,821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2,827)	(3,348)	6,171	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38	3,126	2,378	659	15,101
其中: 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8	-	-	(8)	-
其他收入	1,809	-	504	133	2,446
营业支出	(21,519)	(14,183)	(8,789)	(592)	(45,0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4)	(3)	(169)	(110)
利润总额	<u>17,825</u>	<u>7,153</u>	<u>10,937</u>	<u>1,260</u>	<u>37,175</u>
折旧和摊销	423	285	256	329	1,293
资本性支出	<u>2,654</u>	<u>1,555</u>	<u>1,392</u>	<u>724</u>	<u>6,325</u>
分部资产	961,612	364,499	830,410	65,561	2,22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2
总资产					<u>2,229,064</u>
分部负债/总负债	(1,362,023)	(321,634)	(339,917)	(71,380)	(2,094,954)
信用承诺	<u>654,707</u>	<u>12,578</u>	<u>-</u>	<u>2,808</u>	<u>670,09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0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25,838	7,659	11,496	880	45,873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827)	(1,459)	2,28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52	1,470	1,125	442	8,289
其中: 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44	-	-	(44)	-
其他收入 / (支出)	54	-	593	(41)	606
营业支出	(20,781)	(5,690)	(4,855)	(431)	(31,7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3)	(2)	(42)	(35)
利润总额	<u>10,375</u>	<u>3,436</u>	<u>8,357</u>	<u>808</u>	<u>22,976</u>
折旧和摊销	450	135	140	347	1,072
资本性支出	<u>2,986</u>	<u>204</u>	<u>211</u>	<u>752</u>	<u>4,153</u>
分部资产	765,678	281,331	731,024	41,249	1,819,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5
总资产					<u>1,823,737</u>
分部负债/总负债	(1,194,969)	(231,269)	(243,194)	(49,048)	(1,718,480)
信用承诺	<u>418,657</u>	<u>18,618</u>	<u>-</u>	<u>1,898</u>	<u>439,173</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银行承兑汇票	462,638	308,584	462,169	308,012
开出保函	67,321	50,115	67,320	50,115
开出信用证	66,368	30,062	66,368	30,062
代付业务*	56,334	24,267	56,334	24,2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578	18,618	12,578	18,61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35	1,160	435	1,160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611	4,469	1,611	4,469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2,808	1,898	-	-
合计	<u>670,093</u>	<u>439,173</u>	<u>666,815</u>	<u>436,703</u>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283,497</u>	<u>182,868</u>	<u>283,028</u>	<u>182,619</u>

* 代付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 向代付行提出申请, 由代付行向客户提供贸易项下所需资金的业务。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参照了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 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权重范围是0%至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0,047	6,700	101	1,810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21	1,596	21	1,596
合计	10,068	8,296	122	3,406

3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年以内	1,331	1,134	1,303	1,120
1年至5年	3,572	2,094	3,496	2,054
5年以上	1,646	921	1,618	884
合计	6,549	4,149	6,417	4,058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0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5 抵/质押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	-	3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9	1,991	5,609	1,991
贴现票据	35,384	7,773	35,343	7,7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1	2,522	6,381	2,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160	-	6,160
长期应收款	8,223	10,468	-	-
固定资产	186	-	-	-
其他资产	184	-	-	-
合计	55,997	28,914	47,363	18,426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交易协议、衍生交易合约、吸收协议存款交易、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取得贷款额度等交易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附注八、1)。上述存款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运作。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95.08亿元(2010年:人民币1,048.01亿元)。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人民币348.95亿元已售出或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2010年:人民币77.36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6 证券承销责任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u>2011年</u>	<u>2010年</u>
中短期融资券	21,752	13,050

7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 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2011年12月31日, 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48亿元(2010年: 人民币48.06亿元), 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

8 未决诉讼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 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330.51亿元(2010年: 人民币367.72亿元), 年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46.52亿元(2010年: 人民币31.89亿元), 信贷资产委托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27.07亿元(2010年: 人民币782.56亿元), 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14.63亿元(2010年: 人民币388.14亿元)。

十二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2011年	2010年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970	1,97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75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400	300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400	-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220	215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100	-
	质押	54	250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保证	60	-
	抵押	48	-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105	-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00	100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	100	-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90	50
成都美好家园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20	20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	20	20
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5	65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10	10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0	1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	质押	-	300
茂县岷江美电盐有限公司	抵押	-	57
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2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质押	-	1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14	3
		4,486	3,40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38	0.33

报告期交易金额: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76	133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24	0.19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减值(2010年: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1年		2010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63	0.76	-	-
拆出资金	100	0.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	0.9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0	0.07
应收利息	29	0.4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	1.0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	0.15	79	0.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1.20	100	0.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85	1.59	2,878	1.51
拆入资金	1,050	6.38	-	-
吸收存款	46,220	2.81	35,347	2.49
应付利息	641	4.30	-	-
其他负债	37	0.29	122	1.49

本集团本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41 亿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12%; 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5.71 亿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09%。本年度关联交易的其他损益影响不重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续)

表外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1 年		2010 年	
	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77	0.19	363	0.12
开出信用证	-	-	3	0.01
开出保函	95	0.14	-	-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3	0.05	-	-

其他于报告期末余额: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1,453	0.12	952	0.09
本集团买入返售票据中由关联方 开立的票据	-	-	160	0.14
本集团贴入的由关联方开立的票据	10	0.07	1	0.01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损益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不重大。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应付类款项余额中无应收、应付持有本行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10 年: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4)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 发放贷款、吸收存款, 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2011年12月31日, 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02亿元(2010年: 人民币0.03亿元), 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2011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 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1.10亿元(2010年: 人民币1.22亿元)。其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 人民币0.51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业绩薪酬的不低于50%计提(2010年计提比例不低于50%, 计提金额为人民币0.49亿元), 并实行延期支付。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 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 并在三年内进行支付。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 本行将有权止付并追偿已付金额。本行于2011年度和2010年度均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其余部分待确定之后再另行披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 (续)

2 关联交易 (续)

(5)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1年	2010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	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233
其他资产	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96	784
应付利息	1	-
其他负债	41	46
	932	7,408

报告期交易金额: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71	44
利息支出	139	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	50
业务及管理费	104	37
其他业务收入	1	-
	236	147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的交易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 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 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母公司民生银行和子公司民生租赁、加银基金及18家村镇银行分别提供商业银行、租赁、基金募集及销售等金融服务。本集团子公司作为各自独立的机构, 各自负责相应业务的金融风险管理。于2011年, 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构成本集团金融风险的主体。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 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 以及通过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统来监控风险及遵守限额。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 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目前,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 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并评估本行总体风险。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 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及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正在逐步建立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对于集团最重要的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又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 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 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 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衡量

a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 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 实施额度管理, 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 分类原则与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1) 信用风险衡量 (续)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投资级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人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长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A或以上,短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A-1或以上。同时,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按照行业和企业两个角度提出风险建议,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适当调整。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客户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对交易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续)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 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 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 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只有本行经核准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 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 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 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续)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 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3) 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 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 则本集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 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请见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7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进行定期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 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 (1)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2)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630	262,238	325,796	261,6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2,336	125,462	230,190	124,857
拆出资金	37,745	36,453	37,745	36,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23	6,024	20,423	6,024
衍生金融资产	587	476	587	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022	112,932	141,022	112,932
应收利息	7,210	5,169	7,093	5,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8,285	1,037,723	1,171,516	1,034,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4,718	35,067	64,688	35,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886	128,610	117,886	128,2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19	11,117	8,319	11,117
长期应收款	44,895	29,288	-	-
金融资产, 其他	12,710	8,051	7,022	2,401
合计	<u>2,193,766</u>	<u>1,798,610</u>	<u>2,132,287</u>	<u>1,758,539</u>
表外信用承诺	<u>670,093</u>	<u>439,173</u>	<u>666,815</u>	<u>436,703</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2,863,859</u></u>	<u><u>2,237,783</u></u>	<u><u>2,799,102</u></u>	<u><u>2,195,242</u></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未逾期未减值	1,193,177	1,047,549	1,186,313	1,044,050
逾期未减值	4,505	2,683	4,505	2,683
已减值	7,539	7,339	7,537	7,339
	<u>1,205,221</u>	<u>1,057,571</u>	<u>1,198,355</u>	<u>1,054,072</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22,603)	(15,483)	(22,508)	(15,447)
逾期未减值	(430)	(168)	(430)	(168)
已减值	(3,903)	(4,197)	(3,901)	(4,197)
	<u>(26,936)</u>	<u>(19,848)</u>	<u>(26,839)</u>	<u>(19,812)</u>
净额				
未逾期未减值	1,170,574	1,032,066	1,163,805	1,028,603
逾期未减值	4,075	2,515	4,075	2,515
已减值	3,636	3,142	3,636	3,142
	<u>1,178,285</u>	<u>1,037,723</u>	<u>1,171,516</u>	<u>1,034,26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贷款类别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4,375	771,795	830,163	769,5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8,802	275,754	356,150	274,476
总额	<u>1,193,177</u>	<u>1,047,549</u>	<u>1,186,313</u>	<u>1,044,050</u>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信用贷款	176,563	175,583	176,499	175,568
保证贷款	366,179	293,982	362,036	291,47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12,098	486,359	510,079	485,496
— 质押贷款	138,337	91,625	137,699	91,515
总额	<u>1,193,177</u>	<u>1,047,549</u>	<u>1,186,313</u>	<u>1,044,05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除非有证据证明贷款发生减值, 一般而言, 逾期未滿 90 天的贷款尚未作为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 本集团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 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 年				合计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8	30	4	-	2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27	1,914	495	267	4,303
合计	1,795	1,944	499	267	4,505

	2010 年				合计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73	1	-	-	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23	479	229	78	2,609
合计	1,896	480	229	78	2,68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的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24.89 亿元, 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2.82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13.46 亿元)。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c 减值贷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6,541	6,538	6,541	6,5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998	801	996	801
合计	<u>7,539</u>	<u>7,339</u>	<u>7,537</u>	<u>7,339</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63%</u>	<u>0.69%</u>	<u>0.63%</u>	<u>0.69%</u>
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283)	(3,583)	(3,283)	(3,58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0)	(614)	(618)	(614)
合计	<u>(3,903)</u>	<u>(4,197)</u>	<u>(3,901)</u>	<u>(4,197)</u>

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90 天的抵质押类个人贷款以及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和保证类个人贷款 (除信用卡和商贷通外) 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180 天的抵质押类商贷通贷款, 逾期超过 90 天的保证类商贷通贷款, 以及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类商贷通贷款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90 天的信用卡贷款余额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c 减值贷款 (续)

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信用贷款	718	636	718	636
保证贷款	2,044	2,120	2,043	2,12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626	4,049	4,625	4,049
— 质押贷款	151	534	151	534
合计	<u>7,539</u>	<u>7,339</u>	<u>7,537</u>	<u>7,339</u>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u>4,215</u>	<u>3,644</u>	<u>4,214</u>	<u>3,644</u>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d 重组贷款

重组是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 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 (如有) 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 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 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质押或押品, 或要求由还款能力较强的借款人承担。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77亿元 (2010年: 人民币24.12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 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u>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u>	
	<u>2011年</u>	<u>2010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	3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1%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6)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未逾期未减值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未逾期未减值。

未逾期未减值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A至AAA级	303,182	217,508	303,182	216,964
B至BBB级	75,237	22,357	73,091	22,296
无评级	32,684	34,982	32,684	34,982
合计	411,103	274,847	408,957	274,242

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 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7)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2010年
未逾期未减值		
— 正常	45,395	29,071
— 关注	324	645
	45,719	29,716
减: 减值准备—组合计提数 (附注八、18)	(824)	(428)
	44,895	29,2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8) 债权性证券

人民币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0,414	63,572	117,610	8,319	209,915
合计	20,414	63,572	117,610	8,319	209,915
	2010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5,994	31,621	128,254	11,117	176,986
合计	5,994	31,621	128,254	11,117	176,9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8) 债权性证券 (续)

人民币债券 (续)

民生银行

	2011 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20,414	63,542	117,610	8,319	209,885
合计	20,414	63,542	117,610	8,319	209,885

	2010 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5,994	31,621	127,879	11,117	176,611
合计	5,994	31,621	127,879	11,117	176,6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8) 债权性证券 (续)

下表是按照标准普尔评级结果列示的本集团持有的外币债券的评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 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AA-至 AA+	9	722	-	731
低于 A-	-	116	-	116
未评级	-	308	276	584
合计	9	1,146	276	1,431

	2010 年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AAA	30	492	-	522
AA-至 AA+	-	36	289	325
A-至 A+	-	2,456	67	2,523
低于 A-	-	230	-	230
未评级	-	232	-	232
合计	30	3,446	356	3,832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以个别方式进行评估。本集团所有的减值债券均为外币债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减值债券为人民币 3.18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3.25 亿元), 对应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3.00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3.15 亿元)。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 信用风险随之上升。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信贷业务, 主要客户集中在若干主要行业。中国的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在经济发展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 本集团在中国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业务会表现出不同的信用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a 地域集中度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 (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305	15,341	3,662	7,322	327,6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374	121,529	63,103	23,330	232,336
拆出资金	36,345	1,200	-	200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34	35,151	16,552	45,985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145	446,079	130,601	293,396	1,205,221
减: 贷款减值准备	(8,359)	(9,975)	(2,728)	(5,874)	(26,936)
长期应收款	44,895	-	-	-	44,895
金融资产, 其他	13,800	3,533	1,176	1,998	20,507
合计	790,839	612,858	212,366	366,357	1,982,420

	2010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4,236	10,950	2,688	4,364	262,2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279	60,787	22,385	20,011	125,462
拆出资金	34,953	1,000	-	500	3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88	55,122	36,848	15,174	112,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220	400,678	113,682	235,991	1,057,571
减: 贷款减值准备	(8,748)	(6,127)	(1,828)	(3,145)	(19,848)
长期应收款	29,288	-	-	-	29,288
金融资产, 其他	7,088	2,411	1,201	2,996	13,696
合计	642,104	524,821	174,976	275,891	1,617,7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a 地域集中度 (续)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 (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 (续)

民生银行

	2011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0,957	14,258	3,629	6,952	325,7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964	121,207	62,933	23,086	230,190
拆出资金	36,345	1,200	-	200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34	35,151	16,552	45,985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5,145	441,411	130,461	291,338	1,198,355
减: 贷款减值准备	(8,361)	(9,912)	(2,726)	(5,840)	(26,839)
金融资产, 其他	8,094	3,490	1,156	1,962	14,702
合计	738,478	606,805	212,005	363,683	1,920,971

	2010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4,236	10,491	2,688	4,213	261,6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160	59,836	22,385	19,476	124,857
拆出资金	34,953	1,000	-	500	3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88	55,122	36,848	15,174	112,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7,220	398,211	113,682	234,959	1,054,072
减: 贷款减值准备	(8,748)	(6,112)	(1,828)	(3,124)	(19,812)
金融资产, 其他	4,097	1,704	888	1,277	7,966
合计	610,706	520,252	174,663	272,475	1,578,0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a 地域集中度 (续)

证券类金融资产 (发行人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14	9	-	-	20,423
可供出售债券	64,613	18	87	-	64,7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610	-	142	134	117,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19	-	-	-	8,319
合计	210,956	27	229	134	211,346

	2010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4	30	-	-	6,024
可供出售债券	34,227	586	224	30	35,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320	-	149	141	128,6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17	-	-	-	11,117
合计	179,658	616	373	171	180,8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a 地域集中度 (续)

证券类金融资产 (发行人所在地) (续)

民生银行

	2011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14	9	-	-	20,423
可供出售债券	64,583	18	87	-	64,6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610	-	142	134	117,8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19	-	-	-	8,319
合计	210,926	27	229	134	211,316

	2010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4	30	-	-	6,024
可供出售债券	34,227	586	224	30	35,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945	-	149	141	128,2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17	-	-	-	11,117
合计	179,283	616	373	171	180,44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b 行业集中度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630	-	-	-	-	-	327,6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32,336	-	-	-	-	232,336
拆出资金	-	37,745	-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1,022	-	-	-	-	141,02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9,090	181,822	126,401	494,035	-	821,348
其中: 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15,361	70,254	112,453	236,444	-	434,5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356,937	356,937
其中: 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09,063	209,063
证券投资—债券	158,325	8,609	26,212	1,553	16,647	-	211,346
长期应收款	-	-	31,064	3,449	10,382	-	44,895
金融资产, 其他	2,052	1,642	3,742	3,197	8,779	1,095	20,507
合计	488,007	440,444	242,840	134,600	529,843	358,032	2,193,7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b 行业集中度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0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238	-	-	-	-	-	262,2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5,462	-	-	-	-	125,462
拆出资金	-	36,453	-	-	-	-	3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932	-	-	-	-	112,93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7,995	139,314	126,147	478,176	-	761,632
其中：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13,534	69,725	106,943	179,540	-	369,7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76,091	276,091
其中：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04,036	204,036
证券投资—债券	135,231	8,206	15,803	1,301	20,277	-	180,818
长期应收款	-	-	13,681	2,910	12,697	-	29,288
金融资产，其他	-	450	2,014	1,679	9,553	-	13,696
合计	397,469	301,498	170,812	132,037	520,703	276,091	1,798,6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b 行业集中度 (续)

民生银行

	2011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796	-	-	-	-	-	325,7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30,190	-	-	-	-	230,190
拆出资金	-	37,745	-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1,022	-	-	-	-	141,02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8,815	179,913	126,401	492,063	-	817,192
其中：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15,206	69,335	112,453	235,525	-	432,5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354,324	354,324
其中：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08,446	208,446
证券投资—债券	158,325	8,579	26,212	1,553	16,647	-	211,316
金融资产，其他	2,019	1,625	1,132	2,584	6,265	1,077	14,702
合计	486,140	437,976	207,257	130,538	514,975	355,401	2,132,2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续)

b 行业集中度 (续)

民生银行 (续)

	2010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628	-	-	-	-	-	261,6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4,857	-	-	-	-	124,857
拆出资金	-	36,453	-	-	-	-	3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932	-	-	-	-	112,93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7,995	138,258	126,139	477,046	-	759,438
其中：有抵押公司贷款和垫款	-	13,534	69,725	106,943	179,540	-	369,74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74,822	274,822
其中：有抵押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203,656	203,656
证券投资—债券	135,231	7,936	15,803	1,301	20,172	-	180,443
金融资产，其他	-	450	-	531	6,985	-	7,966
合计	396,859	300,623	154,061	127,971	504,203	274,822	1,758,5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把市场风险敞口划分为交易类和非交易类的投资组合。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包括本行作为与客户或市场交易的主体交易产生的头寸。非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及贷款及应收账款所面临的各类市场风险。

当前,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部承担全行范围内的非交易类账户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金融市场事业部负责交易类账户和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非交易类账户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本行还建立了市场风险定期报告制度,由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金融市场事业部对市场风险变化和限额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民生租赁的计划财务部承担该公司范围内的资金头寸类的市场风险监测和控制职能。其金融市场部负责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采取了多种风险避险策略。本行采用利率互换合约以匹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长期债券和贷款面临的利率风险。

本行用于计量和控制市场风险的主要计量技术概述如下:

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计量和控制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交易类及非交易类头寸市场风险的主要技术为敞口头寸方法、止损方法及利率和汇率的敏感性分析方法、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方法,以监控市场风险;并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逐步具备了运用风险价值法(VaR)计量市场风险的能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续)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 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 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 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如风险管理委员会。

(2) 货币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 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 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各子公司并无外汇业务,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集中在本行。

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 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设定的限额之内。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 设定风险承受限额, 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金融市场事业部对部门业务范畴内的外汇风险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分别设置了敞口、止损限额, 进行授权管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2) 货币风险 (续)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377	1,917	338	173	332,8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9,637	8,314	1,318	3,067	232,336
拆出资金	37,745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022	-	-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1,118	16,654	6	507	1,178,285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209,929	1,336	-	95	211,360
长期应收款	44,895	-	-	-	44,895
其他资产	43,946	6,033	10	627	50,616
资产合计	2,188,669	34,254	1,672	4,469	2,229,06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257	6,544	52	38	262,891
拆入资金	16,450	-	-	-	16,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262	439	-	93	53,794
吸收存款	1,615,673	21,692	3,721	3,652	1,644,738
应付债券	31,030	-	-	-	31,03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0,825	-	-	-	40,825
其他负债	41,988	1,506	369	1,363	45,226
负债合计	2,055,485	30,181	4,142	5,146	2,094,954
头寸净额	133,184	4,073	(2,470)	(677)	134,110
货币衍生合约	390	(3,813)	2,455	796	(172)
表外信用承诺	611,601	53,634	1,524	3,334	670,0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2) 货币风险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0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5,403	1,178	118	136	266,8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987	5,234	345	1,896	125,462
拆出资金	35,592	861	-	-	3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932	-	-	-	112,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5,273	12,170	1	279	1,037,723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176,986	3,728	-	104	180,818
长期应收款	29,288	-	-	-	29,288
其他资产	33,582	308	10	326	34,226
资产合计	1,797,043	23,479	474	2,741	1,823,73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050	6,710	454	32	190,246
拆入资金	10,545	430	-	-	10,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76	2,397	-	-	23,873
吸收存款	1,400,214	14,103	870	2,690	1,417,877
应付债券	21,048	-	-	-	21,04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25,211	-	-	-	25,211
其他负债	29,250	-	-	-	29,250
负债合计	1,690,794	23,640	1,324	2,722	1,718,480
头寸净额	106,249	(161)	(850)	19	105,257
货币衍生合约	(41)	163	1	(54)	69
表外信用承诺	387,737	46,627	70	4,739	439,1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2) 货币风险 (续)

民生银行

	2011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8,470	1,917	338	173	330,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7,491	8,314	1,318	3,067	230,190
拆出资金	37,745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022	-	-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4,349	16,654	6	507	1,171,516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209,899	1,336	-	95	211,330
其他资产	33,089	6,033	10	627	39,759
资产合计	2,122,065	34,254	1,672	4,469	2,162,46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9,553	6,544	52	38	266,187
拆入资金	16,250	-	-	-	16,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859	439	-	93	47,391
吸收存款	1,605,647	21,692	3,721	3,652	1,634,712
应付债券	31,030	-	-	-	31,030
其他负债	35,151	1,506	369	1,363	38,389
负债合计	1,994,490	30,181	4,142	5,146	2,033,959
头寸净额	127,575	4,073	(2,470)	(677)	128,501
货币衍生合约	390	(3,813)	2,455	796	(172)
表外信用承诺	608,323	53,634	1,524	3,334	666,8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2) 货币风险 (续)

民生银行 (续)

	2010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4,192	1,178	118	136	265,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382	5,234	345	1,896	124,857
拆出资金	35,592	861	-	-	3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932	-	-	-	112,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1,810	12,170	1	279	1,034,260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176,611	3,728	-	104	180,443
其他资产	25,097	308	10	326	25,741
资产合计	1,753,616	23,479	474	2,741	1,780,3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189	6,710	454	32	191,385
拆入资金	10,545	430	-	-	10,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50	2,397	-	-	15,247
吸收存款	1,395,000	14,103	870	2,690	1,412,663
应付债券	21,048	-	-	-	21,048
其他负债	25,433	-	-	-	25,433
负债合计	1,649,065	23,640	1,324	2,722	1,676,751
头寸净额	104,551	(161)	(850)	19	103,559
货币衍生合约	(41)	163	1	(54)	69
表外信用承诺	385,267	46,627	70	4,739	436,7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2) 货币风险 (续)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 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1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01亿元(2010年: 减少人民币0.01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01亿元(2010年: 增加人民币0.01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 and 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人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 人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因此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

根据人行的规定, 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 但不能低于人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人民币存款利率不能高于人行基准利率。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 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 以防范利率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 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 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630	-	-	-	5,175	332,8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5,546	6,390	400	-	-	232,336
拆出资金	-	37,745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19	49,450	2,153	-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4,061	179,705	8,869	5,650	-	1,178,285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4,450	61,073	85,360	30,463	14	211,360
长期应收款	44,895	-	-	-	-	44,895
其他资产	12,754	-	-	-	37,862	50,616
资产合计	1,718,755	334,363	96,782	36,113	43,051	2,229,06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428	96,684	3,779	-	-	262,891
拆入资金	15,850	600	-	-	-	16,45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758	27,847	4,583	637	-	40,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529	13,265	-	-	-	53,794
吸收存款	1,101,944	508,692	34,099	3	-	1,644,738
应付债券	1,670	6,998	15,056	7,306	-	31,030
其他负债	14,894	160	45	-	30,127	45,226
负债合计	1,345,073	654,246	57,562	7,946	30,127	2,094,95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73,682	(319,883)	39,220	28,167	12,924	134,1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0年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2,238	-	-	-	4,597	266,8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990	1,472	-	-	-	125,462
拆出资金	15,120	21,333	-	-	-	3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495	5,437	-	-	-	112,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895,825	129,555	9,745	2,598	-	1,037,723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9,581	55,756	61,412	24,069	-	180,818
长期应收款	29,288	-	-	-	-	29,288
其他资产	10,742	-	-	-	23,484	34,226
资产合计	1,484,279	213,553	71,157	26,667	28,081	1,823,73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546	33,200	6,500	-	-	190,246
拆入资金	9,975	1,000	-	-	-	10,97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9,544	5,667	-	-	-	25,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57	3,516	-	-	-	23,873
吸收存款	992,714	408,054	16,779	330	-	1,417,877
应付债券	-	8,665	-	12,383	-	21,048
其他负债	8,219	-	-	-	21,031	29,250
负债合计	1,201,355	460,102	23,279	12,713	21,031	1,718,48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82,924	(246,549)	47,878	13,954	7,050	105,257

(i) 本集团三个月以内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3.93亿元(2010年:人民币43.18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民生银行

	2011年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5,796	-	-	-	5,102	330,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3,510	6,280	400	-	-	230,190
拆出资金	-	37,745	-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419	49,450	2,153	-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0,814	176,417	8,636	5,649	-	1,171,516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4,450	61,073	85,330	30,463	14	211,330
其他资产	7,093	-	-	-	32,666	39,759
资产合计	1,661,082	330,965	96,519	36,112	37,782	2,162,46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65	97,896	3,826	-	-	266,187
拆入资金	15,650	600	-	-	-	16,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160	13,231	-	-	-	47,391
吸收存款	1,094,932	505,798	33,982	-	-	1,634,712
应付债券	1,670	6,998	15,056	7,306	-	31,030
其他负债	14,455	-	-	-	23,934	38,389
负债合计	1,325,332	624,523	52,864	7,306	23,934	2,033,95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35,750	(293,558)	43,655	28,806	13,848	128,5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民生银行 (续)

	2010年					合计
	三个月以内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1,628	-	-	-	3,996	265,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3,387	1,470	-	-	-	124,857
拆出资金	15,120	21,333	-	-	-	3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495	5,437	-	-	-	112,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895,130	126,947	9,585	2,598	-	1,034,260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9,256	55,706	61,412	24,069	-	180,443
其他资产	5,089	-	-	-	20,652	25,741
资产合计	1,447,105	210,893	70,997	26,667	24,648	1,780,3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1,685	33,200	6,500	-	-	191,385
拆入资金	9,975	1,000	-	-	-	10,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31	16	-	-	-	15,247
吸收存款	988,682	406,907	16,744	330	-	1,412,663
应付债券	-	8,665	-	12,383	-	21,048
其他负债	7,962	-	-	-	17,471	25,433
负债合计	1,173,535	449,788	23,244	12,713	17,471	1,676,75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73,570	(238,895)	47,753	13,954	7,177	103,559

(i) 本行三个月以内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3.90亿元(2010年:人民币43.18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 利率风险 (续)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 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收益/ (损失)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2,070	1,531	1,837	1,478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2,070)	(1,531)	(1,837)	(1,478)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 (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为到期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

在有关期间,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负责管理所有分行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 因为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银行人民币存贷比不得超过 75%。本行人民币存贷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将 19% 的人民币存款及 5%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通常情况下, 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 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 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 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 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 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 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 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贷存比、存款准备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为每个分行设定指导性的目标比率) 和交易金额限制, 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 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 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 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 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 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 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 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 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8,456	54,349	-	-	-	-	332,8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8,435	137,129	29,982	6,390	400	232,336
拆出资金	-	-	-	-	37,745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215	56,204	49,450	2,153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5,186	2,525	83,195	117,387	561,162	253,764	1,178,285
长期应收款	-	-	1,742	2,096	11,020	27,978	44,895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2	-	10,805	14,130	51,710	97,706	211,360
其他资产	29,605	716	1,849	3,279	7,739	5,867	50,616
资产合计	313,279	116,025	267,935	223,078	725,216	387,868	2,229,06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520	96,714	39,194	96,684	3,779	262,891
拆入资金	-	-	14,860	990	600	-	16,45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617	7,141	27,847	4,583	40,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047	10,243	15,323	2,879	53,794
吸收存款	-	697,910	212,552	191,449	382,521	157,837	1,644,738
应付债券	-	-	-	-	6,000	16,054	31,030
其他负债	2,784	19,164	4,155	3,606	8,057	6,526	45,226
负债合计	2,784	743,594	353,945	252,623	537,032	191,658	2,094,954
净头寸	310,495	(627,569)	(86,010)	(29,545)	188,184	196,210	134,1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2,287	20,518	23,576	17,140	116,2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0年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234	68,601	-	-	-	-	-	266,8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1,509	44,441	28,040	1,472	-	-	125,462
拆出资金	-	-	9,080	6,040	21,333	-	-	3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5,718	49,434	5,437	2,343	-	112,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583	1,251	58,456	94,359	458,458	286,959	133,657	1,037,723
长期应收款	-	-	848	1,224	6,345	18,613	2,258	29,288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23	-	10,119	22,346	46,488	72,752	29,090	180,818
其他资产	20,014	295	2,358	869	9,913	325	452	34,226
资产合计	222,854	121,656	181,020	202,312	549,446	380,992	165,457	1,823,73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6,608	47,589	57,049	36,973	12,027	-	190,246
拆入资金	-	-	9,082	893	1,000	-	-	10,975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760	5,750	17,592	720	389	25,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63	8,885	6,018	1,043	264	23,873
吸收存款	-	653,016	194,012	145,686	285,780	138,553	830	1,417,877
应付债券	-	-	-	-	-	11,773	9,275	21,048
其他负债	1,773	10,598	2,295	846	10,151	2,575	1,012	29,250
负债合计	1,773	700,222	261,401	219,109	357,514	166,691	11,770	1,718,480
净头寸	221,081	(578,566)	(80,381)	(16,797)	191,932	214,301	153,687	105,25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1,455	9,710	13,394	12,170	13,362	60,0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民生银行

	2011年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839	54,059	-	-	-	-	-	330,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6,666	136,909	29,935	6,280	400	-	230,190
拆出资金	-	-	-	-	37,745	-	-	3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3,215	56,204	49,450	2,153	-	141,0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5,186	2,525	82,739	116,434	556,075	253,499	155,058	1,171,516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32	-	10,805	14,130	51,710	97,676	36,977	211,330
其他资产	24,551	713	1,827	3,146	6,769	1,881	872	39,759
资产合计	306,608	113,963	265,495	219,849	708,029	355,609	192,907	2,162,46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853	97,927	39,685	97,896	3,826	-	266,187
拆入资金	-	-	14,860	790	600	-	-	16,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925	10,235	13,231	-	-	47,391
吸收存款	-	693,039	211,347	190,546	379,594	157,720	2,466	1,634,712
应付债券	-	-	-	-	6,000	16,054	8,976	31,030
其他负债	2,798	18,764	4,015	3,410	6,263	2,944	195	38,389
负债合计	2,798	738,656	352,074	244,666	503,584	180,544	11,637	2,033,959
净头寸	303,810	(624,693)	(86,579)	(24,817)	204,445	175,065	181,270	128,50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2,287	20,518	23,576	17,140	12,700	116,2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2) 到期日分析 (续)

民生银行 (续)

	2010年						合计
	无期限 (i)	实时偿还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713	67,911	-	-	-	-	265,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1,056	44,291	28,040	1,470	-	124,857
拆出资金	-	-	9,080	6,040	21,333	-	3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5,718	49,434	5,437	2,343	112,9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583	1,251	58,194	93,850	455,918	286,807	1,034,260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23	-	9,794	22,346	46,438	72,752	180,443
其他资产	17,259	279	360	217	3,913	267	25,741
资产合计	<u>219,578</u>	<u>120,497</u>	<u>177,437</u>	<u>199,927</u>	<u>534,509</u>	<u>362,169</u>	<u>1,780,310</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7,256	48,080	57,049	36,973	12,027	191,385
拆入资金	-	-	9,082	893	1,000	-	10,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643	7,588	16	-	15,247
吸收存款	-	649,735	193,557	145,390	284,633	138,518	1,412,663
应付债券	-	-	-	-	-	11,773	21,048
其他负债	1,773	10,107	1,691	651	9,558	756	25,433
负债合计	<u>1,773</u>	<u>697,098</u>	<u>260,053</u>	<u>211,571</u>	<u>332,180</u>	<u>163,074</u>	<u>1,676,751</u>
净头寸	<u>217,805</u>	<u>(576,601)</u>	<u>(82,616)</u>	<u>(11,644)</u>	<u>202,329</u>	<u>199,095</u>	<u>103,559</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11,455	9,710	13,394	12,170	60,091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贷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350	-	-	-	278,469	332,8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6,265	30,521	6,638	419	-	233,843
拆出资金	-	42	39,725	-	-	39,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02	56,207	49,452	2,186	-	143,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921	130,323	600,971	327,512	234,404	1,391,131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11,052	18,929	54,426	113,689	42,948	241,044
长期应收款	2,087	2,501	13,119	33,338	2,455	53,500
金融资产, 其他	1,387	1,858	4,475	5,505	1,279	14,504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u>398,464</u>	<u>240,381</u>	<u>768,806</u>	<u>482,649</u>	<u>559,555</u>	<u>2,449,855</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684	42,849	96,965	3,824	-	268,32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63	7,517	27,597	6,678	809	43,364
拆入资金	14,889	1,017	616	-	-	16,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32	10,538	16,028	2,879	302	55,179
吸收存款	912,878	195,366	397,965	192,920	3,159	1,702,288
应付债券	-	848	6,711	21,125	10,720	39,404
金融负债, 其他	1,117	355	3,083	4,259	748	9,562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u>1,079,763</u>	<u>258,490</u>	<u>548,965</u>	<u>231,685</u>	<u>15,738</u>	<u>2,134,641</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民生银行集团 (续)

	2010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604	-	-	-	198,320	266,9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225	28,365	1,496	-	-	126,086
拆出资金	9,130	6,160	22,030	-	-	37,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68	49,927	5,574	2,534	-	114,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610	105,968	493,298	363,686	193,671	1,222,233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10,188	23,010	48,614	84,315	34,799	200,926
长期应收款	1,014	1,464	7,590	22,265	2,701	35,034
金融资产, 其他	381	260	2,889	5,404	1,212	10,146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u>307,320</u>	<u>215,154</u>	<u>581,491</u>	<u>478,204</u>	<u>430,703</u>	<u>2,012,872</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244	59,599	38,698	13,873	-	197,414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63	5,935	18,008	862	442	26,010
拆入资金	9,153	902	1,014	-	-	11,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68	9,087	6,201	1,207	297	24,460
吸收存款	855,814	147,369	298,137	156,836	639	1,458,795
应付债券	-	277	644	9,142	21,144	31,207
金融负债, 其他	2,359	804	1,358	2,498	732	7,751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u>961,001</u>	<u>223,973</u>	<u>364,060</u>	<u>184,418</u>	<u>23,254</u>	<u>1,756,70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民生银行

	2011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060	-	-	-	276,851	330,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4,276	30,474	6,528	419	-	231,697
拆出资金	-	42	39,725	-	-	39,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02	56,207	49,452	2,186	-	143,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384	129,535	595,467	327,215	234,371	1,383,972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11,052	18,929	54,429	113,720	42,948	241,078
金融资产, 其他	1,354	1,699	3,674	958	291	7,976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u>393,528</u>	<u>236,886</u>	<u>749,275</u>	<u>444,498</u>	<u>554,461</u>	<u>2,378,648</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6,230	43,340	98,177	3,871	-	271,618
拆入资金	14,889	814	616	-	-	16,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310	10,530	13,936	-	-	48,776
吸收存款	906,802	194,463	395,038	192,803	3,156	1,692,262
应付债券	-	848	6,711	21,125	10,720	39,404
金融负债, 其他	1,919	570	2,586	1,529	51	6,655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u>1,074,150</u>	<u>250,565</u>	<u>517,064</u>	<u>219,328</u>	<u>13,927</u>	<u>2,075,034</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民生银行 (续)

	2010 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914	-	-	-	197,799	265,7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622	28,365	1,494	-	-	125,481
拆出资金	9,130	6,160	22,030	-	-	37,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68	49,927	5,574	2,534	-	114,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347	105,456	490,729	363,632	193,671	1,218,835
债券及权益性投资	9,863	23,010	48,564	84,315	34,799	200,551
金融资产, 其他	309	217	1,878	147	3,251	5,802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u>304,353</u>	<u>213,135</u>	<u>570,269</u>	<u>450,628</u>	<u>429,520</u>	<u>1,967,905</u>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333	59,599	38,698	13,873	-	198,503
拆入资金	9,153	902	1,014	-	-	11,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68	7,688	16	-	-	15,372
吸收存款	852,078	147,073	296,989	156,802	639	1,453,581
应付债券	-	277	644	9,142	21,144	31,207
金融负债, 其他	1,773	609	946	612	374	4,314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u>957,005</u>	<u>216,148</u>	<u>338,307</u>	<u>180,429</u>	<u>22,157</u>	<u>1,714,046</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类衍生产品: 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 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 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	2	21	(20)	-	3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	2	21	(20)	-	3

	2010 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6)	9	28	88	-	119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6)	9	28	89	-	1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汇率类衍生产品: 外汇远期、货币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贵金属远期和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1 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37,629)	(15,492)	(15,300)	(189)	-	(68,610)
— 现金流入	37,628	15,488	15,309	189	-	68,614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278)	(1,544)	-	-	-	(2,822)
— 现金流入	1,241	1,405	-	-	-	2,646
现金流出合计	<u>(38,907)</u>	<u>(17,036)</u>	<u>(15,300)</u>	<u>(189)</u>	<u>-</u>	<u>(71,432)</u>
现金流入合计	<u>38,869</u>	<u>16,893</u>	<u>15,309</u>	<u>189</u>	<u>-</u>	<u>71,260</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续)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续)

	2010年					合计
	一个月以内	一至三个月	三个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0,902)	(8,259)	(10,065)	-	-	(29,226)
— 现金流入	10,895	8,272	10,092	-	-	29,259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762)	-	(24)	-	-	(786)
— 现金流入	798	-	24	-	-	822
现金流出合计	(11,664)	(8,259)	(10,089)	-	-	(30,012)
现金流入合计	11,693	8,272	10,116	-	-	30,0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 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民生银行集团

	2011 年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462,638	-	-	462,638
开出保函	33,077	23,866	10,378	67,321
开出信用证	65,752	616	-	66,368
代付业务	55,601	733	-	56,33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578	-	-	12,578
资本性支出承诺	7,187	2,881	-	10,068
经营租赁租出承诺	1,331	3,572	1,646	6,549
融资租赁租入承诺	2,443	365	-	2,80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35	271	1,340	2,046
	641,042	32,304	13,364	686,710

	2010 年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308,584	-	-	308,584
开出保函	27,087	20,253	2,775	50,115
开出信用证	28,872	1,190	-	30,062
代付业务	24,267	-	-	24,2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618	-	-	18,618
资本性支出承诺	3,087	5,209	-	8,296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160	1,228	3,241	5,629
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1,134	2,094	921	4,149
融资租赁租出承诺	1,898	-	-	1,898
	414,707	29,974	6,937	451,6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续)

民生银行

	2011 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62,169	-	-	462,169
开出保函	33,076	23,866	10,378	67,320
开出信用证	65,752	616	-	66,368
代付业务	55,601	733	-	56,33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578	-	-	12,578
经营租赁承诺	1,303	3,496	1,618	6,417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35	271	1,340	2,046
资本性支出承诺	25	97	-	122
合计	630,939	29,079	13,336	673,354

	2010 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08,012	-	-	308,012
开出保函	27,087	20,253	2,775	50,115
开出信用证	28,872	1,190	-	30,062
代付业务	24,267	-	-	24,2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618	-	-	18,61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160	1,228	3,241	5,629
经营租赁承诺	1,120	2,054	884	4,058
资本性支出承诺	3,087	319	-	3,406
合计	412,223	25,044	6,900	444,1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 (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 (基于 Nasdaq、S&P 500 等指数) 等。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 (如价格) 或者间接 (价格衍生) 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 交易性贷款和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输入参数 (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1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9	20,414	-	20,423
— 权益工具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587	-	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820	63,763	135	64,718
— 权益工具	14	-	-	14
合计	843	84,764	135	85,742
衍生金融负债	-	(787)	-	(787)
合计	-	(787)	-	(7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民生银行

	2011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9	20,414	-	20,423
— 权益工具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587	-	5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820	63,763	105	64,688
— 权益工具	14	-	-	14
合计	843	84,764	105	85,712
衍生金融负债	-	(787)	-	(787)
合计	-	(787)	-	(7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于201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0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30	5,994	-	6,024
— 权益工具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76	-	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92	34,778	197	35,067
— 权益工具	-	-	-	-
合计	122	41,248	197	41,567
衍生金融负债	-	(368)	-	(368)
合计	-	(368)	-	(368)

2011年及2010年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2)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8,285	1,037,723	1,171,516	1,034,260
投资证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886	128,610	117,886	128,235
—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19	11,117	8,319	11,117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644,738	1,417,877	1,634,712	1,412,663
应付债券	31,030	21,048	31,030	21,048
	<u>1,178,285</u>	<u>1,037,723</u>	<u>1,171,516</u>	<u>1,034,260</u>
	公允价值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4,894	1,038,564	1,188,028	1,035,101
投资证券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771	127,013	117,771	126,63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02	11,220	8,002	11,220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644,005	1,417,231	1,633,979	1,411,997
应付债券	30,384	21,300	30,384	21,300
	<u>1,194,894</u>	<u>1,038,564</u>	<u>1,188,028</u>	<u>1,035,101</u>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续)

(2)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长期应收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回购和返售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b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 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 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 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 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 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 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 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 确立了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 另一方面, 同时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 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 降低资本占用, 提高资本回报。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综合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2010年
核心资本:		
股本	26,715	26,715
资本公积 (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38,250	37,787
法定盈余公积	8,647	5,903
一般风险准备	16,740	13,822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八、31)	31,221	18,112
少数股东权益	4,513	1,149
核心资本总额	126,086	103,488
减: 对未并表机构资本投资的 50%	(62)	(62)
核心资本净额	126,024	103,426
附属资本:		
一般准备	23,033	15,308
混合资本债券	9,277	9,300
长期次级债券	15,753	5,80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	-
附属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以核心资本净额的 100% 为限)	48,073	30,408
资本总额	174,159	133,896
减: 对未并表机构的资本投资	(125)	(124)
资本净额	174,034	133,77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602,301	1,280,8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7.87%	8.07%
资本充足率	10.86%	10.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证监会于2012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1号)的核准, 本行将增发不超过1,650,852,24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全部为普通股, 并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增发事宜仍在进行之中。

此外, 2011年度股利分配的具体事项详见附注八、33。

十五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 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民生银行集团	
	2011年	2010年
营业外收入		
其中: 抵债资产溢价收入	4	14
其他营业外收入	210	120
营业外支出		
其中: 捐赠支出	(298)	(149)
其他营业外支出	(26)	(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	(35)
加: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	3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25	(1)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85)	2
其中: 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1)	1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6	(14)

注: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3.95%	18.29%	1.05	0.66	1.05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4.07%	18.27%	1.05	0.66	1.05	0.66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行对年末余额占资产总额的5%以上且变动比率超过30%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1年	2010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232,336	125,462	106,874	85	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根据资金安排及市场流动性变化, 加大资金运作力度, 使得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大幅增加。
机构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2,891	190,246	72,645	38	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控制付息成本的同时, 根据市场流动性变化及资金需求情况, 积极吸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所致。
存放款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续)

本行对年度总额占利润总额的 10% 以上且变动比率超过 30% 的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2010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利息收入	117,281	70,776	46,505	66	主要由于本集团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和净息差的扩大。
利息支出	52,460	24,903	27,557	111	主要由于本集团付息负债规模扩大, 存款基准利率和同业往来市场利率的提高。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91	8,753	7,238	83	主要由于本集团理财业务、银行卡业务、顾问咨询服务和贸易金融等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快速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6	3,827	2,289	60	主要由于本集团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29,333	21,625	7,708	36	主要由于本集团机构网点扩张、人员的增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资产减值损失	8,376	5,504	2,872	52	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规模的增长、关注类贷款迁徙率的上升提高、逾期贷款比重的增加上升以及组合计提比例的提高。
所得税费用	8,732	5,288	3,444	65	主要由于本集团应纳税所得额的增长。